

109 年度 年報

股票代號：1597



Mechatronics in Linear Motion Technology

cpc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8 日刊印

年報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本公司網址：<http://www.chieftek.com>

一、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姓名：李柏蒼

職稱：財務長

聯絡電話：(06)505-5858

電子郵件信箱：act07@mail2.chieftek.com

代理發言人

姓名：許澄璞

職稱：董事長室特別助理

聯絡電話：(06)505-5858

電子郵件信箱：flora@mail2.chieftek.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

地址：台南市南部科學園區新市區大利一路3號

電話：(06)505-5858

工廠

南科廠地址：台南市南部科學園區新市區大利一路3號

南科廠電話：(06)505-5858

樹谷廠地址：台南市新市區活水路2號

樹谷廠電話：(06)589-5488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100中正區許昌街17號2樓

網址：<http://www.fubon.com.tw>

電話：(02)2361-1300

四、最近年度(109)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林永智會計師、林姿好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395號12樓

網址：<http://www.pwc.tw>

電話：(06)234-3111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chieftek.com>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年報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5
一、設立日期	5
二、公司沿革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9
一、組織系統	9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4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9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3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63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64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資訊者	64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64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66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67
肆、募資情形	68
一、資本及股份	68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74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74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74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74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74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74
伍、營運概況	75
一、業務內容	75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86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94
四、環保支出資訊	94
五、勞資關係	95
六、重要契約	99
陸、財務概況	100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00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5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0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109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09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09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10
一、財務狀況.....	110
二、財務績效.....	111
三、現金流量.....	112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13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13
六、風險事項.....	114
七、其他重要事項.....	116
捌、特別記載事項	117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17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20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20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20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20
附錄一：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120
附錄二：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20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

非常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對直得科技的鼓勵與鼎力支持，109 年第一季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全球各國政府實施封城或停工等防疫措施，終端消費及生產製造均呈現停滯情形，至 109 年第二季中國大陸疫情稍有緩解，陸續復工，加上相關醫療設備需求增加，帶動關鍵零組件需求攀升，致本公司營收較 108 年度微幅成長。民國 109 年度合併營收為 1,381,885 仟元，較民國 108 年度合併營收 1,300,351 仟元增加 81,534 仟元，增加 6.27%，民國 109 年度稅前純益 261,495 仟元，較民國 108 年度稅前純益 222,227 仟元增加 39,268 仟元，增加 17.67%。

在此謹就 109 年度營業結果及 110 年度之營業計畫提出報告。

一、前一年（109）度營業結果

（一）上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謹將本公司最近兩年度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及產品別銷售情形，列表說明如下：

1.最近兩年度之合併綜合損益比較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金額
營業收入淨額	1,381,885	1,300,351	81,534
營業成本	(815,950)	(718,689)	97,261
營業毛利	565,935	581,662	(15,727)
營業費用	(289,566)	(340,123)	(50,557)
營業利益	276,369	241,539	34,830
營業外收(支)淨額	(14,874)	(19,312)	(4,438)
稅前純益	261,495	222,227	39,268
稅後純益	203,095	174,644	28,451
其他綜合損益	(7,529)	(11,907)	(4,378)
本期綜合損益	195,566	162,737	32,829

2.最近兩年度產品別銷售情形：請參閱伍、營運概況項下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別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加(減少)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微 型	960,665	69.52%	753,670	57.96%	206,995	27.46%
大 型	369,154	26.71%	474,772	36.51%	(105,618)	(22.25%)
線 馬	51,347	3.72%	70,992	5.46%	(19,645)	(27.67%)
其 他	719	0.05%	917	0.07%	(198)	(21.59%)
合 計	1,381,885	100.00%	1,300,351	100.00%	81,534	6.27%

（1）營業額部分

A.微型線性滑軌營業額 960,665 仟元，增加 27.46%；大型線性滑軌營業額 369,154 仟元，減少 22.25%；線性馬達營業額 51,347 仟元，減少 27.67%。

B.以地區別來比較，大陸地區增加 46.76%、歐洲地區減少 16.13%、美國地區減少 13.12%、台灣內銷增加 11.07%、其他地區增加 4.17%。

(2) 營業毛利率部分

109 年度受新台幣升值影響合併營業毛利率為 40.95%，僅較 108 年度之 44.73% 下降 3.78%。

(3) 盈餘部分

A.109 年度稅前盈餘為新台幣 261,495 仟元，較 108 年度新台幣 222,227 仟元，增加新台幣 39,268 仟元，增加比率 17.67%。

B.109 年度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2.51 元，較 108 年度新台幣 2.15 元增加 0.36 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109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9.79	39.0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81.69	204.74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28.41	248.73	
	速動比率	146.68	150.40	
	利息保障倍數	18.60	15.85	
獲利結構 (%)	資產報酬率	6.22	5.66	
	權益報酬率	9.82	8.82	
	占實收資本額 比率	營業利益	34.04	29.75
		稅前純益	32.21	27.37
	純益率	14.70	13.43	
基本每股盈餘(元)	2.51	2.15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以研發工業用的機械、電機、驅動器、上位控制器、感測器等重要關鍵零組件為策略，利用本公司高品質關鍵性的零組件整合了機電、硬體、軟體等，建立工業持續發展的基礎及所有的關鍵零組件都獨立自主研發做為目標。

直得科技成長過程是從機械、電機、電控、上位控制器、編碼器、感測器一步一步獨立自主開發，從專利上也可以看出在機械、馬達等有做很基礎及紮實專利佈局，而這也讓本公司在這方面領域能夠技術上保持領先的地位，在未來，擴充專注在驅動、上位控制器、感測器上及軟體佈局將成為發展的重點，也會是本公司未來研發專利目標及佈局方向。

在生產自動化、智慧化是以朝向人力高價值化為目標，為達到取代人才工作範圍的目標，公司產品微小化、細緻化、高精度化、高速化、彈性化是公司未來發展重點方向。

109 年度持續投入研發費用新台幣 61,232 仟元，較 108 年度新台幣 72,112 仟元減少新台幣 10,880 仟元，減少比率 15.09%。

二、本年(110)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

1. 貫徹資訊透明，力行誠信經營

- (1)貫徹資訊透明化，實踐良好公司治理。
 - (2)堅持誠信正直、永續經營，成就 cpc 全球領導品牌。
 - (3)培育孝敬慈善、具國際觀、專業技術及高榮譽感之團隊。
- 2.強化環安意識，落實環境保護
 - (1)要提供優質並且維護身心健康工作環境，達到零災害、零事故目標。
 - (2)要保護環境，保持自然生態，節能減廢。
 - (3)要符合法令，落實風險管理，預防汙染，要貫徹 6S 活動。
 - (4)環保安全是永不間斷的全員活動。
 - 3.教育以德為本，共創祥和社會
 - (1)廣植中華文化根基，建構仁義優良企業。
 - (2)培育德術兼備團隊，形成企業經營典範。
 - (3)力行企業社會責任，共創陽光普照之祥和社會。
-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 因疫情及工業 4.0 帶動自動化與智慧化設備，增加對線性滑軌的需求，本公司依據產業市場景氣狀況及過去經驗，訂定銷售目標。
-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 1.銷售政策
 - (1)以自有品牌 cpc 行銷全球，提高品牌知名度與價值，並爭取更多國際品牌商之認同。
 - (2)持續加強各地區營運功能，提昇整體營收。
 - (3)積極開拓市場，提高市占率。
 - 2.生產政策
 - (1)品質是設計、製造與管理的結果。
 - (2)不接收不良，不製造不良，不流出不良。
 - (3)品質改善是永不間斷的全員活動。
 - (4)積極投入新產品之生產。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直得科技主要技術為自主開發，因此內部培訓的機制以獨立自主、管理分工、權責分明、是非分明、鼓勵創新、持續改善為處事之原則。除了加強產學合作，培養更多人才，以實現學以致用，並透過上市提升公司知名度，以期能吸引並留住好的人才。

為因應工業 4.0 及智慧化工廠之潮流，本公司未來以成為高彈性系統整合開發商為目標，除專注於線性滑軌多項設計之研發，對於線性馬達與模組、扭矩馬達、感應器、伺服驅動器及控制器等亦投入相當之研發能量，並擴建樹谷一、二期廠房，係規劃為滾珠螺桿生產與工廠自動化和智慧化設備的研發及生產基地，滾珠螺桿目前針對已配置完成之設備進行測試中，樹谷二期產線主要係以本公司自有的控制平台，連線全廠機器設備而達到全廠自動以及智慧化，從關鍵零組件開發生產走向整合系統開發。

直得科技堅持以優良的品質和自主的技術為基礎，經過先期研發與競爭力的研究分析之後，認為螺桿新的製造方法和新的技術在產品製造與市場銷售上很有發展的空間，進而以先進技術製造更高品質的螺桿來切入市場，搭配線性滑軌和線性馬達，讓公司產品線更為完整，更可以與智慧型零組件、智慧型機械搭配，發揮相輔相成的功能，更有助於本公司生產智慧化及自動化並朝成為系統整合開發商之目標邁進。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外部競爭環境部分

中美貿易戰自 2019 年開打以來，對經濟體系造成巨大的衝擊，加上 2020 新型冠狀病毒的爆發，嚴格的人員及運輸管制措施，為產業正常運作帶來嚴重衝擊且提高經營的不確定性，連帶影響終端市場資本支出需求延宕。面對全球經濟景氣循環之風險，直得科技憑藉高品質的產品及提高高毛利之微型線性產品之銷售比重，並持續朝向高彈性系統整合開發商的目標邁進。

(二) 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部分

工業 4.0 產業自動化等科技的不斷推陳出新，反而擴大了對本公司產品的應用領域，更是一項正面的助益。因此，以本公司既有之技術能力及優勢競爭基礎，輔以創新及突破的發展策略，持續厚植研發能力，結合科技與產業長期發展趨勢，提升產品品質，以實現公司永續經營與成長。

直得科技微型線性滑軌及線性馬達等產品應用領域在半導體、面板、生醫、電路板以及自動化產業，應用相當廣泛。產品包含軟體、韌體、硬體都自行研發、生產並製造，更是醫療產業、半導體業、光電業之關鍵零組件。直得科技憑藉高品質的產品及提高高毛利之微型線性產品之銷售比重，亦將持續朝向高彈性系統整合開發商的目標邁進。秉持多年於線性運動元件市場之經驗，研發出更多元、更高精度及可靠度之產品，藉以分散經濟景氣循環之風險。

未來本公司仍將秉持「誠信經營的原則」，持續提昇集團國際品牌之知名度與競爭力，創造股東、客戶最大利益，並提供同仁最佳職涯福祉，成就有德、有術、回饋社會大眾，帶動社會善良風氣，人人平安愉快，知足常樂，陽光普照，肯定值得。

謹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幸福美滿！

董事長：陳麗芬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87 年 10 月 19 日

二、公司沿革

(一) 公司沿革

年 度	重 要 沿 革
民國八十七年	取得經濟部核准公司設立執照，設立時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5,000 仟元。
民國八十八年	提出「微型線性滑軌研究開發計畫」，獲工業技術研究院專案補助。 向台灣、美國、德國及日本申請「線性運動軸承」專利。 進駐成大育成中心，與國立成功大學進行產學合作。 10 月辦理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25,000 仟元。
民國八十九年	遷入仁德廠，開始試量產。 MR9M 微型線性滑軌開始量產。 4 月辦理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41,200 仟元。 9 月辦理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99,000 仟元。
民國九十年	進行代理商及經銷商洽談，美、德、英、義大利、荷、比、盧、瑞士、以色列、新加坡、馬來西亞等國外和國內客戶開發。 進入韓國市場與韓國代理商簽約。 國科會通過南部科學工業園區設廠。 美國專利核准「線性運動軸承」。 7 月份辦理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150,000 仟元。
民國九十一年	進入新加坡市場與新加坡代理商簽約。 7 月份辦理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210,000 仟元（技術股新台幣 60,000 仟元）。
民國九十二年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廠房第一期工程開工動土。 8 月份辦理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270,000 仟元。 10 月份辦理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290,000 仟元。 12 月於上海展出微型線性滑軌全系列產品。
民國九十三年	Size3 微型線性滑軌開始量產。 1 月份辦理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340,000 仟元。 3 月份辦理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360,000 仟元。
民國九十四年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廠房完工，正式遷入量產。 標準型線性滑軌正式量產。
民國九十六年	AR/HR 滾珠式線性滑軌量產。 通過 ISO 9001 品質認證。 與國立中正大學機械系進行產學合作。 申請「線性馬達設計開發先期研發補助」，獲得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核准。 取得國防部核准申請國防役人員，配合國家政策，以培植研發人才。 超高速微型線性滑軌開始量產。 自潤式微型線性滑軌開始量產。
民國九十七年	成立直得美國子公司，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300 仟元。 成立直得昆山子公司，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300 仟元。

民國九十八年	無鐵心式線性馬達開始生產。 12 月份辦理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360,560 仟元。
民國九十九年	成立直得德國子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歐元 69 仟元。 直得昆山子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增加為美金 1,000 仟元。 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18,028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378,588 仟元。
民國一〇〇年	1 月 17 日核准公開發行，3 月 10 日股票登錄興櫃。 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30,287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408,875 仟元。 直得昆山子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增加為美金 3,000 仟元。 12 月份辦理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433,875 仟元。
民國一〇一年	購買樹谷園區土地，未來準備作為擴建廠房用。 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新台幣 6,204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440,079 仟元。 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44,008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484,087 仟元。 完成經濟部核准「高推力密度無鐵心式線性馬達」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計畫。 直得美國子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增加為美金 1,000 仟元。 現金增資新台幣 46,33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 530,417 仟元。 12 月 28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民國一〇二年	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新台幣 2,556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 532,973 仟元。 直得美國子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增加為美金 1,660 仟元。 直得德國子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歐元 2,500 仟元。 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26,649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559,622 仟元。 寬型滾珠線性滑軌正式量產。
民國一〇三年	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新台幣 2,464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 562,086 仟元。 直得昆山子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增加為美金 5,100 仟元。 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28,104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590,190 仟元。 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新台幣 2,148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 592,338 仟元。 取得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OHSAS 18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及 CNS 15506 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 經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評定，通過健康職場認證-菸害防制標章。 實施第一次庫藏股並預計轉讓予員工，以激勵員工士氣、留任優秀人才。 LM-CORE 鐵心式線性馬達 C 系列全面量產。 CLS 緊湊型線性馬達模組正式量產。 發表 ARR/HRR/LRR 四列式滾子型線性滑軌。
民國一〇四年	於「2015 年台北國際工具機展」首度發表滾子式線性滑軌、鐵心式線性馬達、CLS 線性馬達模組及線性馬達伺服驅動器等新產品。 TC1 AC 線性馬達伺服器驅動器正式量產。 CLMS 鐵心式線性馬達模組正式量產。
民國一〇五年	MMLS 線性馬達模組正式量產。 成立 CSM Maschinen GmbH，實收資本額為歐元 25 仟元，直得持股 80%。 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28,117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620,455 仟元。
民國一〇六年	於「2017 年台北國際工具機展」辦理「直驅線性馬達介紹與應用」、「驅動系統介紹與應用」及「線性滑軌介紹與應用」產品發表會。

	<p>取得樹谷園區第一期廠房興建工程建築執照。</p> <p>第三屆公司治理評鑑進入前 20%名單，且獲頒發「進步獎」鼓勵。</p> <p>成立 Chieftek Precision International LLC，實收資本額為 50 萬美元，直得持股 100%。</p> <p>106 年 8 月通過 ISO 9001:2015 年版品質管理系統、ISO14001:2015 年版環境管理系統、OHSAS 18001:2007 年版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及 CNS15506 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改版驗證。</p> <p>經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評定，通過健康職場認證-健康啓動標章。</p>
民國一〇七年	<p>辦理庫藏股註銷股本新台幣 3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降為新台幣 590,455 仟元。</p> <p>本公司獲中華徵信所 2018 年版「台灣地區大型企業排名 TOP500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製造業營收淨額排名第 1137 名。 2.南部科學園區營收淨額排名第 11 名。 3.製造業經營績效排名第 328 名。 4.通用機械設備業排名第 16 名。 <p>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147,614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738,069 仟元。</p> <p>增加對 CSM Maschinen GmbH 之持股為 100%。</p>
民國一〇八年	<p>Size2 微型線性滑軌開始量產。</p> <p>本公司榮獲中華徵信所 2019 年版「台灣地區大型企業排名 TOP200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製造業營收淨額排名第 951 名。 2.企業營運績效前 50 名中之第 15 名。 3.精密儀器業排名第 11 名。 4.製造業最會賺錢公司第 50 名。 <p>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73,807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811,876 仟元。</p> <p>調整集團投資架構，將本公司轉投資持股 100%之孫公司 Chieftek Precision USA Co., LTD.由原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投資轉由本公司直接投資。</p>
民國一〇九年	<p>3 月辦理樹谷園區第二期廠房興建工程上樑典禮。</p> <p>為利於業務推展，完成 CSM Maschinen GmbH 及 cpc Europa GmbH 合併。</p> <p>109 年 8 月通過 ISO 45001:2018 年版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及 CSN 45001:2018 臺灣職安衛系統之改版驗證。</p> <p>12 月 23 日起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轉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p>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公司併購、轉投資關係企業、重整之情形：

1.109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併購其他公司之計劃，未來若有進行併購計畫時，將審慎評估並考量合併綜效，以確保公司利益及原有股東之權益。

2.109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轉投資關係企業之情形：

(1)本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 CSM Maschinen GmbH 已完成原型機開發之階段性任務，考量節省集團營運成本，且基於業務推展及內部管理需要，於 108 年 11 月 22 日董事會通過將 CSM Maschinen GmbH 及 cpc Europa GmbH 進行合併，並已於 109 年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准。

(2)109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本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 Chieftek Precision International LLC 辦理現金增資美金 160 萬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並由本公司全

數認購。

3.109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重整之情形：無此情事。

(三)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經營權之改變、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與其對公司之影響，如更早年度之資訊對瞭解公司發展有重大影響者，得一併揭露：

1.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情形：

(1)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

(2)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均為長期支持本公司營運者，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股權之大量移轉，對公司財務或業務造成重大影響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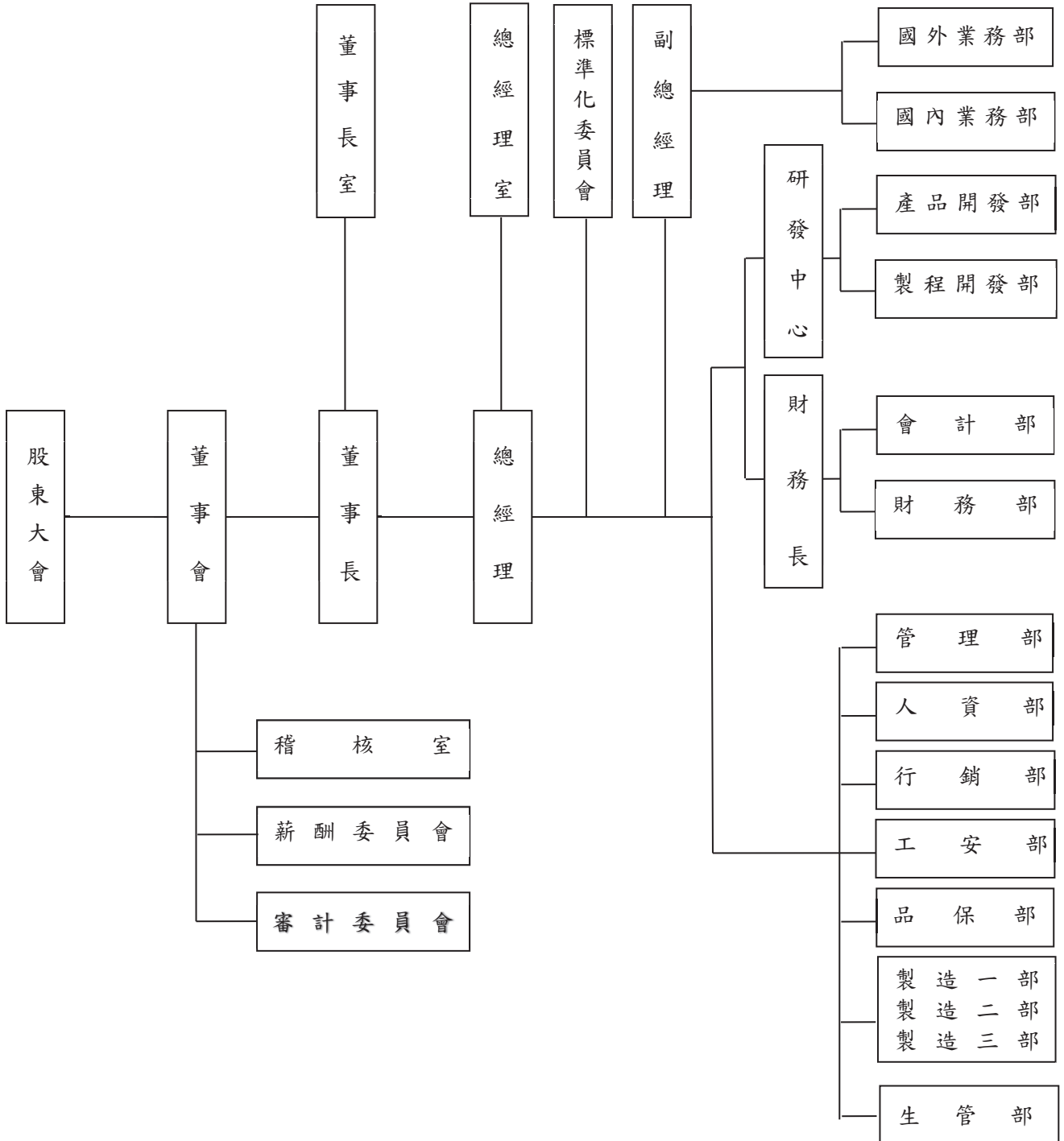
2. 經營權之改變、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無。

3. 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與其對公司之影響：無。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主要業務職掌
董事長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樹立傑出之 cpc 國際品牌管理。 2.整合友好之國際市場上下游廠商關係。 3.善盡企業誠正之社會責任與環保人文責任。 4.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及企業誠信經營。 5.追求全體股東最大利益及企業永續經營。
總經理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訂定公司營運目標及進度管理。 2.協助總經理統御全公司營運、產品開發、業務、品質、各部門工作之指揮、監督、執行、協調。 3.各項改善專案之推動及管理，提升公司競爭力。
稽核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訂定及執行公司各項稽核政策及程序。 2.擬訂年度整體稽核計劃。 3.稽核檢查各單位對內部控制之執行、提出改善建議、缺失追蹤及複查。
薪酬委員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擬訂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建議案，及其定期評估報告。 2.擬訂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 3.擬訂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制度、標準及結構。
審計委員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2.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3.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4.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5.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6.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7.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8.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9.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10.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11.其他本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標準化委員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檢查各申請單位提出的標準化文件格式、內容是否符合公司 ISO 9001 品質系統、環境系統及其他系統。 2.針對標準化文件內容進行檢討與溝通，使該標準能符合實際之需要。 3. ISO 9001 品質管理系統之規劃、矯正、稽核、改善等活動管理。 4.推動及管理品質目標。 5.協助管理代表召開管理審查會議。
國外業務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業績目標擬訂與執行。 2.業務行銷。 3.專案合約審議。 4.客戶服務處理、回饋與追蹤。 5.產銷預估之擬訂與追蹤。 6.市場調查。 7.子公司間庫存掌握。 8.應收帳款催收。

主要部門	主要業務職掌
國內業務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銷售計畫擬訂與執行。 2.客服處理及回饋。 3.合約及訂單審查與管控。 4.產銷預估擬訂與追蹤。 5.廣告行銷策略擬訂與執行。 6.市場及同業情報蒐集分析。 7.應收帳款催收。
產品開發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競爭對手產品與專利搜尋與分析。 2.新產品開發設計與專利申請。 3.規劃新產品規則及分析新產品的研發技術。 4.對現有產品進行功能提升與改善。 5.外包零件之審核與承認。
製程開發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生產技術之開發及優化 2.產能規劃與標準工時制訂。 3.製程與機械設備之開發及 SOP 制訂。 4.成本分析。 5.新產品試量產之導入。 6.樣品製作與功能性測試，並設計測試用機台與量具。 7.產品安規與相關法令之測試與申請。
會計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普會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會計交易事項之記錄及憑證、帳冊文件之保管。 (2)現金、票據之保管、收支簽發與記錄。 (3)應收應付帳款及總帳管理。 (4)公司收支之管制。 (5)固定資產管理及稅務處理與投資抵減之辦理。 (6)會計報表作業之擬訂與執行。 (7)稅務申報之處理作業。 (8)所得稅之代扣、報繳及扣繳作業。 (9)保稅事項之辦理及管理。 (10)工商登記變更辦理。 (11)子公司帳務管理。 (12)董事會及股東會事宜。 (13)會計師查核之配合作業。 2.成本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產品成本之計算與分析。 (2)庫存進耗存之管理。 (3)原物料、半成品、在製品及成品等存貨之盤點。 (4)公司營運計畫之分析及預算編製及管理。 (5)管理報表編製及分析。 (6)報廢品稅務申報。 (7)會計師查核之配合作業。
財務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銀行往來業務之辦理。 2.現金、票據、有價證券之保管、收支簽發與記錄。 3.財務營運計畫之分析、資金預算之編製和資金籌措及調度。

主要部門	主要業務職掌
	4.監督及協助子公司的資金籌措及管理。 5.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規劃與執行。
管理部	1.採購課： (1)制訂採購計畫。 (2)新協力/外包廠商開發評估與管理。 (3)採購之詢價、比價、議價、發包。 (4)國內外採購作業。 (5)協力/外包廠商之協調。 2.資訊課： (1)負責公司網路主機之維護與規劃。 (2)硬體線路的規劃、架設與基本維護。 (3)軟體規劃與執行。 (4)定期查看系統資料與使用情形。 (5)定期資料備份與資料庫維護作業。 (6)協調與推動電腦化作業。 (7)公司資訊化之教育訓練。 (8)ERP 系統維護與報表開發與設計。 3.總務課： (1)員工團膳與庶務事項之管理與處理。 (2)事務性固定資產與用具之管理。 4.廠務課： (1)確保空壓空調用水正常供應與品質。 (2)確保消防系統及灑水泡沫正常運轉。 (3)廢水系統維護及廢水處理。 (4)確保廠區電力系統供應與正常運轉。 (5)廠區的機電維護及改善方案。
人資部	1.擬訂各項人力資源相關管理制度及發展。 2.人員招募、徵選、任用、培育及留才發展。 3.教育訓練之規劃與執行。 4.薪酬管理及福利制度。 5.績效考核及評鑑。 6.和諧勞資關係管理與促進。
行銷部	1.公司網頁設計、維護及管理。 2.型錄、廣告、文宣等美工設計。 3.展覽佈置設計。 4.公司整體形象設計。 5.各項產品應用推廣。
工安部	1.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OHSAS18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及 CNS15506 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建置、推導及維護。 2.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3.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4.危害性化學品之分類、標示、通識及管理。 5.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及監測。 6.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程或施工安全評估。

主要部門	主要業務職掌
	7.採購管理、承攬管理及變更管理。 8.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9.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現場巡視及 6S 管理。 10.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1.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12.健康檢查、管理及促進。 13.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及運用。 14.緊急應變措施。 15.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 16.安全衛生管理紀錄及績效評估措施。 17.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品保部	1.品質政策之實踐、品質系統及作業程序之執行與改正行動。 2.執行及維持品質系統所規定之相關權責。 3.協助解決處理客戶問題。 4.品質異常事件及預防措施原因分析、對策擬訂與後續處理追蹤確認。 5.校正計劃擬訂與檢驗測試設備管理，內校作業執行與外校管制。 6.客戶抱怨因應處理與追蹤。 7.進料檢驗、製程檢驗及成品出貨前檢驗與判定。
製造一部 製造二部 製造三部	1.產線計畫排程之執行與管控。 2.提升生產效率、技術和成品品質。 3.產品良率控制與提升。 4.品質異常反應與改善執行。 5.生產設備與儀器定期保養校正。 6.人力訓用計畫與績效考核。
生管部	1.生管課： (1)年度生產計畫、產銷規畫。 (2)生產計畫之目標訂定、變更管理。 (3)生產計劃之執行與產銷交期協調。 (4)生產物料需求請購及分配管控。 2.倉管課： (1)庫存管理（包含成品、半成品、在製品、原物料、配件）。 (2)材料、成品的收發料作業。 (3)盤點作業。 (4)物料需求管理、提高庫存週轉率。 (5)確保倉儲作業及出貨作業正確無誤。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

1. 董事資料

110年03月30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註3)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1)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姓名	關係	
董事長兼策略執行長	中華民國	陳麗芬	女	109.06.08	3年	87.10.14	3,653,107	4.50%	3,653,107	4.50%	5,579,338	6.87%	0	0	德國 Universität Stuttgart 藝術史研究、成功大學創新育成聯誼會創會會長、國立台南女中校友會百年校慶理事長	直得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策略執行長、德能陽光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德源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真善美慧投資(股)公司董事長、歸仁德福投資(股)公司董事長、一直得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光明環圖投資(股)公司董事長、鑫直得投資(股)公司董事長、陽光生醫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台灣科學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副理事長、中華民國南部科學區產學協會常務理事、台南市國學書院傳統文化基金會董事。(註2)	許明哲	配偶	註4
董事兼總經理及研發主管	中華民國	許明哲	男	109.06.08	3年	87.10.14	5,579,338	6.87%	5,579,338	6.87%	3,653,107	4.50%	0	0	德國 Universität Stuttgart 機械工程碩士、直得科技(股)公司總經理及研發主管	直得科技(股)公司董事長、直得科技(股)公司總經理及研發主管。	陳麗芬	配偶	註4
董事	中華民國	李安	女	109.06.08	3年	105.06.16	1,075,290	1.32%	1,075,290	1.32%	0	0	0	0	輔仁大學營養學士、New York University 營養碩士、University of Denver 電腦碩士、NREL 美國再生能源國家實驗室電腦工程師、US West 電話電訊公司資深電腦工程師、茂迪股份有限公司資訊長	直得科技(股)公司董事、德能陽光投資(股)公司董事。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註3)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1)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王陳碧霞	女	109.06.08	3年	93.12.30	557,355	0.69%	557,355	0.69%	55,333	0.07%	0	0	省立台南女中、玉成澱粉企業(股)公司董事長、德源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茂發電子(股)公司監察人、鑫直得投資(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鄭昇芳	男	109.06.08	3年	93.12.30	554,736	0.68%	554,736	0.68%	723,569	0.89%	0	0	國立台灣大學機械碩士、建興電子(股)公司協理、廣圓光電(股)公司副總經理	直得科技(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何明宇	男	109.06.08	3年	106.06.22	0	0	0	0	0	0	0	國立成功大學工程科學系學士、美國德州農工大學(Texas A&M University)電機工程碩士、美國德州農工大學(Texas A&M University)電機工程博士、銖德科技(股)公司研究本部研究員、國立成功大學工程科學系助理教授、國立成功大學工程科學系副教授	直得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國立成功大學工程科學系副教授。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魏乃昌	男	109.06.08	3年	100.06.17	0	0	0	0	0	0	0	交通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組、前騰科技開發(股)公司會計主任、台灣英特威動物藥品股份有限公司會計暨行政經理、國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藍天電腦(股)公司管理中	直得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註3)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1)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吳中仁	男	109.06.08	3年	100.06.17	29,403	0.04%	29,403	0.04%	0	0	0	0	心副總經理 成功大學化工博士、工業技術研究院化學工業研究所研究員、成功大學創新育成中心專案經理、成功大學技轉中心副主任、南科育成中心執行經理、中華映管(股)公司法務暨智權處處長、允友成材料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江蘇允友成生物環保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長	直得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志友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無	無	無	

註1：本公司之董事最近一年內未有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註2：董事長陳麗芬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還包括：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cpc Europa GmbH、CHIEFTEK PRECISION(HONG KONG) CO., LTD.、CHIEFTEK PRECISION USA CO., LTD.、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Chieftek Precision International LLC 等子公司董事。

註3：為首次擔任公司董事之時間，並無中斷情事。

註4：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董事長陳麗芬與總經理許明哲為配偶關係，並共同創立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僅均學有專長，更藉由成立公司為實現人生共同目標努力，也讓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續成長與壯大，且夫妻兩人各有專精，對產業及營運極為熟悉更是有益於公司營運效率之提昇，能創造股東最大利益。

為因應上列情事，直得科技採取強化董事會監督功能之因應措施如下：

- (1)已於100年6月17日股東會選任三席獨立董事，已高於法令規定之兩席獨立董事，其中魏乃昌先生為符合「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資格認定之獨立董事。
- (2)本公司第五、六、七屆董事會均有過半數以上董事不具員工或經理人身份。
- (3)已於109年6月8日於股東會常會選任三席獨立董事，並成立審計委員會。
- (4)依法令規定，規劃於112年底以前將獨立董事席次增加至4席，以強化審計委員會監督功能。

2.董事所具備之專業知識及獨立性情形

110年03月30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發行獨立董事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業知識及技術人員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考試及證書之專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陳麗芬			✓								✓	✓		✓	✓	無
許明哲			✓								✓	✓		✓	✓	無
李安			✓	✓	✓		✓	✓	✓	✓	✓	✓	✓	✓	✓	無
王陳碧霞			✓	✓	✓	✓	✓	✓	✓	✓	✓	✓	✓	✓	✓	無
鄭昇芳			✓	✓	✓	✓	✓	✓	✓	✓	✓	✓	✓	✓	✓	無
何明宇	✓		✓	✓	✓	✓	✓	✓	✓	✓	✓	✓	✓	✓	✓	無
魏乃昌			✓	✓	✓	✓	✓	✓	✓	✓	✓	✓	✓	✓	✓	無
吳中仁			✓	✓	✓	✓	✓	✓	✓	✓	✓	✓	✓	✓	✓	無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無此情形。

4.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此情形。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0年03月30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數	持有股份比率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1)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策略執行長	中華民國	陳麗芬	女	87.10.19	3,653,107	4.50%	5,579,338	6.87%	0	0	德國 Universität Stuttgart 藝術史研究、成功大學創新育成聯誼會創會會長、國立台南女中校友會百年校慶理事長。	直得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策略執行長、德能陽光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德源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真善美慧投資(股)公司董事長、一直得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光明璞園投資(股)公司董事長、鑫直得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台灣科學園區醫學工業同業公會副理事長、中華民國南部科學園區產學協會常務理事、台南市國學書院傳統文化基金會董事。(註2)	總經理兼研發主管	許明哲	配偶	註3
總經理兼研發主管	中華民國	許明哲	男	87.10.19	5,579,338	6.87%	3,653,107	4.50%	0	0	德國 Universität Stuttgart 機械工程碩士、直得科技(股)公司總經理及研發主管。	直得科技(股)公司董事長、直得科技(股)公司總經理及研發主管。	策略執行長	陳麗芬	配偶	註3
業務部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敏章	男	110.02.05	7,816	0.01%	0	0	0	0	台北工專紡織機械系、直得科技國內業務部副總經理。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國外業務部協理	中華民國	彭瓊茵	女	99.12.17	510,037	0.63%	0	0	0	0	德國 Universität Trier 德文系、cpc Europa GmbH 業務協理	無	無	無	無	
財務長兼會計主管與公司治理主管	中華民國	李柏蒼	男	101.06.08	2,219	0%	0	0	0	0	成功大學會計系、岱棧科技(股)公司財務部經理。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人資部經理	中華民國	葉晶晶	女	100.07.07	483,889	0.60%	0	0	0	0	德國 Universität Trier 德語教學系	無	無	無	無	
線馬產品經理	中華民國	吳軒俊	男	104.03.31	0	0%	0	0	0	0	成功大學機械工程系、直得科技(股)公司線馬課課長	無	無	無	無	
國內業務部經理	中華民國	沈東毅	男	100.08.03	580	0%	0	0	0	0	遠東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會計部經理	中華民國	吳佳蓉	女	108.01.01	0	0%	0	0	0	0	實踐大學會計資訊學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無	無	無	無	
稽核主管	中華民國	林淑幸	女	110.02.05	0	0%	0	0	0	0	中正大學會計與資訊科技學系碩士、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專員、泰茂實業(股)公司會計人員、福隆尖端科技(股)公司出納	無	無	無	無	

註 1：本公司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最近一年內未有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註 2：董事長陳麗芬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還包括：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cpc Europa GmbH、CHIEFTEK PRECISION(HONG KONG) CO., LTD.、CHIEFTEK PRECISION USA CO., LTD.、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Chieftek Precision International LLC 等子公司董事。

註 3：公司董事長陳麗芬與總經理許明哲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請詳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一)董事 1. 董事資料註 4 (第 16 頁)說明。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兼策略執行長	陳麗芬																				
董事兼總經理及研發主管	許明哲	0	0	0	0	2,928	174	174	1.53%	10,153	0	0	2,816	0	2,816	0	0	7.91%			
董事	李安																				
董事	王陳碧霞																				
董事	鄭昇芳																				
獨立董事	何明宇	480	480	0	0	1,217	198	198	0.93%	0	0	0	0	0	0	0	0	0.93%			
獨立董事	魏乃昌																				
獨立董事	吳中仁																				

註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1) 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16 條、19 條及第 21 條之一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2) 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百分之三分派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註 2：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含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

註 3：本公司提供董事長兼策略執行長陳麗芬汽車一輛，於 109 年度支付之租賃成本為 623 千元、油資約為 24 千元。

註 4：本公司提供董事長兼總經理及研發主管許明哲汽車一輛，於 109 年度支付之租賃成本為 707 千元、油資約為 17 千元。

註 5：擬議配發之 109 年度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尚未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註 6：報酬及薪資均以薪資+伙食計算。

註 7：業務執行費用為車馬費。

1.董事部份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 事 姓 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 + B + C + 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所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陳麗芬、許明哲、 李安、王陳碧霞、 鄭昇芳	陳麗芬、許明哲、 李安、王陳碧霞、 鄭昇芳	李安、王陳碧霞、 鄭昇芳	李安、王陳碧霞、 鄭昇芳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不含)	0	0	0	0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不含)	0	0	0	0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不含)	0	0	0	0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0	0	陳麗芬、許明哲	陳麗芬、許明哲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0	0	0	0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0	0	0	0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0	0	0	0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0	0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0	0
總 計	5 人	5 人	5 人	5 人

2.獨立董事部份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 事 姓 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 + B + C + 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所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何明宇、魏乃昌、 吳中仁	何明宇、魏乃昌、 吳中仁	何明宇、魏乃昌、 吳中仁	何明宇、魏乃昌、 吳中仁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不含)	0	0	0	0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不含)	0	0	0	0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不含)	0	0	0	0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0	0	0	0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0	0	0	0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0	0	0	0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0	0	0	0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0	0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0	0
總 計	3 人	3 人	3 人	3 人

(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休退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員工酬勞金額 (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許明哲														
業務部副總經理(註1、2)	陳敏章	6,449	7,176	0	0	1,472	1,472	2,240	0	2,240	0	5.00%	5.36%	無	

註1：本公司子公司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於2015年購置汽車一輛，成本人民幣226仟元，供業務部副總經理兼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總經理陳敏章使用。

註2：國內業務部副總經理陳敏章先生於110年2月5日董事會通過升任為業務部副總經理。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E)
低於1,000,000元	0	0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0	0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0	0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陳敏章	陳敏章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許明哲	許明哲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0	0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0	0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0	0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0	0
100,000,000元以上	0	0
總計	2人	2人

(三)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0年03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經理人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策略執行長	陳麗芬				
總經理兼研發主管	許明哲					
業務部副總經理(註1)	陳敏章		0	4,800	4,800	2.36%
國外業務部協理	彭瓊茵					
財務長(財務及會計主管兼公司治理主管)	李柏蒼					

註1：國內業務部副總經理陳敏章先生於110年2月5日董事會通過升任為業務部副總經理。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之比例分析：

摘要	109 年度		108 年度	
	占稅後純益比例(%)		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1.53%	7.91%	9.25%	9.25%
獨立董事	0.93%	0.93%	0.47%	0.47%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5.00%	5.36%	5.31%	5.71%

2. 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一般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給付酬金之政策：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十六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其內容如下：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得支領車馬費及薪資等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之一：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五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百分之三分派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且發給現金或股票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與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

(2) 一般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給付酬金之標準與組合：

(1) 一般董事、獨立董事薪資報酬標準與結構	
董事酬勞	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百分之三分派董事酬勞。
薪資	1. 一般董事及監察人沒有每月支薪。 2. 獨立董事每月固定薪資 10,000 元。
車馬費	1. 每次出席董事會領取車馬費 6,000 元。
(2) 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制度、標準與結構	
每月基本薪給	參考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及同業通常水準支給。
每月主管加給	依本公司職務加給標準支給。
年終獎金	依公司年度盈餘狀況評估，比照其他員工方式依薪給之基數核算發給。
員工酬勞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後，再就其餘額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五分派員工酬勞。
退休金	依退休金管理委員會規定辦理退休金給付總額核算方式。

(3)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給付酬金之訂定程序：

A.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訂定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之建議案，提交董事會決議執行。

B.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訂定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績效評估制度，定期考核評量個別經營績效，作為給付酬金之參考。

(4)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給付酬金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酬金給付係根據每位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不同而有所差異。

B.酬金結構中之董事酬勞、員工酬勞項目，與經營績效有直接關聯性。

C.於營運年度開始前，依獲利狀況提案董監事酬勞與員工酬勞項目，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提撥固定比例金額，待年度結束再依個人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以及績效目標達成率來決定個別分派金額。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第七屆董事會最近(109)年度董事會開會 4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 B/A 】	備註
董事長	陳麗芬	4	0	100.00%	
董事	許明哲	4	0	100.00%	
董事	李 安	4	0	100.00%	
董事	王陳碧霞	4	0	100.00%	
董事	鄭昇芳	4	0	100.00%	
獨立董事	何明宇	4	0	100.00%	
獨立董事	魏乃昌	4	0	100.00%	
獨立董事	吳中仁	4	0	100.00%	
監察人	李 梅	4	0	100.00%	
監察人	曾緒文	2	0	50.00%	

2.第八屆董事會最近(109)年度董事會開會 4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 B/A 】	備註
董事長	陳麗芬	4	0	100.00%	
董事	許明哲	4	0	100.00%	
董事	李 安	4	0	100.00%	
董事	王陳碧霞	4	0	100.00%	
董事	鄭昇芳	4	0	100.00%	
獨立董事	何明宇	4	0	100.00%	
獨立董事	魏乃昌	4	0	100.00%	
獨立董事	吳中仁	3	0	75.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所列事項：

- 1.109年1月17日董事會討論「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經理人108年度年終獎金案」，除陳麗芬董事及許明哲董事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2.109年1月17日董事會討論「108年度經理人薪資報酬暨相關規定案」，除陳麗芬董事及許明哲董事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3.109年4月28日董事會討論「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108年度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配案」，除陳麗芬董事及許明哲董事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4.109年4月28日董事會討論「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經理人配發108年度員工酬勞案」，除陳麗芬董事及許明哲董事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5.110年2月5日董事會討論「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經理人109年度年終獎金分配案」，除陳麗芬董事及許明哲董事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6.110年2月5日董事會討論「檢討109年度經理人薪資報酬暨相關規定案」，除陳麗芬董事及許明哲董事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7.110年2月5日董事會討論「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董事及監察人酬勞與員工酬勞案」，除陳麗芬董事及許明哲董事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獨立董事於109年度董事會議決事項[明細請參閱(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彙總如下：

- 1.獨立董事意見：無。
- 2.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 3.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 1.除上列(一)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所列事項外，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2.請參閱上述第一點第一項之說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本公司已建立董事會績效評估制度，於107年2月9日董事會討論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定期建立自評問卷，並將其評估歸納檢討結果提報董事會並公布於公司官網。

110年1月完成109年度自評問卷，110年2月25日董事會提報該問卷調查結果，會後同步揭露於公司官網。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	董事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等面向。
		個別董事成員	董事成員自估(或同儕)評估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等面向。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一)本公司由三名獨立董事組成之薪資報酬委員會，負責執行定期評估並訂定公司整體薪資報酬政策、訂定並定期(至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與員工分紅計畫或其他員工激勵性計畫。
- (二)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組織規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本公司為強化董事會職能，已於109年董事會屆滿改選後設置審計委員會，進而將依公司章程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以健全決策功能及強化管理機制。
- (三)稽核主管依據年度稽核計畫，就財務、業務狀況執行內部控制稽核作業，於次月底前以書面上個月查核缺失及改善補正追蹤情形彙總報告交付呈送3席獨立董事核閱，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亦可視缺失情事之需要，指示個案稽核報告。
- (四)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如就公司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方式、事項及結果等）揭露於公司網站：
 - 1.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向獨立董事提報內部稽核報告，獨立董事並無反對意見。
 - 2.內部稽核主管列席董事會，並向獨立董事報告內部稽核查核結果，獨立董事並無反對意見。
 - 3.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時與會計師直接諮詢，必要時得隨時與會計師直接聯繫進行財務狀況溝通。
 - 4.適時揭露於公司網站。
- (五)提昇資訊透明度：

於每次召開董事會後，依規定將董事會之重要決議辦理公告並定期更新於公司網站。
- (六)為增加對董事之保障，透過董監責任險之投保使董監事職責合理化，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重要職員投保責任保險，投保金額為美金100萬元；保險期間自民國109年9月26日至民國110年9月26日止，並提交109年11月3日董事會報告。
- (七)主動提供各類進修課程予董監參考，亦踴躍鼓勵參加各項公司治理課程並不定期安排講師至公司授課，以強化董事會成員職能，109年董事進修共8人，總計48小時。
- (八)本公司遵循主管機關規定，已於108年6月12日董事會決議訂定「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

五、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本公司獨立董事與稽核主管溝通情形：

- 1.稽核主管依據年度稽核計畫，就財務、業務狀況執行內部控制稽核作業，於次月底前以書面上個月查核缺失及改善補正追蹤情形彙總報告交付呈送3席獨立董事核閱，獨立董事亦可視缺失情事之需要，指示個案稽核報告。
- 2.另外，稽核主管定期於董事會報告最新稽核計畫執行情形，主要溝通事項摘錄如下表：

日期	溝通重點	獨立董事表示反對或保留之意見
109年01月17日	108年11月及108年12月稽核業務執行及缺失改善追蹤報告(內部稽核報告彙總表)。	無。
109年03月11日	1.109年1月稽核業務執行及缺失改善追蹤報告(內部稽核報告彙總表)。	無。
109年04月28日	109年2月及109年3月稽核業務執行及缺失改善追蹤報告(內部稽核報告彙總表)。	無。
109年08月05日	109年4月、5月及109年6月稽核業務執行及缺失改善追蹤報告(內部稽核報告彙總表)。	無。
109年09月18日	109年7月稽核業務執行及缺失改善追蹤報告(內部稽核報告彙總表)。	無。
109年11月03日	109年8月及109年9月稽核業務執行及缺失改善追蹤報告(內部稽核報告彙總表)。	無。
110年02月05日	109年10月、11月及109年12月稽核業務執行及缺失改善追蹤報告(內部稽核報告彙總表)。	無。
110年02月25日	110年1月稽核業務執行及缺失改善追蹤報告(內部稽核報告彙總表)。	無。

(二)本公司董監事(含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溝通管道順暢,於年度查核規劃及完成時發出與治理單位溝通函外,簽證會計師於定期每季財報查核(閱)後舉行面對面座談會,溝通事項包括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以及最新法令分享。

109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會計師透過座談會方式主要溝通事項摘錄如下表:

日期	溝通重點	溝通結果
109年03月11日	1.108年度第4季財報查核工作範圍及結果報告。 2.本季財務狀況及經營績效之結果報告。 3.當季最新法令分享。	雙向提問說明,互動良好。
109年04月28日	1.109年度第1季財報核閱工作範圍及結果報告。 2.本季財務狀況及經營績效之結果報告。 3.當季最新法令分享。	雙向提問說明,互動良好。
109年08月05日	1.109年度第2季財報查核工作範圍及結果報告。 2.本季財務狀況及經營績效之結果報告。 3.當季最新法令分享。	雙向提問說明,互動良好。
109年09月18日	1.訂定本公司「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 2.委託會計師辦理內部控制專案審查,會計師審查意見報告。 3.當季最新法令分享。	雙向提問說明,互動良好。
109年11月03日	1.109年度第3季財報核閱工作範圍及結果報告。 2.本季財務狀況及經營績效之結果報告。 3.當季最新法令分享。	雙向提問說明,互動良好。
110年02月25日	1.109年度第4季財報核閱工作範圍及結果報告。 2.本季財務狀況及經營績效之結果報告。 3.當季最新法令分享。	雙向提問說明,互動良好。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 1.本公司章程已訂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已於109年6月8日股東常會選任三席獨立董事之後正式設立審計委員會,進而將依公司章程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以健全決策功能及強化管理機制。

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審議的事項包括: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及其獨立性評估,以及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等。

2.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109年6月8日股東常會選任三席獨立董事後,同時成立審計委員會,於109年度及110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共召開5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何明宇	5	—	100%	
獨立董事	魏乃昌	5	—	100%	
獨立董事	吳中仁	5	—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定期與獨立董事溝通稽核報告結果，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及時向獨立董事報告。最近一年度並無上述特殊狀況。
- (二)本公司提供獨立董事會計師連絡方式，於必要時可進行溝通，同時於股東會或董事會，獨立董事可與會計師會面溝通。獨立董事於最近一年曾於股東會及董事會與會計師會面溝通。
- 註：實際出席(列)席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守則」，針對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發揮監察人功能、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提昇資訊透明度等皆有相關規範。有關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請至本公司網站(www.chieftek.com)查詢。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守則」、「誠信經營守則」、「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及「道德行為準則」等相關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相關事宜，並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投資人關係聯絡人，並由董事長室及財務部等相關部門負責，以確保資訊能夠及時且允當的揭露。另設置專用信箱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本公司設有股務承辦人員負責處理相關事宜，並由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助辦理，能掌握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並與其保持良好聯絡關係，且依法對內部人，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10%以上大股東，所持有股權之變動及質押情形，均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於指定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涵蓋企業層級之風險管理及作業層級之營運活動，並訂有「子公司管理辦法」，藉以落實對子公司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之財產、財務、會計皆為獨立作業，並訂有「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來規範，且依本公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p>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規定辦理，確實進行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p> <p>(四)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及「道德行為準則」等內控辦法，規範本公司所有員工、經理人與董事、監察人，以及所有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而知悉本公司消息之人，禁止任何涉及內線交易之行為，並善用臺灣證券交易所及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提供之宣導資料，不定期作內部教育訓練及宣導。</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p>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p>	✓		<p>(一) 本公司於「公司治理守則」訂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針。</p> <p>1. 依「公司治理守則」確實執行。</p> <p>2. 目前董事會成員均為各領域學有專精或對公司業務有經驗之人士，符合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p> <p>3. 「公司治理守則」第二十條規定：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會負責，有關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p> <p>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p> <p>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p> <p>(1)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p> <p>(2) 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p> <p>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p>(1) 營運判斷能力。</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p>✓</p> <p>✓</p>	<p>(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p> <p>(3)經營管理能力。</p> <p>(4)危機處理能力。</p> <p>(5)產業知識。</p> <p>(6)國際市場觀。</p> <p>(7)領導能力。</p> <p>(8)決策能力。</p> <p>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的政策已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p> <p>4.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之日起，董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5.衡諸本公司第8屆董事會成員，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8位董事組成，包含5位董事、3位獨立董事，成員具備財金、商務及管理領域之豐富經驗與專業。此外，本公司亦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女性董事比率目標為25%以上，目前8位董事，包括3位女性董事，比率達37.5%。相關落實情形請參閱本節九之說明。</p> <p>(二)本公司為健全決策功能及強化管理機制，已於章程明訂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委員會之組織規程由董事會議定之。本公司除已依法設置薪酬委員會及於109年股東常會後設置審計委員會外，將於適當時機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p> <p>(三)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本公司業經107年2月9日董事會討論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p> <p>1.109年績效評估方式採取問卷自評方式進行董事會整體內評及個別董事自我評核。</p> <p>(1)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含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及內部控制等。</p> <p>(2)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含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p>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及內部控制等。</p> <p>2.內部評估步驟： 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第一階段先以問卷方式由個別董事自評後，再彙整呈請董事長進行第二階段評核及整體董事會自評。</p> <p>3.內部109年度董事會績效自我評核結果： (1)整體董事會績效評核綜合評語： 董事會整體運作大部分符合公司治理精神。 (2)董事成員自評評分結果： 董事問卷指標自評結果介於「同意」及「非常同意」之間，平均結果近滿分，顯現對董事會運作良好，將持續強化董事會效能。 (3)評估結果運用： 依據本公司「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作業辦法」規定，本公司將依據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並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 未來將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每三年得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績效評估。</p> <p>(四)本公司由會計部一年一次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並在取得簽證會計師「超然獨立聲明書」後向董事會報告評估結果，每年由董事會決議選任會計師前，先對其獨立性做審查，並要求經本公司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等之費用外，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會計師家庭成員亦不違反獨立性要求後，方進行會計師之聘任審議。</p> <p>1.為使本公司簽證會計師選任之審查有所依循，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爰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第二十九條規定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辦理強化及提升財務報告</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品質。</p> <p>2. 進行簽證會計師林永智會計師及林姿妤會計師之獨立性要件、獨立性運作及適任性等相關審查評核。</p> <p>3. 簽證會計師業經109年3月11日董事會通過後聘任。</p> <p>4. 為配合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行政組織調整，自110年度起變更為林永智會計師、田中玉會計師查核簽證，經進行簽證會計師林永智會計師及田中玉會計師之獨立性要件、獨立性運作及適任性等相關審查評核並提經110年2月5日董事會通過後聘任。</p> <p>5. 簽證會計師審查評核內容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壹、獨立性要件審查</th> <th>是</th> <th>否</th> </tr> </thead> <tbody> <tr> <td>01</td> <td>會計師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並無與本公司有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td> <td>✓</td> <td></td> </tr> <tr> <td>02</td> <td>會計師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並無與本公司有資金借貸。但委託人為金融機構且為正常往來者，不在此限。</td> <td>✓</td> <td></td> </tr> <tr> <td>03</td> <td>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出具所設計或協助執行財務資訊系統有效運作之確信服務報告。</td> <td>✓</td> <td></td> </tr> <tr> <td>04</td> <td>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內並無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td> <td>✓</td> <td></td> </tr> <tr> <td>05</td> <td>對本公司所提供之非審計服務並無直接影響審計案件之重要項目。</td> <td>✓</td> <td></td> </tr> <tr> <td>06</td> <td>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並無宣傳或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td> <td>✓</td> <td></td> </tr> <tr> <td>07</td> <td>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除依法令許可之業務外，並無代表本公司與第三者法律案件或其他爭議事項之辯護。</td> <td>✓</td> <td></td> </tr> <tr> <td>08</td> <td>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並無與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td> <td>✓</td> <td></td> </tr> <tr> <td>09</td> <td>卸任一年以內之共同執業會計師並無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td> <td>✓</td> <td></td> </tr> <tr> <td>10</td> <td>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並無收受本公司或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禮物餽贈或特別優惠。</td> <td>✓</td> <td></td> </tr> <tr> <td>11</td> <td>會計師並無現受委託人或受查人</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壹、獨立性要件審查		是	否	01	會計師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並無與本公司有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	✓		02	會計師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並無與本公司有資金借貸。但委託人為金融機構且為正常往來者，不在此限。	✓		03	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出具所設計或協助執行財務資訊系統有效運作之確信服務報告。	✓		04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內並無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		05	對本公司所提供之非審計服務並無直接影響審計案件之重要項目。	✓		06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並無宣傳或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		07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除依法令許可之業務外，並無代表本公司與第三者法律案件或其他爭議事項之辯護。	✓		08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並無與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		09	卸任一年以內之共同執業會計師並無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		10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並無收受本公司或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禮物餽贈或特別優惠。	✓		11	會計師並無現受委託人或受查人	✓		
壹、獨立性要件審查		是	否																																																
01	會計師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並無與本公司有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	✓																																																	
02	會計師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並無與本公司有資金借貸。但委託人為金融機構且為正常往來者，不在此限。	✓																																																	
03	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出具所設計或協助執行財務資訊系統有效運作之確信服務報告。	✓																																																	
04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內並無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																																																	
05	對本公司所提供之非審計服務並無直接影響審計案件之重要項目。	✓																																																	
06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並無宣傳或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																																																	
07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除依法令許可之業務外，並無代表本公司與第三者法律案件或其他爭議事項之辯護。	✓																																																	
08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並無與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																																																	
09	卸任一年以內之共同執業會計師並無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																																																	
10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並無收受本公司或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禮物餽贈或特別優惠。	✓																																																	
11	會計師並無現受委託人或受查人	✓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之聘僱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或擔任董事、監察人。</p> <p>12 上市櫃公司：會計師並無已連續七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 ✓</p> <p>貳、獨立性運作審查</p> <p>01 會計師對於委辦事項與其本身有直接或重大間接利害關係而影響其公正及獨立性時，是否已迴避而未承辦？ ✓</p> <p>02 會計師提供財務報表之查核、核閱、複核或專案審查並作成意見書時，除維持實質上之獨立性外，是否亦維持形式上之獨立性？ ✓</p> <p>03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其他共同執業會計師或法人會計師事務所股東、會計師事務所、事務所關係企業及聯盟事務所，是否亦對本公司維持獨立性？ ✓</p> <p>04 會計師是否以正直嚴謹之態度，執行專業之服務？ ✓</p> <p>05 會計師是否於執行專業服務時，維持公正客觀立場，亦已避免因偏見、利害衝突或利害關係而影響專業判斷？ ✓</p> <p>06 會計師並無因缺乏或喪失獨立性，而影響正直及公正客觀之立場。 ✓</p> <p>參、適任性審查</p> <p>01 會計師最近二年並無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紀錄。 ✓</p> <p>02 會計師事務所在處理公司審計服務上是否有足夠的規模、資源及區域覆蓋率？ ✓</p> <p>03 會計師事務所是否有明確的品質控管程序？涵蓋的面向是否包括查核程序的層級和要點、處理審計問題和判斷的方式、獨立性的品質管控檢視及對風險的管理？ ✓</p> <p>04 會計師事務所在風險管理、公司治理、財務會計及相關風險控制上是否及時通知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任何顯著的問題及發展？ ✓</p>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106年3月23日董事會討論通過以財務部為推動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108年5月2日董事會討論通過由財務長李柏蒼擔任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同時搭配董事長室及各部門做必要協助，力求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李柏蒼財務長已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財務等管理工作經驗達三年以上，公司治理人員主要職責為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等。</p> <p>109年度業務執行情形如下：</p> <p>1. 協助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執行職務、提供所需資料並安排董事進修：</p> <p>(1) 針對公司經營領域以及公司治理相關之最新法令規章修訂發展，定期通知董事會成員。</p> <p>(2) 檢視相關資訊機密等級並提供董事所需之公司資訊，維持董事和各業務主管溝通、交流順暢。</p> <p>(3) 獨立董事依照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與內部稽核主管或簽證會計師個別會面瞭解公司財務業務之需要時，協助安排相關會議。</p> <p>(4) 依照公司產業特性及董事學、經歷背景，協助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擬定年度進修計畫及安排課程。</p> <p>2. 協助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程序及決議遵法事宜：</p> <p>(1) 向董事會、獨立董事、監察人報告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狀況，確認公司股東會及董事會召開是否符合相關法律及公司治理守則規範。</p> <p>(2) 協助且提醒董事於執行業務或做成董事會正式決議時應遵守之法規，並於董事會將做成違法決議時提出建言。</p> <p>(3) 會後負責檢覈董事會重要決議之重大訊息發布事宜，確保重大訊息內容之適法性及正確性，以保障投資人交易資訊對等。</p> <p>3. 維護投資人關係：視需要安排董事與主要股東、機構投資人或一般股東交流與溝通，使投資人能獲得足夠資訊評估決定企業合理的資本市場價值，並使股東權益受到良好的維護。</p> <p>4. 擬訂董事會議程於七日前通知董事，召集會議並提供會議資料，議題如需利益迴避予以事前提醒，並於會後七天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p> <p>5. 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議事錄，並於修訂章程或董事改選辦理變更登記事務。</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6.為落實公司治理，定期辦理董事成員及整體董事會績效評估作業。 7.增訂「處理董事要求之作業程序」。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p>本公司依法設立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投資人關係聯絡人，並於公司網站上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揭露投資人以外申訴之管道資訊及聯絡方式，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p> <p>本公司對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議題運作情形：</p> <p>1.債權人： 對於往來銀行除定期提供充分之財務資訊，並有專人負責溝通聯絡，充分透明揭露公司之經營與財務狀況。</p> <p>2.客戶： 與客戶經常互動，除有專屬業務負責人定期親訪，並有專線及透過網際網路為基礎，建立客戶關係管理系統。</p> <p>3.供應商： 致力維護與協力廠商間的和諧關係，在相互學習成長之過程中，達到共創雙贏之目的。</p> <p>4.投資人： 本公司即時公佈消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與公司網站，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機制，投資人如對本公司所提供之資訊仍感不足或需更詳細瞭解時，可透過專線或 e-mail 聯絡。</p> <p>5.政府： 遵循法令規定，永續經營，積極回饋社會。</p> <p>6.員工： 本公司透過勞資會議、申訴制度等溝通管道，與員工保持密切關係。透過良好的企業文化，留任優秀人才，與員工一起努力。</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公司已委任擁有多年專業經驗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辦本公司股東會事務及各項股務相關事宜。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七、資訊公開</p> <p>(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p> <p>(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www.chieftek.com)介紹公司及相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p> <p>(二) 本公司網站設有中文、英文、日文網頁，並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投資人關係聯絡人，且派有專人負責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之蒐集，詳實、正確且即時公開公司經營績效、營運狀況及重大訊息，並由發言人、代理發言人統一對外發言，並將資料揭露於公司網站，以利各界查詢。</p> <p>(三) 本公司已於110年2月25日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並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p>
<p>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p>✓</p>		<p>1. 員工權益：本公司以建立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為職責，遵守企業社會責任政策，遵守職業安全衛生及環保法規，節能減碳，保障員工福利及作業安全，且依勞基法保障員工合法權益。</p> <p>2. 僱員關懷：透過工作環境之整潔、保障人身安全、定期實施員工健康檢查、安排職業醫師諮詢等措施，加上充實安定員工生活的福利制度及良好的教育訓練制度與員工建立起互信互賴之良好關係。</p> <p>3.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誠實公開公司資訊，以保障投資人之基本權益，善盡企業對股東之責任，另可透過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投資人關係聯絡人處理股東建議，並於公司網站設置「投資人專區」，協助投資人了解公司財務及業務狀況，並詳盡答覆股東提問，增加與專業機構投資人之溝通，提昇企業經營的透明度。</p> <p>4.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建立與供應商環保、安全與衛生及企業社會責任等相關議題交換心得，溝通管道暢通且維持良好的關係。</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5.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依規定揭露公司財務業務資訊，本公司往來銀行、債權人、員工、股東等利害關係人，可透過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投資人關係聯絡人瞭解公司營運狀況，並於公司網站上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揭露投資人以外申訴之管道資訊及聯絡方式，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議題。</p> <p>6.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為落實公司治理制度，本公司均主動轉知公司治理的資訊及進修機會之訊息予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已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之規定進修，明細請參閱下表。</p> <p>7.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p> <p>(1)本公司有關營運重大政策、投資案、取得或處分資產、背書保證、資金貸與等事項皆經相關權責單位評估分析，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能執行。</p> <p>(2)稽核室每年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並執行，落實監督機制及控管各項風險。</p> <p>8.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且非常重視客戶的滿意度，以能提升客戶的價值及競爭力為目標。除隨時了解並檢討出貨情形即時改善外，並定期向客戶做滿意度調查，努力成為客戶事業的長期夥伴，共創雙贏結果。</p> <p>9.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並提109年11月3日董事會報告。</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6之附表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於109年間參加進修，全體董監事皆取得6小時進修研習證明，進修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	陳麗芬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台商全球經營布局策略 2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ESG 經濟新趨勢	3
董事	許明哲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台商全球經營布局策略 2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ESG 經濟新趨勢	3
董事	李 安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台商全球經營布局策略 2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ESG 經濟新趨勢	3
董事	王陳碧霞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台商全球經營布局策略 2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ESG 經濟新趨勢	3
董事	鄭昇芳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台商全球經營布局策略 2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ESG 經濟新趨勢	3
獨立董事	何明宇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台商全球經營布局策略 2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ESG 經濟新趨勢	3
獨立董事	魏乃昌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台商全球經營布局策略 2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ESG 經濟新趨勢	3
獨立董事	吳中仁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台商全球經營布局策略 2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ESG 經濟新趨勢	3
財務長	李柏蒼	國立成功大學	透視財務報表隱藏的關鍵訊息	3
		國立成功大學	商業賄賂與吹哨子法案	3
		國立成功大學	跨國企業稅務管理新思維	3
		國立成功大學	全球反避稅對台商資金佈局之影響及企業併購流程重點解析	3
稽核主管	鄭琇月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台商全球經營布局策略 2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ESG 經濟新趨勢	3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公司法施行後之實務運作與最新解釋函令解析	6
公司治理主管	李柏蒼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台商全球經營布局策略 2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ESG 經濟新趨勢	3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2020 年公司治理與企業誠信董監事宣導會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高峰】第 16 屆公司治理高峰論壇-發揮獨立董事職能 強化董事會價值創造	3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第三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特別獲頒發「進步獎」之鼓勵，又於第四屆、第五屆及第六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排名級距均為 6%~20%區間，可見本公司在公司治理領域持續深耕與努力，不僅獲得評鑑制度的肯定，且未接獲應改善或應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另本公司對於第六屆公司治理評鑑未得分之評鑑指標，已著手研究改善或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如下：

未得分之評鑑指標	已改善或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公司於受評年度發放股息者，是否於除息基準日後 30 日內發放完畢？	列為優先改善方案，109 年已完成於除息基準日後 30 日內發放完畢。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並將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年報？	已改善，請參閱下表。
公司是否設置符合規定之審計委員會？	已於 109 年 6 月 8 日股東常會完成董事全面改選並同時成立審計委員會。
公司是否於年報詳實揭露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	已改善。
公司是否將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會計師之溝通情形（如就公司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方式、事項及結果等）揭露於公司網站？	已改善。
公司訂定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是否經董事會通過，明定至少每三年執行外部評估一次，並依其辦法所訂期限執行評估、將執行情形及評估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	1.本公司業經 107 年 2 月 9 日董事會討論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於「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第三條明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的執行，每三年得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並於年度結束時執行當年度績效評估。 2.本公司董事會業於 110 年第一季完成 109 年度自我評估。
公司是否建置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訂定資訊安全政策及具體管理方案，並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	已著手研究改善。
公司是否參考國際人權公約，制訂保障人權政策與具體管理方案，並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	已著手研究改善。

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情形

董事姓名	多元化核心項目	國籍	性別	兼任公司員工	基本組成					專業背景						
					50至60	61至70	71至80	3年以下	3至9年	9年以上	產業	財務	行銷	科技	會計	資訊
					陳麗芬	中華民國	女	✓		✓				✓	✓	✓
許明哲	中華民國	男	✓		✓				✓	✓	✓					
李安	中華民國	女				✓		✓		✓		✓			✓	
王陳碧霞	中華民國	女				✓			✓	✓				✓		
鄭昇芳	中華民國	男			✓				✓	✓	✓			✓		
何明宇	中華民國	男		✓				✓		✓		✓				
魏乃昌	中華民國	男				✓			✓	✓		✓		✓		
吳中仁	中華民國	男		✓					✓	✓	✓	✓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為健全公司治理及強化董事會薪酬管理機能，協助執行及評估公司董事與經理人之報酬，本公司於民國100年12月2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通過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如下：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第三屆)

身分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需相 關科系之公私 立大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 與公司業務所需 國家考試及格領 證書之專門職業 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會 計或公 司業務 所需之 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董事	何明字	✓		✓	✓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魏乃昌			✓	✓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吳中仁			✓	✓	✓	✓	✓	✓	✓	✓	✓	✓	✓	✓	0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全體由獨立董事組成。

(2)本屆委員任期：第三屆任期自106年7月11日起至109年6月21日止(已於109年8月5日董事會通過聘任獨立董事為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任期自109年8月5日起至112年6月7日止)，截至110年年報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

A. 第三屆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魏乃昌	11	0	100.00%	
委員	吳中仁	9	2	82.00%	
委員	何明字	11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事。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B.第四屆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魏乃昌	2	0	100.00%	連任
委員	吳中仁	2	0	100.00%	連任
委員	何明宇	2	0	100.00%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事。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3)第三屆 109 年度第 1-3 次薪酬委員會決議內容

109 年度第 1 次-109.01.17			
議案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公司對薪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經理人 108 年度年終獎金分配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討論後無異議通過。	依據決議執行，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	檢討 108 年度經理人薪資報酬暨相關規定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討論後無異議通過。	依據決議執行，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9 年度第 2 次-109.03.11			
議案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公司對薪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108 年度董事及監察人酬勞與員工酬勞分配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討論後無異議通過。	依據決議執行，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9 年度第 3 次-109.04.28			
議案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公司對薪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配發經理人 108 年度員工酬勞情形。	經全體出席委員討論後無異議通過。	依據決議執行，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	配發 108 年度董事及監察人酬金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討論後無異議通過。	依據決議執行，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三	修改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部份條文。	經全體出席委員討論後無異議通過。	依據決議執行，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4)第四屆 109 年度第 1 次薪酬委員會決議內容

109 年度第 1 次-109.09.18			
議案	案 由	決 議	執行情形/公司對薪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修改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部份條文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討論後無異議通過。	依據決議執行，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	國內業務部副總經理公務車配置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討論後無異議通過。	依據決議執行，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5)第四屆 110 年度第 1 次薪酬委員會決議內容

110 年度第 2 次-110.02.05			
議案	案 由	決 議	執行情形/公司對薪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檢討 109 年度經理人薪資報酬暨相關規定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討論後無異議通過。	依據決議執行，提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	經理人 109 年度年終獎金分配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討論後無異議通過。	依據決議執行，提審計會及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三	本公司 109 年度董事及監察人酬勞與員工酬勞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討論後無異議通過。	依據決議執行，提審計會及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p>(一)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並提經103年5月9日董事會討論通過；另於106年1月20日董事會討論通過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每年至少一次將實施成效提報董事會，如110年2月25日將109年度實施成效提報董事會。</p> <p>(二)本公司就企業社會責任的重大性原則，進行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重大議題</th> <th>風險評估項目</th> <th>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th> </tr> </thead> <tbody> <tr> <td>環境</td> <td>環境保護</td> <td> 1.本公司通過 ISO14001:2015 年版環境管理系統，其系統針對公司環境內、外部議題及環境風險加以驗證是否符合我國法規、國際法令以及 ISO 的精神。 2.本司環安衛政策如下： (1)要提供優質並且維護身心健康工作環境，達到零災害、零事故目標。 (2)要保護環境，保持自然生態，節能減廢。 (3)要符合法令，落實風險管理，預防汙染，要貫徹 6S 活動。 (4)環保安全是永不間斷的全員活動。 3.每年都會訂定環境管理目標與方案，並定時追蹤和檢討各項目目標的進度，以確保目標的達成。 4.廠務課申報能源局節能減碳措施，以達到每年節能要求進度。 </td> </tr> <tr> <td></td> <td>職業安全</td> <td>本公司已取得 ISO 45001.2018 年版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及 CSN 45001.2018 臺灣職安衛系統認證，其系統針對公司進行各項工安巡檢及查核作業，同時利用 SGS 第三驗證方查核，更進一步落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其次，每年定期舉行消防演練和工安教育訓練及各項工安衛措施，培育員工緊急應變和自我安全衛生管理的能力及提高優良健康職場。</td> </tr> <tr> <td></td> <td>社會</td> <td> 1. 本公司秉持專業創新之態度，提升產品效能和誠信正直之態度服務客戶，期許提供客戶滿意的產品與服務。因此，本公司製訂標準的客訴作業程序，妥善判斷責任歸屬解決問題，且設定預防措施防止類似問題發生，並定期調查和追蹤客戶滿意度了解客戶需求和問題，調查結果將做為研擬改進策略的依據。 2. 公司產品為機械零組件，國際上有相關之規範，公司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在製程及原物料管理上落實實施。 3. 本公司各項產品，符合我國法令及歐盟 RoHS、REACH 規範，不含有害環境物質。如客戶需求者，也提供客戶 RoHS、REACH 檢驗報告。 </td> </tr> <tr> <td></td> <td>公司治理</td> <td>為確保公司所有人作業遵守法令規定及公司規定，透過建立治理組織稽核程序及作業標準書(SOP)，以落實公司目標。</td> </tr> </tbody> </table>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環境	環境保護	1.本公司通過 ISO14001:2015 年版環境管理系統，其系統針對公司環境內、外部議題及環境風險加以驗證是否符合我國法規、國際法令以及 ISO 的精神。 2.本司環安衛政策如下： (1)要提供優質並且維護身心健康工作環境，達到零災害、零事故目標。 (2)要保護環境，保持自然生態，節能減廢。 (3)要符合法令，落實風險管理，預防汙染，要貫徹 6S 活動。 (4)環保安全是永不間斷的全員活動。 3.每年都會訂定環境管理目標與方案，並定時追蹤和檢討各項目目標的進度，以確保目標的達成。 4.廠務課申報能源局節能減碳措施，以達到每年節能要求進度。		職業安全	本公司已取得 ISO 45001.2018 年版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及 CSN 45001.2018 臺灣職安衛系統認證，其系統針對公司進行各項工安巡檢及查核作業，同時利用 SGS 第三驗證方查核，更進一步落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其次，每年定期舉行消防演練和工安教育訓練及各項工安衛措施，培育員工緊急應變和自我安全衛生管理的能力及提高優良健康職場。		社會	1. 本公司秉持專業創新之態度，提升產品效能和誠信正直之態度服務客戶，期許提供客戶滿意的產品與服務。因此，本公司製訂標準的客訴作業程序，妥善判斷責任歸屬解決問題，且設定預防措施防止類似問題發生，並定期調查和追蹤客戶滿意度了解客戶需求和問題，調查結果將做為研擬改進策略的依據。 2. 公司產品為機械零組件，國際上有相關之規範，公司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在製程及原物料管理上落實實施。 3. 本公司各項產品，符合我國法令及歐盟 RoHS、REACH 規範，不含有害環境物質。如客戶需求者，也提供客戶 RoHS、REACH 檢驗報告。		公司治理	為確保公司所有人作業遵守法令規定及公司規定，透過建立治理組織稽核程序及作業標準書(SOP)，以落實公司目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環境	環境保護	1.本公司通過 ISO14001:2015 年版環境管理系統，其系統針對公司環境內、外部議題及環境風險加以驗證是否符合我國法規、國際法令以及 ISO 的精神。 2.本司環安衛政策如下： (1)要提供優質並且維護身心健康工作環境，達到零災害、零事故目標。 (2)要保護環境，保持自然生態，節能減廢。 (3)要符合法令，落實風險管理，預防汙染，要貫徹 6S 活動。 (4)環保安全是永不間斷的全員活動。 3.每年都會訂定環境管理目標與方案，並定時追蹤和檢討各項目目標的進度，以確保目標的達成。 4.廠務課申報能源局節能減碳措施，以達到每年節能要求進度。																	
	職業安全	本公司已取得 ISO 45001.2018 年版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及 CSN 45001.2018 臺灣職安衛系統認證，其系統針對公司進行各項工安巡檢及查核作業，同時利用 SGS 第三驗證方查核，更進一步落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其次，每年定期舉行消防演練和工安教育訓練及各項工安衛措施，培育員工緊急應變和自我安全衛生管理的能力及提高優良健康職場。																	
	社會	1. 本公司秉持專業創新之態度，提升產品效能和誠信正直之態度服務客戶，期許提供客戶滿意的產品與服務。因此，本公司製訂標準的客訴作業程序，妥善判斷責任歸屬解決問題，且設定預防措施防止類似問題發生，並定期調查和追蹤客戶滿意度了解客戶需求和問題，調查結果將做為研擬改進策略的依據。 2. 公司產品為機械零組件，國際上有相關之規範，公司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在製程及原物料管理上落實實施。 3. 本公司各項產品，符合我國法令及歐盟 RoHS、REACH 規範，不含有害環境物質。如客戶需求者，也提供客戶 RoHS、REACH 檢驗報告。																	
	公司治理	為確保公司所有人作業遵守法令規定及公司規定，透過建立治理組織稽核程序及作業標準書(SOP)，以落實公司目標。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	✓		103年5月9日董事會討論通過以「董事長室」為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單位。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p>(一)由董事長擔任召集人，加上董事長室、財務部、業務部、採購課及工安部等共同成立專案小組，定期舉行會議，負責企業社會責任之推動。</p> <p>(二)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如下：</p> <p>1.貫徹資訊透明，力行誠信經營</p> <p>(1)貫徹資訊透明化，實踐良好公司治理。</p> <p>(2)堅持誠信正直、永續經營，成就 cpc 全球領導品牌。</p> <p>(3)培育孝敬慈善、具國際觀、專業技術及高榮譽感之團隊。</p> <p>2.強化環安意識，落實環境保護</p> <p>(1)要提供優質並且維護身心健康工作環境，達到零災害、零事故目標。</p> <p>(2)要保護環境，保持自然生態，節能減廢。</p> <p>(3)要符合法令，落實風險管理，預防汙染，要貫徹 6S 活動。</p> <p>(4)環保安全是永不間斷的全員活動。</p> <p>3.教育以德為本，共創祥和社會</p> <p>(1)廣植中華文化根基，建構仁義優良企業。</p> <p>(2)培育德術兼備團隊，形成企業經營典範。</p> <p>(3)力行企業社會責任，共創陽光普照之祥和社會。</p> <p>(三)並每年至少一次將實施成效提報董事會，如110年2月25日將109年度實施成效提報董事會。</p> <p>(四)與科學園區同業公會之交流、中華傳統文化之推動及社區弱勢團體的關懷。自2003年於南科設廠，十餘年來董事長辦理園區同仁敦親睦鄰聚會座談，強調身心交流、專業相輔；並教誨公司同仁：念念善仁德、以孝為先，人生幸福美滿、圓融的境界，而得到“南科陽光阿姨”之美名！</p>	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p>三、環境議題</p> <p>(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		<p>(一)1.本公司由工安部負責管理公司環境及建立與管控環境管理制度，並設置安全衛生委員會，共同處理環安問題。</p> <p>2.本公司除確實遵守環保法令外，於103年9月通過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OHSAS 18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及CNS15506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p> <p>3.106年8月通過ISO 9001:2015年版品質管理系統、ISO14001:2015年版環境管理系統、OHSAS 18001:2007年版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及CNS15506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改版驗證。</p> <p>4.109年8月通過ISO 45001.2018年版</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p>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及 CSN 45001.2018 臺灣職安衛系統之改版驗證。</p> <p>(二)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回收棧板、木箱等作為出貨包裝或庫存管理使用。 2.執行垃圾資源分類及回收、設置雨水回收系統以及現場製程水回收，既可降低成本亦可減少對環境負荷與衝擊。 3.提高資源使用效率，將標準化文件e化。 4.休息時間全面關燈，減少耗電量。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p>(三)隨著全球氣候變遷所造成的環境危害日益劇烈，臺灣近年面對嚴峻之颱風、水患威脅及水、能源等資源缺乏之問題，為能有效掌握氣候變遷議題之發展趨勢，進行氣候變遷管理與評估，透過氣候風險議題，來減緩氣候變遷所帶來的衝擊影響，降低對環境的危害。</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氣候變遷風險鑑別</th> <th rowspan="2">因應措施及成果</th> </tr> <tr> <th>面向</th> <th>項目</th> </tr> </thead> <tbody> <tr> <td>法規</td> <td>1. 溫室氣體盤查調查及申報。 2. 總量管制與排放量。</td> <td>1.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調查各公司溫室氣體排放情況。 2. 依循我國《能源管理法》執行，進行節能減碳措施及申報。 3. 未來規劃取得 ISO 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證書。</td> </tr> <tr> <td rowspan="2">能(資)源</td> <td>廢棄物分類回收</td> <td>將廢棄物分塑膠類、鐵鋁罐、紙類、一般垃圾...等進行回收再利用，可減少垃圾焚化，降低碳排放。</td> </tr> <tr> <td>太陽能發電</td> <td>樹谷廠已設立太陽能設備，可供廠內電力基本使用，以達綠能供應。</td> </tr> <tr> <td>極端氣候</td> <td>極端氣候可能導致強降雨事件、久旱不雨、水災、颶風風災造成營運直接影響。</td> <td>1. 依緊急事件準備與應變管理程序進行應變及處置。 2. 排放口之抽水泵浦增加排放壓力。 3. 當水災、颶風前後，進行緊急應變處置，降低損傷。</td> </tr> <tr> <td rowspan="2">長期性</td> <td>海平面上升</td> <td>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可降低南、北極冰層融化，使海平面舒緩上升趨勢。</td> </tr> <tr> <td>員工健康影響</td> <td>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降低極端氣候發生，進而減少極端氣候(如沙塵暴...)對人體的影響，如氣喘、過敏..等。</td> </tr> </tbody> </table>	氣候變遷風險鑑別		因應措施及成果	面向	項目	法規	1. 溫室氣體盤查調查及申報。 2. 總量管制與排放量。	1.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調查各公司溫室氣體排放情況。 2. 依循我國《能源管理法》執行，進行節能減碳措施及申報。 3. 未來規劃取得 ISO 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證書。	能(資)源	廢棄物分類回收	將廢棄物分塑膠類、鐵鋁罐、紙類、一般垃圾...等進行回收再利用，可減少垃圾焚化，降低碳排放。	太陽能發電	樹谷廠已設立太陽能設備，可供廠內電力基本使用，以達綠能供應。	極端氣候	極端氣候可能導致強降雨事件、久旱不雨、水災、颶風風災造成營運直接影響。	1. 依緊急事件準備與應變管理程序進行應變及處置。 2. 排放口之抽水泵浦增加排放壓力。 3. 當水災、颶風前後，進行緊急應變處置，降低損傷。	長期性	海平面上升	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可降低南、北極冰層融化，使海平面舒緩上升趨勢。	員工健康影響	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降低極端氣候發生，進而減少極端氣候(如沙塵暴...)對人體的影響，如氣喘、過敏..等。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氣候變遷風險鑑別		因應措施及成果																							
面向	項目																								
法規	1. 溫室氣體盤查調查及申報。 2. 總量管制與排放量。	1.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調查各公司溫室氣體排放情況。 2. 依循我國《能源管理法》執行，進行節能減碳措施及申報。 3. 未來規劃取得 ISO 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證書。																							
能(資)源	廢棄物分類回收	將廢棄物分塑膠類、鐵鋁罐、紙類、一般垃圾...等進行回收再利用，可減少垃圾焚化，降低碳排放。																							
	太陽能發電	樹谷廠已設立太陽能設備，可供廠內電力基本使用，以達綠能供應。																							
極端氣候	極端氣候可能導致強降雨事件、久旱不雨、水災、颶風風災造成營運直接影響。	1. 依緊急事件準備與應變管理程序進行應變及處置。 2. 排放口之抽水泵浦增加排放壓力。 3. 當水災、颶風前後，進行緊急應變處置，降低損傷。																							
長期性	海平面上升	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可降低南、北極冰層融化，使海平面舒緩上升趨勢。																							
	員工健康影響	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降低極端氣候發生，進而減少極端氣候(如沙塵暴...)對人體的影響，如氣喘、過敏..等。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	✓		<p>(四)本公司在工廠設計時就以節能減碳為基礎，以挑高設計、增設通風散熱外牆，以自然循環通風散熱的方式，來降低廠內溫度，取代空調系統，節省電力。</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理之政策？			<p>1.節能目標</p> <p>依循ISO 50001為規範，並依據「能源管理法」第八、九、十二條之規定，能源用量達依規定數量者，應建立能源查核制度，並訂定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以達到每年度節電率應達百分之一以上之規定；同樣每年減碳為節能百分之一之碳排放量。</p> <p>2.節能措施</p> <p>109年度節電措施將二期廠房照明由傳統式水銀投射燈具汰舊換新成高效率LED規格燈具。</p> <p>本措施汰換傳統式水銀投射燈具500W40組，換成LED燈具150 W，全年操作8,520小時，汰換後投射燈具由原500W降低耗能為150 W，提升效益333%，全年度改善效益為119,280度，節能量99,400度，年度節電率達到1.2%，減碳量約為63,417.20 kg。</p> <p>環保：以LED燈具替換舊有的水銀燈泡燈具，減少重金屬汞對環境的危害。</p> <p>3.減碳目標</p> <p>今年減碳依經濟部能源局資料，每度電產生 0.638kg 的 CO₂，109 年節電量為 99,400 度，故 109 年減碳約為 63417.20 kg 之目標。</p> <p>4.溫室氣體排放、用水量或廢棄物總重量</p> <p>本公司溫室氣體排放部分，間接排放源主要為外購電力，106~109年分別為8,600.2仟度、11,536.8仟度、9,080.8仟度及8,705.4仟度。本公司106年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約5,486.928公噸CO₂ e/年，107年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約7,360.478公噸CO₂ e/年，108年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約5,793.550公噸CO₂ e/年，109年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約5,554.045公噸CO₂ e/年。本公司107~109年用水量分別為45,083度、34,845度、37,306度。本公司107~108年廢棄物總重量分別為391公噸、188公噸及155公噸。因應溫室氣體造成的環境衝擊，未來，推動溫室氣體排放量減量措施，達成兼顧成本與資源效率、能源節約、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境保護的永續能源發展。</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 <th>106年</th> <th>107年</th> <th>108年</th> <th>109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總用電度數</td> <td>8,600,200</td> <td>11,536,800</td> <td>9,080,800</td> <td>8,705,400</td> </tr> <tr> <td>CO₂排放量 (公噸)</td> <td>5,486.928</td> <td>7,360.478</td> <td>5,793.550</td> <td>5,554.045</td> </tr> </tbody> </table> <p>註：依經濟部能源局資料，每度電產生0.638公斤CO₂。</p>	年度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總用電度數	8,600,200	11,536,800	9,080,800	8,705,400	CO ₂ 排放量 (公噸)	5,486.928	7,360.478	5,793.550	5,554.045	
年度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總用電度數	8,600,200	11,536,800	9,080,800	8,705,400															
CO ₂ 排放量 (公噸)	5,486.928	7,360.478	5,793.550	5,554.045															
<p>四、社會議題</p> <p>(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		<p>(一)公司遵照「勞動基準法」及「國際人權公約」與政府頒布的相關法令，制訂完整且符合勞動法規相關制度及管理辦法，由專責人員負責執行，以保障員工合法之勞動權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管理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嚴禁各種形式之強制勞動。 2. 辦理勞保、健保，並為全體員工投保雇主責任意外險。 3. 依就業服務法規定執行僱用政策，包含禁用童工。 4. 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及平等，禁止任何形式之歧視行為。 5. 持續推動性別平等。 6. 以「員工照顧」與「員工福祉」為最大之原則，依法提撥退休金、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在營運穩定之原則下，盡可能提供優於法定條件之各項福利及措施，另為配合法令異動，在廠區公告及宣導。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p>(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p>	✓		<p>(二) 相關措施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主要薪酬原則為連結部門職責與績效成果，希望透過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延攬與留住優秀人才。 2. 公司於員工手冊中明定員工行為準則規範及相關懲戒制度獎勵與懲戒。 3. 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由三席獨立董事組成，三位不同背景之薪酬委員不僅學經歷豐碩，充份掌握國內外產業脈動，經由每年2次以上之會議及不定期討論溝通，審視合理的薪資報酬政策及績效考核制度，逐步依據營運脈動、持續改善上述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融合，以提升公司每一階段的品質及競爭力。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p>(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		<p>(三)本公司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設置「安全衛生委員會」，定期召開職業安全衛生會議，持續協助廠內推動各項與環安衛相關之作業，以確保作業環境之安全與衛生。僅將相關項目說明如下：</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內 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門禁安全</td> <td>1. 日、夜間均設有嚴密門禁監視系統。 2. 與警察機關連線戒備。</td> </tr> <tr> <td>各項設備之維護與檢查</td> <td>1. 依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每年或四年委託專業公司進行公共安全檢查。 2. 依據消防法規定每年委外進行消防檢查。 3. 依據本公司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每月定期對電氣設備、升降機、空調、飲水機、汽車、消防器具等各項設備進行維護與檢查。</td> </tr> <tr> <td>災害防範措施與應變</td> <td>1. 訂有緊急事件準備與應變管理程序、緊急應變計畫、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事故調查管理程序等災害防止、搶救注意事項及事故職災通報程序，明確規範各級人員事前及事後因應重大事件如天災、火災等重大突發狀況之應負責任及任務內容，並應規定辦理安全防護演練。 2. 聘請消防主管機關辦理消防防災講習。</td> </tr> <tr> <td>生理衛生</td> <td>1.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每年辦理定期健康檢查。 2. 工作環境衛生：工作場所依規定全面禁菸、舉辦健康講座、CPR 急救訓練、定期進行辦公室環境清潔、消毒。</td> </tr> <tr> <td>心理衛生</td> <td>1. 教育訓練：辦理溝通技巧、情緒管理等課程，提供員工心理調適、強化專業職能之訓練。 2. 意見表達：設立員工提案區、各項手冊及教育訓練公告區等，提供員工意見表達及互動學習管道。 3. 性騷擾防治：訂立申訴規定及懲處條款。</td> </tr> <tr> <td>保險及醫療慰問</td> <td>1. 依法投保勞保（含職災保險）、健保。 2. 投保重要職員責任保險。 3. 投保團保。</td> </tr> <tr> <td>承攬商管理</td> <td>1.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規定，實施承攬商作業危害因素告知、承攬商協議組織會議。 2. 制定承攬商管理程序，並相關表格供承攬商申請填寫。</td> </tr> <tr> <td>教育訓練</td> <td>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規定，實施相關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如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化學品教育訓練、從事使用生產性機械或設備、高空工作車、捲揚機等之操作及缺氧作業、電焊作業等應於工作前各增列 3 小時之安全衛生訓練...等。</td> </tr> </tbody> </table> <p>健康安全職場環境</p> <p>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無虞之工作環境，確實遵守消防法規，為維護員工安全與健康，訂有以下工作環境及員工人身安全保護相關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ISO 14001/ISO 45001/CNS 45001 環安衛管理系統：建立一套管理系統，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之情況與成效，提昇環境、安全衛生，以確保員工人身安全。 2. 鑑定本公司所有活動、產品及服務中可能產生之環境考量面與各類型之危害，評定其重大環境考量面與其危害之風險，並判定優先行動等級與對其產生或可能產生的不可接受的環安衛風險進行控制，以利環境、職安衛管理之規劃、管理及執行。 3. 實施化學品危害標示有統一規範並符合法規要求，且於作業中能有效提示危害及 	項目	內 容	門禁安全	1. 日、夜間均設有嚴密門禁監視系統。 2. 與警察機關連線戒備。	各項設備之維護與檢查	1. 依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每年或四年委託專業公司進行公共安全檢查。 2. 依據消防法規定每年委外進行消防檢查。 3. 依據本公司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每月定期對電氣設備、升降機、空調、飲水機、汽車、消防器具等各項設備進行維護與檢查。	災害防範措施與應變	1. 訂有緊急事件準備與應變管理程序、緊急應變計畫、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事故調查管理程序等災害防止、搶救注意事項及事故職災通報程序，明確規範各級人員事前及事後因應重大事件如天災、火災等重大突發狀況之應負責任及任務內容，並應規定辦理安全防護演練。 2. 聘請消防主管機關辦理消防防災講習。	生理衛生	1.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每年辦理定期健康檢查。 2. 工作環境衛生：工作場所依規定全面禁菸、舉辦健康講座、CPR 急救訓練、定期進行辦公室環境清潔、消毒。	心理衛生	1. 教育訓練：辦理溝通技巧、情緒管理等課程，提供員工心理調適、強化專業職能之訓練。 2. 意見表達：設立員工提案區、各項手冊及教育訓練公告區等，提供員工意見表達及互動學習管道。 3. 性騷擾防治：訂立申訴規定及懲處條款。	保險及醫療慰問	1. 依法投保勞保（含職災保險）、健保。 2. 投保重要職員責任保險。 3. 投保團保。	承攬商管理	1.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規定，實施承攬商作業危害因素告知、承攬商協議組織會議。 2. 制定承攬商管理程序，並相關表格供承攬商申請填寫。	教育訓練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規定，實施相關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如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化學品教育訓練、從事使用生產性機械或設備、高空工作車、捲揚機等之操作及缺氧作業、電焊作業等應於工作前各增列 3 小時之安全衛生訓練...等。
項目	內 容																				
門禁安全	1. 日、夜間均設有嚴密門禁監視系統。 2. 與警察機關連線戒備。																				
各項設備之維護與檢查	1. 依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每年或四年委託專業公司進行公共安全檢查。 2. 依據消防法規定每年委外進行消防檢查。 3. 依據本公司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每月定期對電氣設備、升降機、空調、飲水機、汽車、消防器具等各項設備進行維護與檢查。																				
災害防範措施與應變	1. 訂有緊急事件準備與應變管理程序、緊急應變計畫、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事故調查管理程序等災害防止、搶救注意事項及事故職災通報程序，明確規範各級人員事前及事後因應重大事件如天災、火災等重大突發狀況之應負責任及任務內容，並應規定辦理安全防護演練。 2. 聘請消防主管機關辦理消防防災講習。																				
生理衛生	1.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每年辦理定期健康檢查。 2. 工作環境衛生：工作場所依規定全面禁菸、舉辦健康講座、CPR 急救訓練、定期進行辦公室環境清潔、消毒。																				
心理衛生	1. 教育訓練：辦理溝通技巧、情緒管理等課程，提供員工心理調適、強化專業職能之訓練。 2. 意見表達：設立員工提案區、各項手冊及教育訓練公告區等，提供員工意見表達及互動學習管道。 3. 性騷擾防治：訂立申訴規定及懲處條款。																				
保險及醫療慰問	1. 依法投保勞保（含職災保險）、健保。 2. 投保重要職員責任保險。 3. 投保團保。																				
承攬商管理	1.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規定，實施承攬商作業危害因素告知、承攬商協議組織會議。 2. 制定承攬商管理程序，並相關表格供承攬商申請填寫。																				
教育訓練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規定，實施相關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如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化學品教育訓練、從事使用生產性機械或設備、高空工作車、捲揚機等之操作及缺氧作業、電焊作業等應於工作前各增列 3 小時之安全衛生訓練...等。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p>洩露時能立即採取應變措施，防止危害發生、事故擴大。</p> <p>4.產生之事業廢棄物，建立資源回收與相關管理機制，以達到廢棄物資源化、安定化、無害化、經濟化及改善環境衛生符合法令之要求。</p> <p>5.加強公司人員對緊急情況之應變能力並釐定正確的處理程序，確保人員安全及公司正常運作，期能將意外事故所引發之災害損失減少到最低之程度。</p> <p>6.每年定期查檢消防安全器材，降低災害事故發生時損失，保障員工人身安全。</p> <p>7.制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以防止職業災害，維護員工安全與健康，確保工作場所之正常運作，進而達到企業永續經營目標。</p> <p>8.設置「安全衛生人員」，專責規劃及推動公司環安衛之政策及管理制，並查核相關執行成效。培訓職業安全專門人員，包括甲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乙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急救人員和防火管理員等，促進職場環安衛管理，維護安全健康之職場環境。</p> <p>9.每年定期辦理「年度員工健康檢查」，維護員工安全與健康。</p> <p>10.每年二次定期辦理「作業環境測定」，掌握員工工作環境實態及評估暴露狀況，針對環境中物理性與化學性因子量測，並依據測定結果進行作業環境改善以符合法規要求。</p> <p>11.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依據自動檢查管理程序實施每年、每三個月、每月及每日自動檢查，並透過自動檢查檢視作業場所潛在危害，用以預防災害發生，維護公司財產及人員作業安全。</p> <p>12.現場巡視：針對廠區安全衛生進行定期或不定期查核，以消除實際或潛在之危害及風險。</p> <p>13.環安衛目標與方案：109年度改善方案包含新型冠狀病毒防疫方案、二期生產作業區投射燈改善方案，皆已完成。</p> <p>(四)公司致力於創造人才永續且提升卓越競爭力的學習環境，制訂了「教育訓練管理程序」，藉由內部及外部訓練資源培養適才適所之優秀人才。</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p>目前提供一系列通識類、專業技能類以及管理類教育訓練，激發員工潛能及職涯發展能力，使企業成長與同仁才能發展計劃緊密配合，提高生產效率、企業社會責任等意識，主要執行的培訓計畫包括一般性訓練、勞工安全教育訓練、專業性訓練、經營管理教育訓練、外派國外子公司訓練、與國際交流 Internship、傳統文化教育訓練等。</p> <p>培養各單位主管及資深同仁為內部講師，傳承公司文化與技能，另不定期邀請外部專家為董、監事授課。</p> <p>(五)本公司秉持專業創新之態度，提升產品效能和誠信正直之態度服務客戶，期許提供客戶滿意的產品與服務。因此，本公司制訂標準的客訴作業程序，妥善判斷責任歸屬解決問題，且設定預防措施防止類似問題發生，並定期調查和追蹤客戶滿意度了解客戶需求和問題，調查結果將做為研擬改進策略的依據。</p> <p>公司產品為機械零組件，國際上有相關之規範，公司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在製程及原物料管理上落實實施。</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p>(六)</p> <p>1.本公司有緊密而完整之供應鏈系統，並能整合與協助供應商提升產品品質。對於承攬工程之供應商，皆依「承攬商管理程序」執行，除了落實安全衛生自主管理、教育訓練、協議組織、進廠危害告知等安全管理外，對於現場環境管理也一併要求，另外依「供應商管理程序」對供應商與新委外加工工廠進行環境管理評估及社會責任評估，評估項目包含廠商是否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SA8000企業社會責任認證且可提出固定污染源操作、廢水排放、毒化物運作許可證、廢棄物清除/處理合約、飲用水檢測報告、消防檢修申報記錄等證明文件，以善盡符合安全、環保之企業社會責任。</p> <p>2.公司依供應商管理程序對供應商與新委外加工工廠進行「廠商環境管理評估表」及「社會責任評核表」評估作業，包含與主要供應商之契約要求供應商、承攬商須遵守勞基法及相關人權規定，包括禁用童工、強迫勞工、健康與安全、結社自由及集體談判權利、歧視等事項，如涉及違反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3.109針對供應商進行環安衛現場查核共計6家，其中符合為4家，未符合要求為2家。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在公司治理層面始終堅持訊息公開與透明，在年報及公司網站中有明確揭露社會企業責任訊息，社會企業責任網頁正研擬製作中。 另公司雖未編制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但已依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推動公司內部教育訓練，並選任種子幹部來推動，將來會適時揭露相關資訊。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業經103年5月9日董事會討論通過，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並於106年1月20日董事會討論通過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有關企業社會責任之運作，係依該實務守則之內涵與相關規定辦理，並持續推行中。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 本公司已通過相關機構之查證標準，明細如下：				
認證證書	ISO 14001:2015	ISO 9001:2015	ISO 45001:2018	CNS 45001:2018
認證單位	SGS	SGS	SGS	SGS
有效期限	2020/08/29~2023/08/29	2020/08/29~2023/08/29	2020/08/29~2023/08/29	2020/08/29~2023/08/29
驗證日期	2020/08/11~13	2020/08/11~13	2020/08/11~13	2020/08/11~13
認證號碼	TW14/10645	TW17/00972	TW16/01194	CB05-109012-02
(二) 在社區參與與社會貢獻方面，為加速地方繁榮，提高就業機會，本公司積極與南部地區各大專院校配合，提供觀摩與實習機會，加強產學合作。目前合作對象有成功大學、南台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遠東科技大學、南榮科技大學...等。此外，本公司與社區合作提供園區學校學生德育獎及濟困解難協助。				
(三) 響應政府資源回收政策，確實做好垃圾分類。				
(四) 文件表單電子化，減少紙張使用量。				
(五) 員工急難救助，協助員工渡過難關。				
(六) 禁止聘用童工。				
(七) 主動積極參與地方政府主辦之各項節慶、文化與慈善活動。				
(八) 對於能改變台灣未來的事，直得科技一直以來總是全力相挺，從交通大學吳忠信教授在ARRC做火箭開始，就利用cpc的小型DD馬達與驅動器，搭建先進的火箭推進系統，提升整個發射軌跡的控制穩定性，現在的成功，帶來未來的挑戰與共同奮鬥，Never stop!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本公司依據主管機關所公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經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且於 101 年 6 月 20 日股東常會報告。並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為「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另，為更落實誠信經營政策，業經民國 103 年 5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董事長室為負責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單位，以此經營理念，誠信地服務所有的客戶及供應商，且持續加強公司經營的資訊透明化，

讓股東可以更清楚公司的運作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		<p>(一)本公司於101年3月21日董事會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於101年6月20日股東常會報告，且於民國104年03月2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為「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並作為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本公司指定董事長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2. 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3. 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4. 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5. 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6.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p>
<p>(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p>	✓		<p>(二)公司依據主管機關所公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作為遵循之依據，明文規定禁止不誠信行為，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施？</p> <p>(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		<p>控制能力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它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相關防範措施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賄及收賄。 2. 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3. 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4. 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5. 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p>(三)公司明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員工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防範內線交易程序等相關規範，落實公司經營理念「以德為本、德術兼備」等誠信經營原則，持續於各階段審視和修訂相關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輔以內訓、外訓、獨立董事特別授課等教育訓練，以逐步落實並符合相關規定。</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		<p>(一)於建立商業關係前，先行評估該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行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2.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p>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p> <p>(1)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份、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p> <p>(2)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及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p> <p>(3)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p> <p>(二)本公司業經103年5月9日董事會通過指定董事長室為專責單位：</p> <p>1.辦理本守則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2.為落實誠信經營涵蓋之食安、法安、資安等，持續舉辦相關教育訓練課程。</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p>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p>(三)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要求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時，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不支援。</p> <p>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不得藉其任職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109年董事會議案因與董事自身有利害關係，依公司法第206</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p>條適用第 178 條利益迴避情形： 1.109 年 1 月 17 日董事會討論「經理人 108 年度年終獎金案」。 2.109 年 1 月 17 日董事會討論「108 年度經理人薪資報酬暨相關規定案」。 3.109 年 4 月 28 日董事會討論「108 年度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配案」。 4.109 年 4 月 28 日董事會討論「經理人配發 108 年度員工酬勞案」。 5.110 年 2 月 5 日董事會討論「經理人 109 年度年終獎金案」。 6.110 年 2 月 5 日董事會討論「109 年度經理人薪資報酬暨相關規定案」。 7.110 年 2 月 5 日董事會討論「109 年度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配案」。</p> <p>(四)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本公司已建立有效完整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虛偽交易帳務，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本公司每年辦理自行檢查一次，再由內部稽核單位覆核各單位及子公司之自行檢查報告包含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控制作業、資訊與溝通及監督等，併同稽核單位所發現之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以作為董事會及總經理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及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主要依據。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定期稽查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外，另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亦定期對本公司內控查核。</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p>(五)公司除內部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教育訓練外，亦參加外部類似課程，作為員工吸收新知與提供決策之管道。</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p>(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p>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p>(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		<p>1.本公司業已於民國109年3月1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於公司官網之投資人關係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p> <p>2.本公司於內部規章、年報或其他文宣上揭露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公司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p> <p>本公司已訂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已修訂為「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尚無重大差異。</p> <p>禁止不誠信行為 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它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p> <p>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它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記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記錄者進行交易。</p> <p>禁止行賄或收賄 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p> <p>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p>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p>會計與內部控制 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p> <p>資訊揭露 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p> <p>(一)誠信為本公司重要之企業文化，已同時落實於公司員工、董事及監察人、供應商等。</p> <p>(二)依主管機關規定，按時公告公司相關訊息等。</p>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守則、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選舉辦法、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及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等相關規章，並揭露於公司網站(www.chieftek.com)「投資人專區」、「企業社會責任」專區，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專區供投資人查詢。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1.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在「董事會議事規範」、「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規定，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之議案與董事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應自行迴避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加入表決；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不當支援。董事如有違反迴避事項而加入表決之情形者，其表決權無效。

2.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負責單位亦不定期派員參加公司治理相關課程，並隨時提供最新法令資訊予董事及經理人。

3.本公司依法將重大訊息及時揭露予投資大眾，以增進對公司之瞭解。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0年02月25日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9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0年02月25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8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麗芬(簽章)



總經理：許明哲(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 1.本公司 109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並無重大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案件。
- 2.本公司除加強人員教育訓練外，並要求內部稽核人員隨時進行查核，藉以降低缺失之發生。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109 年股東常會重要決議內容及執行情形

召開日期	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109.06.08	(1) 通過承認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通過承認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 (3) 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4)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部分條文案。 (5)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6)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7) 選舉第八屆董事案。 (8) 通過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1) 承認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其中全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1,300,351 仟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74,644 仟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2.15 元。 (2) 訂定 109 年 8 月 30 日為除息基準日，並於 109 年 9 月 18 日全數發放完畢(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1.0 元)，與股東常會之決議相同。 (3) 109 年 6 月 8 日公告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4) 109 年 6 月 8 日公告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5) 109 年 6 月 8 日公告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6) 109 年 6 月 8 日公告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7) 109 年 6 月 8 日公告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並於 109 年 6 月 17 日獲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商字第 1090016018 號核准，並公告於公司網站。 (8) 109 年 6 月 8 日公告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2. 董事會重要決議

(1) 第七屆董事會於 109 年度重要決議如下：

召開日期	重要決議	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意見之處理	決議結果
109.01.17 (109 年第 1 次)	報告事項： (1)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報告。 (2) 內部稽核報告。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摘要報告。 討論事項： (1) 通過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經理人 108 年度年終獎金分配案。 (2) 通過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 108 年度現行經理人薪資報酬項目暨相關規定案。	無 無	(1) 除陳麗芬董事及許明哲董事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討論後無異議通過。 (2) 除陳麗芬董事及許明哲董事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討論後無異議通過。

(2)第八屆董事會及第一屆審計委員會於 109 年度及 110 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重要決議如下：

召開日期	重要決議	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意見之處理	決議結果
109.06.08 (109 年 第 1 次董 事會)	第八屆董事長選任案。	無	鄭昇芳董事提名陳麗芬董事繼續擔任董事長，魏乃昌獨立董事及何明宇獨立董事附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決議選任陳麗芬董事為第八屆董事長。
109.08.05 (109 年 第 2 次董 事會) (第 1 次審 計委員會)	報告事項： (1)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報告。 (2)買回本公司股份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 (3)子公司營運情形報告。 (4)內部稽核報告。 (5)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摘要報告。 討論事項： (1)通過訂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2)通過本公司 109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3)通過聘任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 (4)通過訂定除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案。 (5)通過本公司 109 年上半年度盈餘不擬分配案。 (6)通過訂定本公司「買回庫藏股作業程序」及「買回庫藏股作業之管理辦法」案。 (7)通過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董事會議事規範」、「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及「銷售及收款循環」等部分內容案。 (8)通過向銀行申請融資額度案。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1)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經全體出席董事討論後無異議通過。 (2)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經全體出席董事討論後無異議通過。 (3)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經全體出席董事討論後無異議通過。 (4)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經全體出席董事討論後無異議通過。 (5)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經全體出席董事討論後無異議通過。 (6)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經全體出席董事討論後無異議通過。 (7)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經全體出席董事討論後無異議通過。 (8)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經全體出席董事討論後無異議通過。
109.09.18 (109 年 第 3 次董 事會) (第 2 次審 計委員會)	報告事項： (1)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報告。 (2)內部稽核報告。 (3)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摘要報告。 討論事項： (1)通過修改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部份條文案。 (2)通過國內業務部副總經理公務車配置案。 (3)通過修訂本公司「買回庫藏股作業程序」及「買回庫藏股作業之管理辦法」案。 (4)通過訂定本公司「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案。 (5)通過修訂本公司「會計制度」案。 (6)通過子公司合併相關事宜案。 (7)通過以自地委託營造廠興建樹谷園區二期廠房案。 (8)通過本公司申請股票轉上市案。 (9)通過出具本公司專案審查期間(民國 108 年 7 月 1 日至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0)通過本公司民國 109 年第三、四季財務預測案。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1)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經全體出席董事討論後無異議通過。 (2)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經全體出席董事討論後無異議通過。 (3)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經全體出席董事討論後無異議通過。 (4)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經全體出席董事討論後無異議通過。 (5)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經全體出席董事討論後無異議通過。 (6)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經全體出席董事討論後無異議通過。 (7)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經全體出席董事討論後無異議通過。 (8)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經全體出席董事討論後無異議通過。 (9)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經全體出席董事討論後無異議通過。 (10)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經全體出席董事討論後無異議通過。

	(11)通過本公司「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案。 (12)通過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管理程序」案。 (13)通過子公司更新原銀行融資條件並增加額度案。	無 無 無	(11)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經全體出席董事討論後無異議通過。 (12)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經全體出席董事討論後無異議通過。 (13)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經全體出席董事討論後無異議通過。
109.11.03 (109年 第4次董 事會) (第3次審 計委員會)	報告事項： (1)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報告。 (2)購買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等重要內容報告。 (3)內部稽核報告。 (4)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摘要報告。 討論事項： (1)通過訂定「審計委員會議事運作管理辦法」案。 (2)通過修訂「109年度稽核計畫」案。 (3)通過訂定「110年度稽核計畫」案。 (4)通過本公司109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5)通過向銀行申請融資額度案。	無 無 無 無 無	(1)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經全體出席董事討論後無異議通過。 (2)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經全體出席董事討論後無異議通過。 (3)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經全體出席董事討論後無異議通過。 (4)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經全體出席董事討論後無異議通過。 (5)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經全體出席董事討論後無異議通過。
110.02.05 (110年 第1次董 事會) (110年第 1次審計 委員會)	報告事項： (1)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報告。 (2)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報告。 (3)內部稽核報告。 (4)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摘要報告。 討論事項： (1)通過檢討109年度經理人薪資報酬暨相關規定案。 (2)通過經理人109年度年終獎金分配案。 (3)通過本公司109年度董事及監察人酬勞與員工酬勞案。 (4)通過變更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及「稽核主管代理人」案。 (5)通過業務副總經理任命案。 (6)通過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管理程序」案。 (7)通過配合事務所內部行政組織調整變更簽證會計師及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 (8)通過向銀行申請融資額度案。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1)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除陳麗芬董事及許明哲董事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討論後無異議通過。 (2)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除陳麗芬董事及許明哲董事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討論後無異議通過。 (3)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除陳麗芬董事及許明哲董事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討論後無異議通過。 (4)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經全體出席董事討論後無異議通過。 (5)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經全體出席董事討論後無異議通過。 (6)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經全體出席董事討論後無異議通過。 (7)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經全體出席董事討論後無異議通過。
110.02.25 (110年 第2次董 事會) (110年第 2次審 計委員 會)	報告事項： (1)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報告。 (2)內部稽核報告。 (3)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摘要報告。 (4)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報告。 (5)企業社會責任執行情形報告。 (6)公司落實誠信經營情形報告。 討論事項： (1)通過本公司109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通過本公司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無 無	(1)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經全體出席董事討論後無異議通過。 (2)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經全體出席董

(3)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無	事討論後無異議通過。 (3)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經全體出席董事討論後無異議通過。
(4)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	無	(4)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經全體出席董事討論後無異議通過。
(5)通過召集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案。	無	(5)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經全體出席董事討論後無異議通過。
(6)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預算案。	無	(6)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經全體出席董事討論後無異議通過。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10 年 03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內部稽核主管	鄭琇月	99 年 9 月 24 日	109 年 12 月 21 日	個人職涯規劃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永智	林姿妤	108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永智	林姿妤	109 年度	

(一)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1,356	1,356
2	2,000 千元 (含) ~ 4,000 千元		3,200	-	3,200
3	4,000 千元 (含) ~ 6,000 千元		-	-	-
4	6,000 千元 (含) ~ 8,000 千元		-	-	-
5	8,000 千元 (含) ~ 10,000 千元		-	-	-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	-	-
合計			3,200	1,356	4,556

(二)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永智	3,200	-	70	-	1,286	1,356	109.1.1~109.12.31	其他包含移轉訂價報告 180、櫃轉市 1,000、交通費等 60 及諮詢服務 46。
	林姿妤								

(三)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四)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事。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本公司財務報表原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永智會計師、林姿妤會計師查核簽證，為配合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行政組織調整，自 110 年度起變更為林永智會計師、田中玉會計師查核簽證。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資訊者：無此情事。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9 年度		當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董事長 策略執行長	陳麗芬	0	0	0	(250,000)
董事 總經理	許明哲	0	0	0	(250,000)
董事	李 安	0	0	0	0
董事	王陳碧霞	0	(220,000)	0	0
董事	鄭昇芳	0	0	0	0
獨立董事	何明宇	0	0	0	0
獨立董事	魏乃昌	0	0	0	0
獨立董事	吳中仁	0	0	0	0
監察人(註 1)	曾緒文	0	0	0	0
監察人(註 1)	李 梅	0	0	0	0
副總經理	陳敏章	(9,000)	0	0	0
協理	彭瓊茵	0	0	0	0
財務主管 會計主管 公司治理主管	李柏蒼	0	0	0	0

註 1：本公司已於 109 年 6 月 8 日股東常會選任三席獨立董事，並成立審計委員會。

註 2：本公司無持股 10% 以上之大股東。

(二) 股權移轉資訊：無。

(三) 股權質押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姓名	質押變動原因	變動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持股比率	質押比率	質借(贖回)金額
董事長— 陳麗芬	質押	108.07.12	國泰世華銀行新興分行	無	2,500,000	3.08%	68.43%	107,000
董事長— 陳麗芬	質押	109.03.19	國泰世華銀行新興分行	無	810,000	1.00%	22.17%	-
董事長— 陳麗芬	贖回	109.04.30	國泰世華銀行新興分行	無	(810,000)	1.00%	(22.17%)	-
董事長— 陳麗芬	贖回	110.01.22	國泰世華銀行新興分行	無	(250,000)	0.68%	(6.84%)	-
董事— 許明哲	質押	108.07.12	國泰世華銀行新興分行	無	2,500,000	3.08%	44.81%	106,000
董事— 許明哲	質押	109.03.19	國泰世華銀行新興分行	無	810,000	1.00%	14.52%	-
董事— 許明哲	贖回	109.04.30	國泰世華銀行新興分行	無	(810,000)	1.00%	(14.52%)	-
董事— 許明哲	贖回	110.01.22	國泰世華銀行新興分行	無	(250,000)	0.68%	(4.48%)	-
董事— 王陳碧霞	質押	108.11.13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設質專戶	無	220,000	0.27%	39.47%	7,409
董事— 王陳碧霞	贖回	109.09.09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設質專戶	無	(220,000)	0.27%	(39.47%)	(7,409)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0年03月30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許明哲	5,579,338	6.87%	3,653,107	4.50%	0	0%	陳麗芬 許澄璞	配偶 女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明興	4,653,900	5.73%	0	0%	0	0%	無	無	
	0	0%	0	0%	0	0%	無	無	
鑫直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麗芬	4,005,000	4.93%	0	0%	0	0%	陳麗芬	為該公司 董事長	
	3,653,107	4.50%	5,579,338	6.87%	0	0%	註 1	註 1	
陳麗芬	3,653,107	4.50%	5,579,338	6.87%	0	0%	註 1	註 1	
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紹箕	3,347,776	4.12%	0	0%	0	0%	無	無	
	0	0%	0	0%	0	0%	無	無	
一直得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麗芬	1,500,400	1.85%	0	0%	0	0%	陳麗芬	為該公司 董事長	
	3,653,107	4.50%	5,579,338	6.87%	0	0%	註 1	註 1	
德能陽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麗芬	1,408,865	1.74%	0	0%	0	0%	陳麗芬	為該公司 董事長	
	3,653,107	4.50%	5,579,338	6.87%	0	0%	註 1	註 1	
許澄璞	1,398,532	1.72%	0	0%	0	0%	許明哲 陳麗芬	父 母	
王昌豐	1,366,866	1.68%	0	0%	0	0%	無	無	
台灣人壽委託中國信託投信投資帳戶(二)	1,300,000	1.60%	0	0%	0	0%	無	無	

註 1：陳麗芬與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如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許明哲	配偶
許澄璞	女
鑫直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為該公司董事長
一直得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為該公司董事長
德能陽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為該公司董事長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0年03月31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	5,100,000	100.00	-	-	5,100,000	100.00
CHIEFTEK PRECISION (HONG KONG) CO., LTD.	5,100,000	100.00	-	-	5,100,000	100.00
CHIEFTEK PRECISION USA CO., LTD.	1,660,000	100.00	-	-	1,660,000	100.00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非股份制	100.00	-	-	非股份制	100.00
cpc Europa GmbH	非股份制	100.00	-	-	非股份制	100.00
Chieftek Precision International LLC	非股份制	100.00	-	-	非股份制	100.00

註：係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 現 金 以 外 之 財 產 抵 充 股 款 者	其 他
87.10	10	500	5,000	500	5,000	現金設立股本	無	註 1
88.10	10	2,500	25,000	2,500	25,000	現金增資 20,000 仟元	無	註 2
89.04	10	4,120	41,200	4,120	41,200	現金增資 16,200 仟元	無	註 3
89.09	10	9,900	99,000	9,900	99,000	現金增資 57,800 仟元	無	註 4
90.07	10	15,000	150,000	15,000	150,000	現金增資 51,000 仟元	無	註 5
91.07	10	21,000	210,000	21,000	210,000	技術股 60,000 仟元	技術股 6,000 仟股	註 6
92.08	18	27,000	270,000	27,000	270,000	現金增資 60,000 仟元	無	註 7
92.10	18	29,000	290,000	29,000	290,000	現金增資 20,000 仟元	無	註 8
93.01	18	36,000	360,000	34,000	340,000	現金增資 50,000 仟元	無	註 9
93.03	18	36,000	360,000	36,000	360,000	現金增資 20,000 仟元	無	註 10
98.12	30	50,000	500,000	36,056	360,560	現金增資 560 仟元	無	註 11
99.11	10	50,000	500,000	37,859	378,588	盈餘轉增資 18,028 仟元	無	註 12
100.09	10	50,000	500,000	40,888	408,875	盈餘轉增資 30,287 仟元	無	註 13
100.12	83	50,000	500,000	43,388	433,875	現金增資 25,000 仟元	無	註 14
101.04	24	50,000	500,000	44,008	440,079	員工認股權 6,204 仟元	無	註 15
101.10	10	50,000	500,000	48,409	484,087	盈餘轉增資 44,008 仟元	無	註 16
102.01	40	80,000	800,000	53,042	530,417	現金增資 46,330 仟元	無	註 17
102.02	24	80,000	800,000	53,297	532,973	員工認股權 2,556 仟元	無	註 18
102.09	10	80,000	800,000	55,962	559,622	盈餘轉增資 26,649 仟元	無	註 19
103.03	24	80,000	800,000	56,208	562,086	員工認股權 2,464 仟元	無	註 20
103.06	10	80,000	800,000	59,019	590,190	盈餘轉增資 28,104 仟元	無	註 21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 他
103.12	24	80,000	800,000	59,234	592,338	員工認股權 2,148 仟元	無	註 22
105.08	10	80,000	800,000	62,045	620,455	盈餘轉增資 28,117 仟元	無	註 23
107.02	10	80,000	800,000	59,045	590,455	庫藏股減資 30,000 仟元	無	註 24
107.08	10	80,000	800,000	73,807	738,069	盈餘轉增資 147,614 仟元	無	註 25
108.09	10	150,000	1,500,000	81,188	811,876	盈餘轉增資 73,807 仟元	無	註 26

- 註 1：台北市政府建設局 87.10.19 建一字第 87340468 號核准。
 註 2：台北市政府建設局 88.10.25 北市建商二字第 88345971 號核准。
 註 3：台北市政府建設局 89.4.28 北市建商二字第 89280975 號核准。
 註 4：台北市政府建設局 89.9.27 北市建商二字第 89325503 號核准。
 註 5：經濟部商業司 90.7.3 經(九〇)商字第 09001228200 號核准。
 註 6：經濟部商業司 91.7.31 經(九一)商字第 09101304180 號核准。
 註 7：經濟部商業司 92.8.8 經授中字第 09232488100 號核准。
 註 8：經濟部商業司 92.10.20 經授中字第 09232808800 號核准。
 註 9：經濟部商業司 93.1.29 經授中字第 09331593930 號核准。
 註 10：經濟部商業司 93.3.29 經授中字第 09331877650 號核准。
 註 11：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98.12.25 南商字第 0980028767 號核准。
 註 12：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99.11.05 南商字第 0990024356 號核准。
 註 13：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0.9.23 南商字第 1000023845 號核准。
 註 14：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0.12.06 南商字第 1000029971 號核准。
 註 15：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1.04.06 南商字第 1010007820 號核准。
 註 16：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1.10.30 南商字第 1010026797 號核准。
 註 17：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2.01.11 南商字第 1020000730 號核准。
 註 18：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2.02.18 南商字第 1020003932 號核准。
 註 19：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2.09.11 南商字第 1020022718 號核准。
 註 20：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3.03.28 南商字第 1030007680 號核准。
 註 21：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3.09.05 南商字第 1030022837 號核准。
 註 22：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4.01.15 南商字第 1040001256 號核准。
 註 23：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5.09.07 南商字第 1050023001 號核准。
 註 24：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7.02.27 南商字第 1070006680 號核准。
 註 25：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7.08.14 南商字第 1070023518 號核准。
 註 26：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8.09.16 南商字第 1080025362 號核准。

(二)股份及資本

110 年 03 月 30 日/單位：股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註)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記名普通股 (上市公司股票)	81,187,549	68,812,451	150,000,000	員工認股權額度 3,000,000 股

註 1：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三)股東結構

110年03月30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人	合計
人數	0	0	67	11,096	42	11,205
持有股數	0	0	24,936,020	53,759,417	2,492,112	81,187,549
持股比例	0.00%	0.00%	30.71%	66.22%	3.07%	100.00%

註：本公司並無陸資持股。

(四)股數分散情形

110年03月30日/單位：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至 999	3,578	780,573	0.96%
1,000至 5,000	6,707	11,786,854	14.52%
5,001至 10,000	492	3,654,983	4.50%
10,001至 15,000	122	1,539,825	1.90%
15,001至 20,000	60	1,090,307	1.34%
20,001至 30,000	74	1,852,901	2.28%
30,001至 50,000	38	1,423,414	1.76%
50,001至 100,000	46	3,531,014	4.35%
100,001至 200,000	29	4,035,577	4.97%
200,001至 400,000	26	7,346,764	9.05%
400,001至 600,000	12	6,010,213	7.40%
600,001至 800,000	4	2,859,404	3.52%
800,001至 1,000,000	3	2,734,573	3.37%
1,000,001以上	14	32,541,147	40.08%
合計	11,205	81,187,549	100.00%

(五)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如不足十名，應揭露至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0年03月30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許明哲		5,579,338	6.87%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653,900	5.73%
鑫直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005,000	4.93%
陳麗芬		3,653,107	4.50%
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347,776	4.12%
一直得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500,400	1.85%
德能陽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08,865	1.74%
許澄璞		1,398,532	1.72%
王昌豐		1,366,866	1.68%
台灣人壽委託中國信託投信投資帳戶(二)		1,300,000	1.60%

(六)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目		年 度		當年度截至 110年03月31日	
		108年	109年		
每股市價 (註1)	最 高	121.00	107.00	138.50	
	最 低	72.10	48.75	83.50	
	平 均	96.31	88.79	111.86	
每股淨值 (註2)	分 配 前	24.94	26.03	25.32	
	分 配 後	23.95	24.54	不適用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81,188	80,847	80,743
	每股盈餘 (註3)	調整前	2.15	2.51	0.82
		調整後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1.00	1.50	不適用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不適用
		資本公積配股	-	-	不適用
	累積未付股利 (註4)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註5)		41.95	36.29	不適用
	本利比 (註6)		90.18	91.10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7)		1.11%	1.10%	不適用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9：109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案，業經110年2月25日董事會通過，將提110年5月28日股東常會報告。

(七)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公司當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提繳稅捐。
- (2)彌補虧損。
- (3)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不在此限。
- (4)必要時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5)扣除前一至四款提列款項後之餘額，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或保留之，惟股利分配數額不得低於當年度利潤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數額之百分之二十。

本公司為持續擴充營運規模，提昇競爭實力，配合公司長期之業務發展、未來之資金需求及長期之財務規劃，股利發放政策以股票股利及搭配部分現金股利為主，現金股利發放總額應不低於擬發放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2.執行狀況：

依據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之二：本公司得依公司法規定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進行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本項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始應依規定由股東會決議辦理。

- (1)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10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數，每股分派現金股利 1.5 元，將提 110 年 5 月 28 日股東常會報告。
- (2)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下表。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餘額		\$ 529,484,104
減：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失		(600,038)
調整後期初保留盈餘		528,884,066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本期稅後純益	203,094,285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0,249,425)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928,968)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175,915,892
累積可供分配盈餘		704,799,958
本年度提列分配數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配發新台幣 1.5 元)	(121,113,824)	
股東紅利—股票(每股配發新台幣 0 元)	0	
分配金額小計		(121,113,824)
未分配盈餘餘額		\$ 583,686,134

附註：

1. 本次盈餘分配以 109 年度盈餘優先分配。
2. 現金股利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前項股利分配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定配息基準日及所有不足一元之現金股利洽特定人辦理。
3. 目前股本 81,187,549 股減庫藏股 445,000 股＝流通在外股數 80,742,549 股。

(八)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 110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109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案，本次並無擬議無償配股之情形，故不適用。

(九) 員工及董事酬勞：

1. 依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五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百分之三分派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且發給現金或股票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酬勞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業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之規定，將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本期之員工酬勞與董事及監察人酬勞若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計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 110 年度之損益。故 109 年度之每股盈餘已充分反應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對獲利之影響，故不影響每股盈餘之設算。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0 年 2 月 0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員工酬勞與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如下：

A. 本公司 109 年度擬議分派員工酬勞為現金新台幣 16,000,000 元，約為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5.97%，與帳上認列員工酬勞金額新台幣 16,000,000 元相同。

B. 本公司 109 年度擬議分派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為現金新台幣 4,500,000 元，約為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1.68%，與帳上認列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新台幣 4,500,000 元相同。

(2) 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次以現金方式，故不適用。

4. 前一年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 本公司 108 年度實際配發之員工酬勞：新台幣 16,000,000 元。

(2) 本公司 108 年度實際配發之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新台幣 4,500,000 元。

(3) 原董事會通過 108 年度員工酬勞與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已配發予員工與董事及監察人，且董事會通過之擬配發與實際配發情形相同。

(十)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已執行完畢者)

110 年 03 月 31 日

買回期次	第一次(期)	第二次(期)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民國 103 年 11 月 12 日至民國 104 年 1 月 9 日	民國 109 年 3 月 23 日至民國 109 年 5 月 20 日
買回區間價格	每股 22.30 元至 50.40 元，公司股價低於區間價格下限時，將繼續買回。	37.25 元至 131.00 元，公司股價低於區間價格下限時，將繼續買回。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3,000,000 股	普通股 445,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118,543,503 元	26,550,420 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100.00%	100.00%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已辦理銷除 3,000,000 股(註 1)	0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	普通股 445,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0.55%

註 1. 上列銷除股份 3,000,000 股案，業經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民國 107 年 02 月 27 日核准變更登記程序。

2.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尚在執行中者)：無此情形。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 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二)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

(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本公司無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直得科技主要對高精度線性運動零組件元件以及定位系統進行研製與提供完整的服務，主要產品如下：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A.微型及標準型線性滑軌。

B.線性馬達。

C.扭矩馬達。

D.編碼器。

E.伺服驅動器。

F.線性馬達模組。

G.旋轉定位平台。

H.次系統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名稱	109 年度		108 年度	
	金額	%	金額	%
線性滑軌	1,329,819	96.23%	1,228,442	94.47%
線性馬達	51,347	3.72%	70,992	5.46%
其他	719	0.05%	917	0.07%
合計	1,381,885	100.00%	1,300,351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直得科技提供高精度、微小型的產品服務，深耕在生醫醫療、半導體、面板、電子製造等設備應用，以下列產品在整個市場供應鏈佔有一席之地：

A.線性滑軌

(A)全系列微型線性滑軌。

(B)全系列標準型線性滑軌。

B.線性馬達

(A)全系列線性馬達。

(B)扭矩馬達。

(C)編碼器。

(D)多功能伺服驅動器(交流/直流)。

(E)高精度旋轉定位平台。

(F)直角工業機器人。

(G)次系統高精度旋轉定位平台。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項目（服務）：

- A. 超薄型線性馬達模組。
- B. PLC 通訊轉接裝置。
- C. 絕對型編碼器。
- D. PLC 控制器。
- E. 微型扭矩馬達。
- F. 高性能伺服驅動器。
- G. 奈米級精密定位平台。

2.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 線性滑軌

線性滑軌（Linear guide）以進行直線運動支承及導引為目的之低摩擦力組件。由於線性滑軌優越之特性在高負荷能力、高壽命、高精度、高剛性、高速度、低摩擦阻力、耗能小、空間小、標準化及成本低。

在直線運動中線性滑軌為承載負荷及直線導引之主要組件，由於產業對良率、速度及空間應用等之要求不斷提高，因此線性滑軌須具備高負荷能力、高壽命、高剛性、高精度、高速度、低摩擦阻力、耗能小、空間小、標準化及低成本等條件，以符合產業需求。

(A) 依滾動體不同分為：

- 滾珠式(Ball type)線性滑軌。
- 滾子式(Roller type)線性滑軌。

(B)依尺寸可分為：

- 微型線性滑軌(尺寸 1、2、3、5、7、9、12、15)。
- 標準型線性滑軌(尺寸 15、20、25、30、35、45、55、65)。
- 超大型線性滑軌(尺寸 85、100、125)。
- 寬型線性滑軌(尺寸 17、21、27、35)。

依地區及產業類型不同，線性滑軌被廣泛應用於精密機械設備、自動化設備、醫療儀器、食品與航太科技等設備之直線運動機構中，由於手機、平板電腦等手攜式 3C 產品的迅速發展，其主要製造設備及非標準自動化設備之應用不斷增加，且對於設備之精度及效率等需求也相對提高。此外，醫療技術等精密設備的進步，微型機械的應用也相對增加，微型線性滑軌在空間應用及精度上也相對重要，因此線性滑軌對於設備及產品製造的精度、效率、品質和成本等有舉足輕重的影響。

由於線性滑軌應用於所有需要直線作動的機械設備，所以在所有各個製造產業皆屬應用範圍。

(C)依特性區分：

- 高精度需求：工具機、量測儀器、半導體機器設備。
- 高速度需求：自動化機器設備、工具機、電子產業機械、包裝印刷設備、光電產業。
- 高負荷需求：大型工具機、避震系統。
- 高剛性需求：工具機。
- 微小化需求：半導體機器設備、電子機械、生物科技、醫療設備、光電產業。
- 低噪音需求：半導體機器設備、電子機械、機械手臂、量測儀器。
- 低成本需求：一般產業、機械手臂、搬運機械。

其中屬於大宗者有：工具機產業、自動化產業、半導體封裝設備、液晶面板及太陽能電池製程設備、電子機器、檢測量測設備、生醫儀器、搬運設備、印刷機器及木工機械等。

工業 4.0 中的自動化已是市場必然趨勢，無論是設備自動化或高階產業對機台的性能及可靠度要求皆更嚴苛，因此對於關鍵零組件在精度、耐用度、可靠度的要求也相對提升；亦即對關鍵零組件的要求不再僅僅是價格，其可靠度及品質將是重要採用指標之一。

B.電機元件：馬達(發電機類)

馬達種類範圍非常廣泛，與我們的日常生活息息相關，舉凡消費性產品如 3C 及家電類、工業產品、汽機車、航太、醫療、電子、電力、自動化及工具機設備...等到處都不可或缺。

依類型大致可區分感應馬達、步進馬達、伺服馬達、線性馬達，甚至微型馬達；功率上可從 mini Watt 到 mega Watt。

馬達性能的優劣可以從馬達常數(功率/發熱比值)、功率密度(功率/體積比值)、絕緣性能、防水性、耐用性、可靠性...等來判斷。另外，為了使馬達控制上能夠得到更好的響應，編碼器解析度的提升也是目前馬達製造商所努力的目標，解析度高，馬達被驅動的單位步級數相對縮小，自然整個動作頻率就可能提升。

目前馬達較新的發展趨勢是 smart motor(智慧馬達)，是伴隨著工業 4.0 衍生的新型產品，其將驅動器和馬達作結合，不同於以往將驅動器全放入電控箱中造成空間配置和配線所需的空間增加，智慧馬達將兩者整合在一起的優點為：系統配置更明確(能清楚地對應驅動器—馬達)、配置靈活度更高、簡化配線工作、和節省配線箱空間。

尺寸要求來說，工業上持續以小尺寸馬達為開發趨勢，此時小馬達可以就靈活搭配諧和式減速機來做使用，在機器人、PCB 產業以及半導體製程設備的生產產品更加廣泛，空間利用率越來越高。

C. 驅動控制

包括如變頻器、驅動器、控制器(軸卡)、PLC 以及其他配件如通訊介面卡、安全系統模組、電源供應器、繼電器、開關、電線電纜...等。過去控制器的發展著重於加工技術，而今工業 4.0 中強調整合「現有」的工業相關技術、設備之間資料交換的能力以及資料分析處理能力，並且加以智慧控制。因此展現在產品上，開發的趨勢將倚重大數據蒐集和分析、不同廠牌機台之間可互容並且高速通訊、良好的通訊品質(即低雜訊干擾)、加強機台內建功能的開發(例如：開放更多允許使用者自行設定「條件-反應」的客製化功能、方便使用的軟體模組功能等等)以便及時處理所接收之資訊，達到智慧控制之目的。發展趨勢來說，控制器必須能夠提供使用者完整的 IDE 進行 edit、compile 以及 debug 的功能，並且能整合第三方協力工具如視覺、通訊模組等，才能符合多功設備的基本需求。

D. 感測元件

有如人類的神經，包括編碼器、影像辨識、加速規、陀螺儀、strain gauge...等熟知的元件外，還有所有可以感測不同來源訊息並分析歸納成可以運用的訊號的元件。隨著科技的發展，這方面的創新是日新月異，一日千里，無可限量。

精度上來說，也隨著半導體製程而獲得越來越高的解析度、體積也能進行優化，並且以最低的功率耗損為目標，以因應一間廠房許多的感應器運作，達到節能的效果。隨著工業 4.0 的發展趨勢，需要更多種類、更高精度、及多元訊號傳輸格式的感測元件，以符合自動化設備、智慧化工廠的需求。

E. 機械元件

支承導引元件：軸承、線性滑軌。

動力傳動元件：齒輪、齒條、皮帶、油氣壓缸、滾珠螺桿。

還有其他非常多不同性質的元件，例如鎖固接合、防漏、制動、彈簧...等。

F. 線性模組

線性運動模組顧名思義為執行線性運動的整合性平台，依驅動元件可以分為伺服馬達、步進馬達、線性馬達以及氣、液壓；當中會使用旋轉馬達的線性模組有包含皮帶、螺桿與齒條作為傳動元件，現今市場上對於線性模組的精度、速度以及樣式需求越來越多，以因應各個產業對於良率、產能以及自動化設計的需求提升。也因此線性馬達模組也逐漸成為高速、高精度應用的唯一選擇；一般來說，線性馬達模組最高速度可達 10 m/s，重複精度至少小於 1 μ m，再者，線性馬達擁有較少的磨耗部位，所以在發塵量、運行可靠度與壽命都極具優勢，

對於半導體、生醫產業以及面板的規格提升將是不可取代的產品。

G.工業機器人

零組件是發展工業機器人的重要基礎，也是決定工業機器人的品質關鍵，一般來說，減速機與軸承、馬達與驅動器、加上控制器約占整個工業機器人成本的 70% 以上，目前這些零組件還是仰賴德、日進口為主，國內確實有些企業實現了在地國產化，但在性能穩定性、可靠度與性能表現上仍有待提升。製造業的發展意味著工業機器人的需求量增加，因為工業機器人不僅能提高效能、生產品質，還能降低人工成本，目前企業對工業機器人的性能要求越來越高，以期進一步提高生產效率和產品品質，因此高速、高精度與智慧模組化的工業機器人為主要的發展趨勢。

另外，隨著 3C 產品的規格越來越多，變化日新月異，連國內發展非常成熟的工具機產業也開始思考如何有技術上的突破，因此開始有將直驅式馬達的技術應用在工具機分度盤的應用，提升了以往使用渦輪模組的場合，大幅縮短了加工週期。

在控制上，由於各家關鍵零組件製造商均有其產品優勢，整個產業也逐漸以合作分工的方式進行加工技術上的提升，為了能提高整個合作系統的可靠度，不再以單純的數位訊號執行，而是轉為通訊傳輸，因此，發展開放式的通訊格式以及作業系統平台，也是未來幾年工業智慧化發展的重點領域。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A. 上游產業：原料供應：合金鋼/不銹鋼/銅線材/磁石。

加工業：冷抽、鍛造、熱處理、精密切削加工、PCB 板 layout 加工、SMT 組裝。

物料供應：精密滾珠、滾子、精密射出塑件、電子元件(IC 元件、被動元件)、磁石、編碼器。

B. 中游產業：線性運動元件製造。

線性滑軌、滾珠螺桿、線性馬達、線性模組/平台。

支援配合產業：模具設計製造、專用加工機器。

精密主軸、高頻主軸、控制器、驅動器。

C. 下游產業：工具機產業、自動化產業、半導體產業。

液晶面板及太陽能電池產業、電子產業。

醫療及生物科技產業、光學儀器產業。

航太及國防工業、一般機械產業。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 產品發展趨勢

直得科技為了滿足市場上客戶的需求，將運用本身的研發能量，整合自家關鍵零組件，開發不同應用產業的線性馬達模組與 DD 馬達，並持續將產品線延伸至控制端，開發能夠將區網通訊轉為 EtherCAT 格式，使用者即可擁有更彈性的系統選擇：

A. 線性滑軌

由於線性滑軌應用廣泛，因此所需要的規格尺寸也越來越多，目前市場上標準品由 1-65 mm 寬度，囊括整個生醫、半導體、工具機以及運輸工程，並且還延伸出適合在高溫與真空環境下的金屬型、低中心的超矮型、更高剛

性的超長型以及有限行程無回流道之線性滑軌，滿足各種不同應用的線性滑軌，精度上來說也已經能達到 4 米長運行精度小於 10 μm 的高精度規格；現階段直得科技已經成功量產 2 mm 規格的微型線性滑軌，在醫療儀器中占有一席之地。

B. 線性馬達與模組

線性馬達由於直驅系統的緣故，受到高產能、高精度需求的設備商青睞，市場接受度也愈來愈高，雖然市場上逐漸以整個線性馬達模組來進行買賣，但仍有不少有相當經驗的客戶選擇以零組件自行組裝，且鐵心式與無鐵心式各有其適合的市場。例如無鐵心式因為其無頓動力的特性，擁有較平順的速度漣波，特別適合應用於掃描，也因為其動定子間吸力為 0，因此機構體積能縮小，節省空間；而鐵心式具有高推力密度的優勢，適合使用在點對點運動的場合。

直得科技的線馬發展藍圖可分為兩大製程方向：

(A) 特殊產業製程

開發整體厚度小於 9 mm 以下的微型線性馬達模組，在要求高產能的 SMT 設備以及高軸數密度的生醫檢測設備，將可以輕易進行模組排列，在有限的空間中建置最多的線性模組，以進行高密度多軸控制。

(B) 高精度線性定位平台：

現在已經進入通訊 5G 時代，整個半導體製程的精度與需求量將來到新的高峰，再者面板品質的提升，也造就 micro LED 以及 OLED 技術的廣泛應用，線性馬達模組儼然已成為這些製程所必備的唯一驅動元件，直得科技在市場上一直以直驅技術為主要服務，不論是單軸、X-Y 平台、中空光學平台以及龍門架構的線性馬達模組，均獲得相關國際大廠的性能驗證許可，接著會與客戶採取合作開發的方式進行更多特殊平台的研製，包含真空應用、氣浮軸承甚至整個次系統規劃，深化技術深度的同時也擴大這領域的服務範圍。

C. 伺服驅動器：

隨著工業 4.0 的到來，意味著工業 3.0 的需求大增，而工業 3.0 主要著重工業自動化的能力，因此國內設備廠商對於本土化零組件需求快速增加。而在國際市場上直得科技一直是精密機械的關鍵零組件製造商，舉凡線性滑軌、線性馬達、線性馬達模組、馬達伺服驅動器、甚至工業用機器人均為自行開發與製造。

驅動控制技術方面，對於線性馬達驅動器國內幾乎不見完全自主開發的產品，多半是搭配歐美系統，導致價格競爭力大幅降低、自主性技術受限。從實務經驗來說，在利用搭配歐系驅動器的行銷策略時發現，現行線性馬達之市場發展通常以完整的系統來銷售，此方式最大的優勢在於客戶能夠保持固定的技術窗口，但也容易像日系廠牌一樣被技術封閉而網綁價格，反而降低競爭力。針對此現象，直得科技將以多年來的機電整合經驗來開發真正符合市場需求的線性馬達驅動器，除了能搭配直得所生產的線性馬達模組，亦能自由地搭配市面上販售的線性馬達、線性滑軌與光學尺，並利用現有的銷售管道，建立起國內自主技術的驅動器品牌。

機台通訊方面，因應工業 4.0 趨勢所強調的資料交換能力，除了業界常見的 CANopen 通訊界面，直得科技亦已開發出配有 EtherCAT 通訊界面之

驅動器。EtherCAT 擁有的高效與即時的通訊效能，使其在工業上逐漸受到重視與青睞，其底層是架構在乙太網路上的工業通訊協定，能支援多軸的 real-time 控制功能，鑑於此，直得科技除了已開發出的 EtherCAT 通訊界面驅動器做為 slave，未來也會往上縱向開發出具有 Master 身分的運動控制器。

D. 驅動器軟體功能升級：

近年來，高精度高速度自動化產業逐年發展，除了原有的封閉型系統整合廠商所提供高可靠度的驅動器外，也因為價格居高不下開始出現開放型且相容性高的線性馬達驅動器，其發展的趨勢如下：

- (A) 友善的操作介面與環境。
- (B) 增設附加輔助功能，提高系統穩定性與精度。
- (C) 智慧化資料擷取與分析功能。
- (D) 增益排程功能。
- (E) 運動編譯語言。
- (F) EtherCAT 高速網路通訊界面。

E. 感測器：

感測器(sensor)有如能讓機械感知外界的神經，負責訊息傳遞。智慧工業化的一個重要環節，就是如何擷取所需訊息在整個資訊網中傳遞，而感測器是直接決定數據是否正確的重要零組件；感測器的可靠度、解析度以及抗汙性是品質優劣的重要指標，目前直得科技已成功開發與量產磁性位置感測元件，解析度達 0.5μ ，未來也將利用這些微機電設計，擴充至加速規、力規等 sensor 產品，並著重於以下發展方向：

- (A) 響應越高。
- (B) 能過濾外界雜訊(noise)。
- (C) 本身信號的穩定(無源自自身雜訊)。

F. 扭矩馬達：

隨著異形狀大型組件加工需求遽增，將需要中大型的扭矩馬達來做為 A、C 軸所需要的馬達，另外也隨著機械手臂在市場上的需求量大增，因此小型的扭矩馬達就得到市場的青睞，是必要的關鍵零組件，而與防疫相關的呼吸器製造，也是扭矩馬達應用的主要場合。因此，直得將開發與量產馬達外徑 30-210 mm 大範圍的無框式扭矩馬達，當使用者有空間與價格上的考量時，將能選購純粹轉定子的產品來自行設計，當然，也能根據客戶針對不同的負載、轉速與精度等需求，客製化最適合客戶的直驅旋轉平台。專為輕負載(例如晶圓設備)、高精度的需求使用。未來直得科技將開發無框與有框全系列扭矩馬達，其可應用場合主要分為多軸關節機器人、工具機以及自動化產業；其主要技術門檻在於在有限空間中，能夠將馬達效率做到最高、力矩做到最大，並針對客戶條件需求提供高速型的扭矩馬達，成為一個專業的旋轉直驅馬達製造商。

G. 通訊傳輸裝置：

工廠智慧化為現今新廠房的目標功能，而數據交換則是智慧化工程重要的先決條件，為了讓機台間能夠更順暢無阻地彼此溝通，避免因為仰賴國外大廠的上位 PLC 的通訊協定不公開，使用者將被迫使用整套封閉性的系統，在系統擴充、成本以及技術仰賴將倍受限，因此直得科技也開發針對訊號轉換的裝置，將原先的通訊協定經過翻譯轉成公規通訊協定，使裝置間能夠靈

活地交換彼此資訊。

H. PLC 與控制器：

隨著工業自動化與智慧化程度越來越高，需求越來越廣，自動化設備逐漸走向以多製程整合的系統為趨勢，所以單純以 DSP 或是 FPGA 作為運算核心的小型硬體 PLC 已經無法滿足日益複雜的系統，現階段解決方案多半都會以工業電腦 (IPC) 為主體來整合處理各種模組功能，如：HMI、視覺辨識、PLC、運動控制...等，再配合特定的通訊協定與 PLC 和其他各種裝置做結合來執行各裝置的運行及資料處理，在此中間過程中也開始從單機 PLC 衍生進化到可以連結各種裝置整合能力達到整廠自動化的控制平台；利用工業電腦性能不斷地提升，將 PLC 及其他裝置軟體模組化建置在工業電腦的控制平台上，已成為多製程整合的整廠自動化的趨勢。

(2) 競爭情形

A. 線性滑軌

全球第一大線性滑軌公司為日本 THK、居次為德國的 Bosch Rexroth，再來則為 Schaeffler、HIWIN、IKO、PMI、Schneeberger、cpc、NB...等。

在線性滑軌廠商不斷增加與部分大廠於大陸設廠，除了品質外，價格競爭也日趨激烈，cpc 積極投入大型高負荷與高剛性線性滑軌的開發，並在製程與設計上進行改善以提高利潤，因應競爭激烈的市場價格，此外也積極開發高技術性產品，如微型尺寸 1mm 與 2mm 之線性滑軌，以提供高精密度與微小機械的市場需求。

B. 線性馬達與模組

本公司在工業機器人關鍵零組件開發與製造上，舉凡編碼器、馬達元件、線性滑軌到驅動器均為直得科技自製之產品，能夠搭配實際市場應用情況，優化零組件的性能，並且投入更多的心力在於製程設備的開發，讓整個量產規模在提升的同時，還能降低產品不良率，整個成本能夠得到更好的控制，將核心技術延伸至客戶所需，精進產品品質為首要目標，為客戶提供創新的優良服務。

C. 扭矩馬達

多軸加工為精密加工的另一層面，現今，為了減少工件翻面與上下料的時間以避免精度誤差與換線的耗費，目前，五軸加工機為了實現高速、高精度的加工，其中的旋轉軸已逐漸大量使用扭矩馬達，而扭矩馬達結構上可以想像為線性馬達包成一體，因此在扭矩馬達的研製上，能夠直接承襲線性馬達的開發經驗，使直得科技的扭矩馬達相對於競爭對手來說，擁有更高的馬達效率與可靠度，目前正著重於製程的優化，使產品在成本上能夠得到有效的控制，規格方面，為了因應市場上機械手臂的負荷與尺寸範圍，也會持續開發至最小外徑 30 mm 的扭矩馬達，搭配諧和式減速機輸出扭力，使協作型的機械手臂有著更多的尺寸選擇。

D. 感應器

德國、日本為世界自動化落實度最高的國家，做為自動化感知元件的 sensor，在德國與日本已經相當成熟，整個的敏銳度與品質都相當可靠，但價格往往是其他國家廠牌的好幾倍，在眾多力、視覺以及距離的 sensor 當中，直得科技選擇能直接做為線性馬達系統中回授裝置的磁性編碼器，通過自家

原有的線馬銷售通路，累積編碼器實務經驗，相信可以做為將來開發其他類型 sensor 的基石。

E. 伺服驅動器

現今歐洲與日本仍然為全球最大線性馬達驅動器製造地區，而台灣依舊遠遠落後於歐、美、日等製造商，畢竟，線性馬達驅動器由於需要搭配高響應的線性馬達，因此驅動器必須由硬體設計搭配特殊的演算法方能展現出色的動態特性，而台灣廠商如果要開發生產則必須負擔高額的技術轉移金，導致投入意願不高。而目前線性馬達驅動器還是以高響應、操作便利性以及附加功能完整性為主，除了這些基本的品質要求外，品牌、價格與服務缺一不可。故要成為世界性產品的供應者，建立自有品牌乃唯一方法。為了能夠提供國內外即時的服務，必須結合當地的專業代理商與策略聯盟，進而建立起自己的服務、銷售中心為目標。直得科技從創業以來持續自行開發技術，整合製造與測試能力，主要目的在於有效控制成本與品質，且關鍵技術皆為自行開發不需要花費高額的技術轉移金，因此成本競爭力優於歐美與日本廠家。直得科技在中國、德國、美國皆有設立子公司，而且在韓國、日本、印度也都有可靠的銷售管道，提供客戶更直接且即時的技術服務。直得科技在國際上線性運動元件(線性滑軌、線性馬達)的品質已得到認可，並且擁有長久以來累積的銷售管道，再搭配上此計畫的驅動器產品，將可將產業領域擴張至機電整合的系統廠商，提升國家競爭力。

F. PLC 與控制器

軟體 PLC 是以 PC based 控制為基礎的新型控制方式，使用者僅需確認好電腦的作業系統以及 CPU，即能將該電腦變為擁有 PLC 功能的控制器。為了因應市場需求及落實根留台灣的投資理念，直得科技會持續投入相關領域人才開發軟體 PLC 之衍生產品，如：IO 模組、通訊模組、電源模組...等。並正式變革為完全自主研發的系統整合商，不再仰賴國外技術，不但產品的完整性及技術門檻提高，其附加價值所帶來的諸多利益，將成為直得科技與台灣整體科技產業更大的競爭力。

(二)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與研究發展

本公司為一專業線性運動機電元件之製造商，產品方面已獲得台灣、中國大陸、德國、美國及日本發明多項專利。

線性滑軌產品尺寸齊全，從 size 2(2W)到 size 55 皆在量產範圍中，其中包括滾珠型產品、滾柱型產品及超長型、超矮型、寬型產品。所生產之產品以同業中最優功能為目標，在負荷能力、高速運行、靜音設計、自潤設計、保持鏈設計及微型化設計方面，本公司也都達成了上述目標。

線性馬達零組件，均已經通過國際 CE 以及 UL 認證，並受到國內外半導體大廠的長期使用，而線性馬達模組也成功在先進半導體與面板製程設備上運作，所建立的技術規格難以被競爭對手給取代。

扭矩馬達方面，將瞄準人形關節式機器人，除了開發大口徑工具機使用的扭矩馬達外，也設計出外徑 30 mm 以下的扭矩馬達，非常適合拿來做手掌關節的驅動馬達。

公司看準自走車、無人機的市場商機，也已經成功開發 48V 直流電的驅動器，

搭配行動電源進行移動裝置的驅動，並且利用特殊電路與電力控制，在微小體積中能夠輸出 1 KW 以上的容量大小，開啟另一層次的產品規格。

控制器方面則是以多軸控制目標設計，透過 EtherCAT 實現 Real time 的即時控制，初步產品會先以自動化產業為主要目標市場，提供人性化的使用者 UI，以流暢的資料傳送、高階計算的路徑規劃，幫助客戶完成又快又精準的工作項目。

本公司正一步一步朝向具彈性的系統整合商邁進，除了提供自製的關鍵零組件以外，機電整合的技術服務是未來公司主要的營業目標，並著手布局其他自動化相關產業，培養視覺、機器人以及人機介面的專業人才，擴大整個事業版圖。

2.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 第一季
研發費用(A)	43,775	65,382	87,175	72,112	61,232	19,447
營業收入淨額(B)	982,536	1,488,259	2,078,901	1,300,351	1,381,885	418,654
比例(A)/(B)	4.46%	4.39%	4.19%	5.55%	4.43%	4.64%

3.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 度	研 究 成 果
106	ME1 磁性編碼器。 DR 系列扭矩馬達。 RP-120 系列有框式直驅馬達。 驅動器功能擴充。 大型 45 滾子型線性滑軌。 MXL 系列的加長型高負荷線性滑軌。
107	客製化直角工業機器人與線性馬達模組。 EtherCAT 通訊型驅動器。
108	扭矩馬達規格擴充 DC48V 驅動器。
109	UFC 超薄型線馬模組。 EtherCAT 通訊轉接盒。 RP 系列高精度旋轉定位平台。 MR2 超微型線性滑軌。

(三)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銷售策略

- A.以良好的服務及自有品牌 cpc 行銷全球，提高品牌知名度與價值，並爭取更多國際品牌商之認同。
- B.持續加強各地區營運功能，提昇整體營收。
- C.積極開拓市場，提高市占率。

(2)生產策略

- A.品質與技術兼顧的高競爭力。
- B.不接收不良，不製造不良，不流出不良。
- C.品質改善是永不間斷的全員活動。
- D.積極投入新產品之生產。

(3)研發策略

- A.持續拓張線性滑軌之規格範圍，以精緻工藝提供完整產品線的服務。
- B.提高自動化與自主程度。
- C.技術不斷提昇，持續開發新產品。
- D.以台灣為核心技術與產品開發中心。

(4)營運策略

- A.推動股票由上櫃轉上市，以吸引優秀人才，強化專業及工作理念。
- B.落實持續不斷地改善的品質政策，提高產品競爭力。
- C.落實各項管理制度，強化管理績效。
- D.落實績效考核制度，潛力員工適才適所。

(5)環境暨職業安全衛生政策

- A.要提供優質並且維護身心健康工作環境，達到零災害、零事故目標。
- B.要保護環境，保持自然生態，節能減廢。
- C.要符合法令，落實風險管理，預防汙染，要貫徹 6S 活動。
- D.環保安全是永不間斷的全員活動。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研發策略

- A.新產品開發：高精定位平台、微型線性產品開發、奈米級高階性能驅動器、氣浮與真空定位系統、PLC 運動控制器。
- B.與上、中、下游廠商緊密合作，一起成長。
- C.落實軟、硬體實力與開發，在國際舞台上長期持續扮演創造者的角色。

(2)行銷策略

- A.以自有品牌 cpc 行銷全球，提高品牌知名度與價值。
- B.強化既有客戶管理，建立良好的互動。
- C.持續加強各地區營運功能，提昇整體營收。
- D.積極開拓市場，提高市占率。

(3)營運策略

- A.藉由企業優良品牌形象及上櫃轉上市，吸引更多優秀人才加入。
- B.加強內部培訓機制，管理分工、權責分明，建立最優秀的經營團隊。
- C.加強相關產品，行業合作。
產業分工、垂直整合，加強上、下游產業整合，以建立強而有力的產品
供應鏈，充分發揮量產規模經濟優勢。
- D.積極投入專利佈局。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區域 \ 年度項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銷貨收入淨額	占銷貨收入淨額之比例	銷貨收入淨額	占銷貨收入淨額之比例
外銷	美洲	150,021	10.86%	172,687	13.28%
	歐洲	262,639	19.01%	313,149	24.08%
	亞洲	428,776	31.03%	506,146	38.93%
	其他	276,684	20.02%	70,889	5.45%
	小計	1,118,120	80.91%	1,062,871	81.74%
內銷		263,765	19.09%	237,480	18.26%
總計		1,381,885	100.00%	1,300,351	100.00%

2.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主要從事精密線性運動元件之研發、製造及銷售，屬於機械產業中的傳動機械產業。根據經濟部工業生產統計資料，由於設備投資需求受美中貿易戰影響而緊縮，致線性滑軌、滾珠螺桿、電子生產設備、工具機等產量續減，致機械設備業年減11.39%，109年我國傳動機械產值約新台幣529億元，而本公司之109年度合併營收為13.82億元，推算本公司109年傳動機械產業之市占率約為2.61%，但機械傳動元件包括軸承、齒輪、滾珠螺桿與線性滑軌，因此，若單就線性滑軌之市占率可在8%以上。至於線性定位模組與其他產品，由於涵蓋範圍包含醫療產業、半導體、面板以及PCB產業等，該產品大多逐漸走向客制化規格，因此難以客觀評估整個市場的市佔率。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 (1)全球受到疫情影響，資本支出趨於保守，但醫療及半導體相關設備則明顯增加。
- (2)全球自動化、智慧自動化需求持續升溫、因工業4.0剛起步，產業自動化也是不可擋的趨勢，對線性滑軌之需求提供了基本的成長動能，加上機器設備又朝微型化設計，對微型線性滑軌更是一大福音。
- (3)政府推行「園區智慧機器人創新自造基地計畫」，台南科學園區預計投入巨額經費，除了要形成「中心—衛星基地網路模式」的營運外，更要打造出一個國際旗艦型的智慧機器人自造者基地，衍生出商業潛力。cpc產品以提高客戶機器產品特性，提升客戶機台設備的生產效率為目標。在產業界急速進行自動化、智能化與節能的趨勢下，cpc系列產品的使用需求將可蓬勃成長。

4.競爭利基

(1)品質與技術兼顧的高競爭力

A.cpc以著重「產品品質」及「產品功能」為目標、提昇產品附加價值。

B.豐富的研發經驗，能快速反應客戶與市場需求。

茲以產品競爭優勢、核心關鍵技術及主要產品之關鍵技術分述如下：

(A)本公司產品競爭優勢如下：

- a.獨特生產製造技術：本公司產品品質穩定，因自有的專利設計可於製程上降低製造成本。

- b.產品研發能力優勢：本公司產品由研發團隊自行開發設計，並取得專利，經由公司生產人員於品質上的把關，使產品功能品質領先同業。
 - c.機械電機專業技術完全自行研發：本公司研發團隊掌握關鍵核心技術，擁有優越整合能力。
 - d.積極投入專利佈局：本公司已取得多項發明專利，為保護技術及智慧財產權未來將持續投入專利佈局。
 - e.機電整合系統工程。
- (B)本公司核心關鍵技術如下：
- a.軸承技術工程。
 - b.製造加工技術工程。
 - c.馬達技術工程。
 - d.驅動控制技術工程。
- (C)本公司主要產品之關鍵技術分述如下：
- a.微型線性滑軌
 - (a)量產能力領先同業
本公司於 93 年即量產出尺寸 3 之線性滑軌，為同業之先驅，並往更高階尺寸 2 之線性滑軌突破。
 - (b)設計領先同業
 - I.嵌入式專利設計：
 - (I)可大幅簡化製程，使產品於製造成本上具絕對競爭優勢。
 - (II)使產品可以極微化，不會造成加工困難。
 - II.內藏式儲油塊專利設計：使產品具有永久潤滑效果。
 - III.獨家的加強片專利設計：使產品運行速度可達 10 m/sec，較一般同業運行速度 3~5m/sec 為高。
 - IV.運行順暢度可達最優表現。
 - b.標準型線性滑軌
 - (a)設計領先同業。
 - (b)德系重負荷能力設計：本公司產品以德系設計為主，使產品負荷能力更高、使用壽命更長。
 - (c)加強片專利設計：本公司獨特的加強片設計，使運行速度達 10m/sec。
 - (d)內藏式儲油塊專利設計：使產品具有永久潤滑效果。
 - (e)防水防鐵屑刮刷密封設計：使產品運行順暢度可達最優表現。
 - (f)產品使用壽命優於其他競爭對手。
 - c.無鐵心式線性馬達
 - (a)設計領先同業
 - I.高效能設計：
cpc 利用自行研發的線圈堆疊專利技術，再搭配專業的磁錄分析軟體，研製出在同規格尺寸下，每單位的能量消耗下產生的推力最大，亦即最高的馬達效率。
 - II.專利散熱能力設計：
以緊湊的內部設計搭配材料特殊的散熱專利技術，cpc 的線性馬達擁有低熱阻的散熱特性。

III.大推力密度設計：

cpc 的線性馬達在高效能以及低熱阻的特性下，所展現的就是比競爭對手在相同尺寸下擁有較大的推力，讓客戶在使用時能夠節省安裝馬達所需要的空間大小。

IV.生產技術保證：

由於線性馬達屬於高精度應用產業的關鍵零組件，因此所有的製程皆由 cpc 自行研發與製造，因此能夠確實掌握製造品質以及快速客製化的對應。

d.鐵心式線性馬達

(a)設計領先同業

I.低頓動力設計/低吸附力設計：

鐵心式線性馬達相較無鐵心式來說，雖然推力密度較大，但也伴隨著頓動力的產生，而頓動力會造成馬達運行時的穩定度以及增加控制上的困難性，cpc 以特殊的機構設計搭配實作與模擬完成低頓動力的鐵心式線性馬達。

鐵心式線性馬達特殊設計結構在相同推力下吸附力為同業的 1/2 以下。

II.結構設計最大馬達常數：

將整體鐵心式線性馬達結構組湊最佳化，並內建霍耳元件感測器於動子內部，成就尺寸最小化以及高散熱能力而達到最大馬達常數。

e.扭矩馬達

(a)馬達效率最高：

扭矩馬達的設計還是以馬達效率最高作為開發目標，讓整個系統能夠有效達到節能的目標。

(b)低 cogging：

Cogging 是鐵心馬達應用中，矽鋼片由 N 極至 S 極過程中，由於磁場有著 180 度的磁力轉向，因此會產生頓動的感覺，一般來說 cogging 的大小需要能設計在額定扭矩的 2% 以內，才能在控制上得到比較高的響應。

(c)大中空外徑：

由於扭矩馬達的應用，多半會將負載直接鎖固在馬達上，很常利用扭矩馬達的中心孔徑進行排線的通道，隨著設備整合度越來越大，走線的數量是越來越多，此時中空徑的大小對於使用者來說，逐漸是個考量的指標之一。

(d)生產技術保證：

由於直得科技的扭矩馬達效能遠優於市場同業，除了設計領先以外，重要的是還有強而有力的製程作為後盾，實現比競爭對手更嚴苛的製程條件，當中除了模治具的精密加工外，整個製程設備皆為自家設計與製作，掌握自家生產技術。

(e)規格完整：

目標規格由外徑 30 mm 到 210 mm，每一外徑擁有不同積厚選擇，讓使用者可以在相同的額定扭矩輸出下，選擇最適合自己機構的扭矩

馬達，並且也針對未來機械手臂、AGV 以及無人機的市場需求，設計上即以 48 Vdc 為主要的驅動電源。

f. 磁性編碼器

高解析度、高精度：目前直得科技所開發的磁性編碼器，能夠達 0.5 μ m 解析度，精度上也利用自家獨有的校正方式，使精度高達 10 μ m /m，提供市場另一種型態的線性編碼器。

並且針對不同的應用場合，也將讀頭外型設計為可直接與滑座結合，甚至直接讀取定子的磁極來進行位置回授。

g. PLC 與控制器

技術完全自主開發，由底層作業系統軟體至 UI 控制介面均能完全掌握，將有效通路建立在現有良好的機電事業基礎上。

h. 伺服驅動器

隨著市場行動機械的需求量大增(如 AGV、無人機等)，直流驅動器開始受到重視，尤其搭配諧和式減速機的問世，馬達本身的最大轉速亦受到極大的挑戰，這時就需要高電流的驅動裝置來達到應用條件，直得科技將運用完全自主技術開發小體積、高功率的伺服驅動器。

i. EtherCAT 轉接盒

本裝置是 EtherCAT 馬達控制器，用來取代 PLC 所控制的傳統的脈波訊號，提高抗雜訊能力，增強系統的穩定性，並提供同時最多 12 軸的轉換支援。

本裝置是與現有的 PLC 通訊，取得 PLC 內部元件的資料，再轉換相對應的指令，由本裝置的 EtherCAT 傳送至 cpc 驅動器。此外可經由 EtherCAT 蒐集驅動器資訊，寫入指定的 PLC 元件，達到命令、回授訊號總線化。

(2) 持續開發新產品，提供完善解決方案

- A. cpc 線性機電產品之技術發展將朝向「精密」、「速度/效率」、「可靠/品質」、「耐久性/壽命」、「微型化/多功能」、「彈性化/多樣性」與「節能/環保」是「大數據的整合」、「訊息處理/溝通/傳輸/保密...」、「遠端遙控」、「AI 智慧化」之產品趨勢發展。
- B. 線性馬達工業性機器人掌握最底層關鍵零組件與加工技術的機械經驗，搭配長年經營的銷售管道，提供給客戶最適合其應用的最佳方案，並且搭配擴廠計畫滿足客戶的產能需求。
- C. 現今注重節能的時代，馬達效率往往是工廠使用的重要指標，直得科技將以線性馬達的開發經驗為基礎，將專利技術延伸至旋轉系列產品開發，將馬達效率提昇至 Top。
- D. 由底層開發的控制器軟體、即時作業系統均為接著大量實現的工業 4.0 時代進行接軌。

(3) 良好的服務品質

- A. 良好的客戶服務品質，是提供公司競爭力的最佳憑藉。
- B. 於歐洲、美國及中國大陸設有行銷及維修據點，與客戶維持良好之關係，贏得客戶的信賴。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直得科技秉持多年於線性運動元件市場之經驗，研發出更多元、更高精度及可靠度之產品，產品應用領域在半導體、面板、生醫、電路板以及自動化產業，應用相當廣泛，產品包含軟體、韌體、硬體都自行研發、生產並製造。

A.線性滑軌部分，直得科技以德系設計為主，使產品負荷能力更高、使用壽命更長，並有多項專利設計，如加強片及內藏式儲油塊專利設計等、嵌入式專利設計使產品可以極微化，不會造成加工困難並提升整體運行之順暢度，目前已可量產 2mm 之微型線性滑軌。

B.線性馬達部分，積極投入於線性馬達、DD 馬達、高精度 X、Y 平台之次系統開發、設計、製造，上位控制器的研發等可做為工業 4.0 所需的控制用平台，目標以高彈性與高可靠度的系統整合邁進，打破智慧自動化需求過度仰賴國外廠商的困境，降低產品可替代性風險。

C.獨特生產製造技術。

D.機械電機專業技術完全自行研發。

E.擁有製造加工技術工程、軸承技術工程、驅動控制技術工程及馬達技術工程等核心關鍵技術。

(2)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人才取得、培養不易。

工業 4.0 及產業自動化需要更多研發及製造人才，導致人才招募不易，人員穩定性不夠，增加人工成本。

因應對策：

(A)本公司主要技術為自主開發，因此內部培訓的機制以獨立自主、管理分工、權責分明、鼓勵創新、持續改善為處事之原則。

(B)藉由企業優良品牌形象，吸引更多優秀人才加入。

(C)加強產學合作，培養更多人才，以實現學以致用。

(D)提升自動化程度，降低人力作業。

B.因 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影響，全球經濟活動及生產步調受影響。

因應對策：

(A)適時提供醫療相關設備所需之零組件。

(B)持續發展智慧製造應用平台方案，擴大自動化與智慧化產線與產、學、研界合作。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1)線性滑軌

主要應用於自動化產業、工具機產業、TFT-LCD、光電製造檢測及搬運設備、電子產業機器設備、及半導體製造檢測封裝搬運設備、醫療儀器、印刷包裝機械、產業機械和航太工業、國防工業等。

(2)線性馬達

舉凡有產能需求的機台設備，都是線性馬達主要的銷售市場。以無鐵心式線性馬達來說，其無頓動力、動子輕等特性特別適合使用在半導體產業、面板業、生化科技、雷射切割以及自動化產業等。而擁有大推力、定子成本低特性的鐵心式線

性馬達適合用於自動倉儲、太陽能產業、雷射業、面板業，也適合用於半導體移載設備以及自動化產業等。

(3) 驅動器與線性馬達模組

目前來說，大部分的線性馬達以一對一的驅動方式來搭配驅動器，因此使用線性馬達的場合也是驅動器與線性馬達模組的市場，只是對於客戶使用習慣而有形式上的不同。

(4) DD 馬達

主要分為無框(DR)系列與有框(RP)系列，兩者差別在於有框(RP)系列不單只有轉子與定子，還包含軸承、編碼器與其他加工件，整個產品是以模組化提供給客戶使用，無框主要的市場需求來自於當客戶有成本或是空間上有特殊限制時，如旋轉馬達的製造商、機器人手臂等，就能自行購買轉定子來使用，而有框(RP)系列，則是方便使用者將負載直接固定在其轉盤上，進行高速與高精度的應用，目前以面板業、自動化設備、生醫機器人、工具機產業與半導體產業為主要使用場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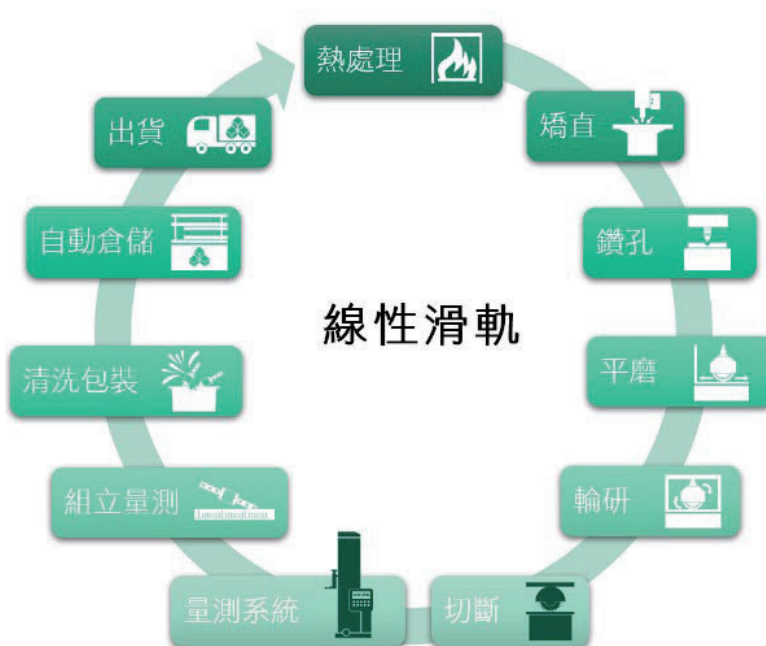
(5) 磁性編碼器

編碼器為目前工業大宗使用來作為位置回授的產品，解析度可達 $0.5\mu\text{m}$ ，因此在整個不管旋轉或線性運動系統都能見其蹤跡，自然也是直得科技擴展系統關鍵零組件開發計畫的重要產品之一。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本公司生產產品的主要流程圖表示如下：

(1) 線性滑軌



(2) 馬達磁性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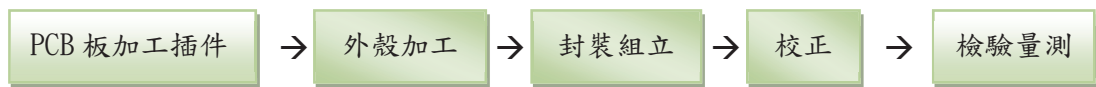
(3)馬達繞組部



(4)線馬模組與工業機器人



(5)磁性編碼器與驅動器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從事線性滑軌的製造，其主要原料為冷抽鋼、塑膠配件及鋼珠，採購來源為國內外各大廠商，均與公司建立長期且良好的合作關係，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各主要原料供應情形良好。

主要原料	供應廠商	供應狀況
冷抽鋼	A公司、B公司、C公司	正常
塑膠配件	D公司、E公司	正常
鋼珠	F公司、G公司	正常

另外，線性馬達的主要原料為稀土磁石、漆包線及環氧樹脂，供應商包含國內外，已建立起長久且良好的配合模式，使得主原料供應正常且良好。

(四)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主要進貨對象之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與其變動原因之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年				109年				110年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 截至第一 季止進貨 淨額比率 (%)	與發 行人之 關係
1	A公司	44,691	25.41	無	A公司	69,393	30.90	無	B公司	20,004	33.03	無
2	B公司	22,439	12.76	無	B公司	51,898	23.11	無	A公司	15,009	24.79	無
3	C公司	14,858	8.45	無	C公司	24,053	10.71	無	C公司	5,183	8.56	無
	其他	93,864	53.38	無	其他	79,231	35.28	無	其他	20,358	33.62	無
	進貨 淨額	175,852	100.00		進貨 淨額	224,575	100.00		進貨 淨額	60,554	100.00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增減變動原因：108年度受中美貿易摩擦持續，產業景氣低靡，市場需求轉弱，採購金額較少。109年度雖受COVID-19疫情影響，但因醫療及半導體相關設備需求增加，採購金額增加。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之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與其變動原因之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年				109年				110年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公司	72,795	5.60	無	丙公司	95,815	6.93	無	丙公司	50,345	12.03	無
2	乙公司	62,894	4.84	無	丁公司	87,527	6.34	無	丁公司	30,765	7.35	無
	其他	1,164,662	89.56	無	其他	1,198,543	86.73	無	其他	337,544	80.62	無
	銷貨淨額	1,300,351	100.00		銷貨淨額	1,381,885	100.00		銷貨淨額	418,654	100.00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增減變動原因：109年度雖受COVID-19疫情影響，但因醫療及半導體相關設備需求增加，致銷售金額隨之增加。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仟支/新台幣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線性滑軌及滑座		-	5,071	1,111,151	-	6,392	1,319,501
線性馬達		-	8	42,621	-	6	36,491
合計		-	5,079	1,153,772	-	6,398	1,355,992

註：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2.各產品之生產具有可替代性者，故不列示產能。

註：生產量值變化情形及分析說明：

主要係109年度醫療及半導體相關設備需求增加，營收增加，銷售需求隨之增加，109年度生產量值均較108年度明顯增加。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仟支/新台幣仟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線性滑軌及滑座		314	214,902	1,305	1,014,457	746	238,915	1,684	1,091,623
線性馬達		1	22,578	5	48,414	2	24,850	2	26,497
合計		315	237,480	1,310	1,062,871	748	263,765	1,686	1,118,120

註：銷售量值變化情形及分析說明：

主要係108年度深受產業景氣影響，市場需求減少，而109年度雖受COVID-19疫情影響，但因醫療及半導體相關設備需求增加，致109年度內、外銷量、值均增加。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110年3月31日

年 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截至 3 月 31 日止
員 工 人 數	管 理 人 員	83	84	86
	研 發 人 員	32	29	27
	業 務 人 員	42	37	37
	現 場 人 員	298	249	283
	合 計	455	399	433
平 均 年 歲		37.3	35.85	35.86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4.89	6.26	6.11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8.0%	6.3%	5.8%
	大 專	56.5%	52.6%	50.8%
	高 中	31.8%	39.6%	41.6%
	高 中 以 下	3.7%	1.50	1.8%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 (一)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本公司為線性滑軌的廠商，位於南部科學園區，皆依環保法令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
- (二) 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110年3月31日；單位：仟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排煙工程	1	103.12.04	1,167	346	排煙處理
排煙設備工程	1	103.03.28	550	200	排煙處理

- (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污染糾紛之情事。

(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1) 本公司「直得科技樹谷園區二期廠房新建工程」(管制編號：D108R82009)，經臺南市環保局於 109 年 3 月 16 日派員稽查，查現場工地出入口未設置洗車設備，且未以加壓沖洗設備清洗，致車輛輪胎污泥污染路面等 4 缺失，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3 條第 2 項暨營建管辦第 7 至 10 條等規定，該局遂依同法第 62 條第 1 項第 4 款、公私場所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應處罰鍰額度裁量準則第 3 條第 1 項附表及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等規定，以 109 年 4 月 15 日環空營裁字第 109040012 號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案件裁處書，處本公司新台幣 10 萬元罰鍰及環境講習 2 小時。

本公司除已繳納 10 萬元罰鍰(依約由承攬營造商即宏昇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繳納)，暨派員參加 2 小時環境講習外，並依法檢具「台南市營建工程空氣污染改善完成報告書」，報請臺南市環保局查驗在案。

(2) 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下稱南管局)派員於 109 年 3 月 31 日至本公司進行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現場查核，查核結果發現有未提供原物料及產品統計量等 6 項與環保許可登載內容不符情形，遂以 109 年 4 月 8 日南環字第 1090009402 號函，請本公司依限改善。

本公司業已完成改善。

(五) 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本公司就前述違反法令情事，除實施改善作為及繳納罰鍰在案外，並已加強相關人員專業訓練及行政管理，暨督促承攬營造商遵守相關法令規定，避免相類情事再度發生，且上列違犯情節尚屬輕微，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應無重大之影響，未來二年度亦無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五、勞資關係

(一) 本公司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與其實施情形：

◆獎勵制度

- (1) 年終獎金。
- (2) 員工酬勞。
- (3) 業績獎金。
- (4) 午晚餐補助。
- (5) 績效獎金/技術津貼
- (6) 特別獎金/生產獎金/績優獎金。
- (7) 營運獎金。
- (8) 研發專利獎金。
- (9) 介紹獎金。
- (10) 其他績效調薪機制及彈性獎勵制度。
- (11) 退休金提撥。

◆保險及補助

- (1)勞保。
- (2)健保。
- (3)職災保險。
- (4)意外保險、團保。
- (5)急難重大傷病慰問/補助等。

◆設備類

- (1)員工餐廳。
- (2)哺乳室。
- (3)免費停車場。
- (4)設置 AED 自動體外心臟除顫器。

◆請/休假制度

- (1)週休二日。
- (2)特休/年假。
- (3)陪產假。
- (4)產檢假。
- (5)家庭照顧假。
- (6)女性同仁生理假。

◆其他類

- (1)員工內部外部教育訓練。
- (2)職工福利委員會
 - 三節禮金/禮品、尾牙聚餐、禮金/禮品。
 - 結婚禮金、住院慰問金等。
- (3)定期員工健康檢查。
- (4)設置健康管理師、定期職醫至公司健康諮詢時間。
- (5)強化同仁工安、職安、消防防災之相關知識及訓練，編制成立自衛消防編組，定期進行消防宣導及演練。

2.員工進修、訓練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致力於創造人才永續且提升卓越競爭力的學習環境，特別制訂了「教育訓練管理程序」及「教育訓練作業程序」，藉由內部及外部訓練資源培養適才適所之優秀人才。

目前公司提供一系列通識類、專業技能類以及管理類教育訓練，除了培養各單位主管及資深同仁為內部講師傳承公司文化與技能外，另不定期邀請外部專家授課。109年度本公司舉辦的訓練開班數達505個班次，總訓練時數近2,220小時，總參與人次為21,231人次。

109年度訓練課程包括：

- (1)新進人員教育訓練：包含公司規章、勞安衛規定等相關介紹及到職引導，每位新人皆有安排教育訓練者，協助盡快適應工作環境、熟悉工作內容。
- (2)通識性訓練：係指政府法令規定、公司政策要求及全公司整體性或各階層通識性之訓練活動，如：禁止與防範內線交易教育、員工環安衛教育訓練、安全衛生訓練課程、品質類訓練課程、廠區緊急應變訓練課程，以及個人效能管理系列課程。

- (3)專業性訓練：係指各專門單位所需之技術及專業訓練，如研發類課程、製程類課程、財會類課程、資訊技術類課程等。
 - (4)主管人員訓練：係規劃主管管理培訓與發展課程。內容包含管理與領導統御類課程及其他配搭課程等。
 - (5)直接人員訓練：係指提供產線技術員工作所需之知識、技能及態度的訓練課程，例如直接人員機台技能訓練課程等。
 - (6)定期進行技術評鑑及績效評鑑，積極培訓儲備幹部及人才。
 - (7)舉辦與誠信經營議題相關之內、外部教育訓練（含誠信經營法規遵循、食品安全衛生及檢驗、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等相關課程）。
 - (8)會計主管、稽核人員及公司治理主管之內外部教育訓練。
- 3.員工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本公司的退休制度，主要依勞基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1)於中華民國境內之公司：均依「勞動基準法」訂有職工退休管理辦法，按規定每月提撥退休準備金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並自2005年7月1日起全面施行「勞工退休金條例」，適用規定如下：
 - A.2005年7月1日(含)以後到職者，全面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
 - B.2005年7月1日(不含)以前到職者，得依個人實際需要於2005年7月1日起五年內選擇「勞工退休金條例」或「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規定；若員工屆期仍未選擇者，自施行之日起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規定。
 - C.同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自請退休：
 - (A)任職15年(含)以上且年滿55歲者。
 - (B)任職滿25年(含)以上者。
 - (C)任職滿10年(含)以上且年滿60歲者。
 - D.同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請強制退休：
 - (A)年滿65歲者。
 - (B)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同仁如擔任具有危險性、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依照勞基法第54條第2項規定，得由事業單位報請中央主管機關予以調整前項第一款之年齡，但不得少於55歲。如符合強制退休要件者，且同時符合勞基法第11條得終止勞動契約情事時，應依法以退休方式處理。
 - E.退休金給予標準：
 - (A)於1998年3月1日前到職(不含3月1日)之員工，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另行一年加發一個基數，最高以六十一個基數為上限。
 - (B)於1998年3月1日後到職(含3月1日)之員工，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除因公傷病所致通知強制退休者外，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
 - (C)強制退休之職工，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執行職務導致而被強制退休者，退休金依前款規定加給20%。
 - F.新制退休金部份每月依法提繳6%至勞工退休金專戶；並於年度終了估算勞工退休準備金餘額，如有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成就第53條或第54條第一項第一款退休條件之同仁，則於次年度3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並送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審議。
 - G.宣導個人勞退自提計劃，鼓勵多角化提升退休後經濟生活。

(2)於中國境內之公司：職工退休後養老保險，本公司依照企業所在當地法規為員工繳納養老保險。

A.依照當地社會保險作業方式，養老保險包含於社會保險(包含醫療、生育、養老、工傷、失業)，公司為員工辦理社會保險增員手續後，即已開始履行繳納養老保險義務。

B.企業職工達到法定退休年齡，且累計繳費年限(含視同繳費年限)滿十五年的，享受基本養老保險待遇。基本養老保險待遇組成如下：

(A)1993年1月1日起參加工作：基礎養老金+個人帳戶養老金，說明：

a. 基本養老金：個人退休時上年度全市在崗職工月平均工資*個人繳費年限*1%。

b. 個人帳戶養老金：退休時個人帳戶存額/本人退休年齡相應的計發月數。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對於政策之宣導、員工的意見了解皆採開放、雙向溝通方式進行，利用E-MAIL及公告欄即時轉達相關消息、意見箱、會議溝通、主管主動溝通、福利委員會等方式，增列外籍同仁溝通關懷管道，藉由翻譯同仁協助，改善外籍同仁工作上及生活上之適應及表現狀況，使勞資雙方關係維持和諧，並未有勞資不合問題。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1.本公司與勞工李○○間勞資爭議調解案

本公司員工李○○以其於107年1月15日至公司擔任技術員乙職，嗣於108年6月30日上班途中發生車禍，導致腕關節及橈骨受傷等情，向公司請求給付醫藥、看護、交通及薪資等費用共計802仟元。案經李○○於109年4月1日向南管局申請勞資爭議調解，並於同年月16日召開調解會議，然因勞資雙方對醫療費用補償仍有歧見，故調解不成立；

(1)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李○○尚無後續向公司請求相關醫療費用補償作為。

(2)李○○前已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下稱勞保局)申請核退職災門診自墊醫療費用290元，及領取108年7月3日至109年3月23日職業傷害傷病給付在案。

惟勞保局嗣據醫理見解認李○○經前開期間治療後，應可恢復工作能力，故就其所請109年3月24日至同年6月2日期間職業傷害傷病給付，核定不予給付。

2.目前及未來可能之因應措施：

(1)充分遵循勞工法令。

(2)持續維持開放、坦誠之勞資溝通與申訴管道。

3.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損失金額：上列事件金額都不大應不致對本公司之營運產生重大影響，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亦無重大影響。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中長期借款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7.08.21~112.08.21	授信合約	無
中長期借款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08.08.22~111.02.22	授信合約	無
中長期借款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09.03.20~114.03.20	授信合約	無
中長期借款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十一家銀行	109.05.15~116.05.15	聯合授信合約	註 1
中長期借款	BANK OF THE WEST	109.12.28~117.12.28	授信合約	註 2
土地租賃	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92.01.01~111.12.31	土地租約	無
土地租賃	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103.08.28~123.08.27	土地租約	無
營造契約	宏昇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依工程進度	營造契約	無

註 1：1.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02 月 19 日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 11 家金融機構簽訂中期擔保放款聯合授信合約，總授信額度 29 億元。授信期間為自本授信案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 7 年之日止，並於聯合授信期間向聯貸銀行團承諾以下事項：

(1) 在聯合授信期間內依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或經會計師核閱之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須維持下列財務比率，並每半年受檢一次：

A.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應維持在 100%(含)以上。

B.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淨值)：民國 109 年，應維持在 220%(含)以下；民國 110 年及 111 年，應維持在 200%(含)以下；自民國 112 年起，應維持在 180%(含)以下。

C. 最低有形淨值(淨值-無形資產)：應維持在新臺幣 10 億元(含)以上。

(2) 本公司若未符合上述各款財務比率與標準，本公司應於會計年度或半年度結束後 9 個月內調整之。若調整後經會計查核或核閱之財務比率符合約定者，即不視為違約。調整期間內本授信未動用之授信額度將暫停動用權益至財務比率符合約定止，另就已動用未清償本金餘額，其融資利率應自管理銀行通知後之次一付息日起，至符合約定之次一付息日止，依聯合授信合約原約定利率再加計年利率 0.125%。

2. 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財務比率並未違反上述之承諾。

註 2：為子公司 Chieftek Precision International LLC 與 BANK OF THE WEST 簽訂之授信合約。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當年度截至 110年3月 31日財務 資料(註 1)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流動資產		1,199,483	1,479,621	1,998,305	1,684,170	1,657,304	1,654,88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92,019	999,260	1,035,570	1,290,959	1,532,120	1,562,194
無形資產		68,707	123,173	124,977	120,990	101,595	99,337
其他資產		36,164	36,765	88,532	224,048	218,322	211,870
資產總額		2,196,373	2,638,819	3,247,384	3,320,167	3,509,341	3,528,28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40,085	663,719	774,282	677,099	725,577	821,952
	分配後	499,130	722,764	848,089	757,842	846,691	註 2
非流動負債		397,872	445,364	537,247	618,283	670,706	650,78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837,957	1,109,083	1,311,529	1,295,382	1,396,283	1,472,733
	分配後	897,002	1,168,128	1,385,336	1,376,125	1,517,397	註 2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1,358,293	1,529,916	1,935,855	2,024,785	2,113,058	2,055,554
股本		620,455	620,455	738,069	811,876	811,876	811,876
資本公積		463,051	463,051	440,667	440,667	440,667	440,66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99,259	577,321	774,166	801,636	923,388	868,753
	分配後	340,214	518,276	700,359	720,893	802,274	註 2
其他權益		(5,928)	(12,367)	(17,047)	(29,394)	(36,323)	(39,192)
庫藏股票		(118,544)	(118,544)	-	-	(26,550)	(26,550)
非控制權益		123	(180)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358,416	1,529,736	1,935,855	2,024,785	2,113,058	2,055,554
	分配後	1,299,371	1,470,691	1,862,048	1,944,042	1,991,944	註 2

註 1：105、106、107、108 及 109 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10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尚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 2：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10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每股分派現金股利 1.5 元，將提 110 年 5 月 28 日股東常會報告。

(2)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流動資產		924,949	1,145,130	1,629,699	1,394,779	1,291,38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72,944	814,135	848,825	1,105,943	1,361,380
無形資產		51,132	42,907	101,446	120,143	101,250
其他資產		302,306	410,340	489,093	513,305	622,978
資產總額		2,151,331	2,412,512	3,069,063	3,134,170	3,376,98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63,561	525,300	645,417	557,094	676,285
	分配後	422,606	584,345	719,224	637,837	797,399
非流動負債		429,477	357,296	487,791	552,291	587,64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93,038	882,596	1,133,208	1,109,385	1,263,931
	分配後	852,083	941,641	1,207,015	1,190,128	1,385,04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358,293	1,529,916	1,935,855	2,024,785	2,113,058
股本		620,455	620,455	738,069	811,876	811,876
資本公積		463,051	463,051	440,667	440,667	440,66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99,259	577,321	774,166	801,636	923,388
	分配後	340,214	518,276	700,359	720,893	802,274
其他權益		(5,928)	(12,367)	(17,047)	(29,394)	(36,323)
庫藏股票		(118,544)	(118,544)	-	-	(26,550)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358,293	1,529,916	1,935,855	2,024,785	2,113,058
	分配後	1,299,248	1,470,871	1,862,048	1,944,042	1,991,944

註 1：105、106、107、108 及 109 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10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每股分派現金股利 1.5 元，將提 110 年 5 月 28 日股東常會報告。

2.簡明綜合損益表

(1)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當年度截至 110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註 1)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營業收入	982,536	1,488,259	2,078,901	1,300,351	1,381,885	418,654
營業毛利	354,717	622,967	988,326	581,662	565,935	176,270
營業損益	124,333	332,517	604,894	241,539	276,369	95,1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8,925)	(32,393)	4,943	(19,312)	(14,874)	(7,305)
稅前淨利	105,408	300,124	609,837	222,227	261,495	87,81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85,534	237,872	471,252	174,644	203,095	66,479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85,534	237,872	471,252	174,644	203,095	66,47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8,714)	(7,507)	(6,088)	(11,907)	(7,529)	(2,86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6,820	230,365	465,164	162,737	195,566	63,610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85,583	238,171	472,717	174,644	203,095	66,47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49)	(299)	(1,465)	-	-	--
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6,879	230,668	466,615	162,737	195,566	63,610
綜合損益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59)	(303)	(1,451)	-	-	-
每股盈餘	1.05	2.73	5.82	2.15	2.51	0.82

註 1：105、106、107、108 及 109 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10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尚未經會計師核閱。

(2)簡明綜合損益表一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營業收入		784,654	1,198,518	1,836,489	1,040,726	1,068,294
營業毛利		242,807	418,680	734,194	400,369	378,433
營業損益		107,916	239,034	494,087	214,952	203,68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108)	39,456	93,373	(4,593)	44,064
稅前淨利		99,808	278,490	587,460	210,359	247,746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85,583	238,171	472,717	174,644	203,095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85,583	238,171	472,717	174,644	203,09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8,704)	(7,503)	(6,102)	(11,907)	(7,52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6,879	230,668	466,615	162,737	195,566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85,583	238,171	472,717	174,644	203,095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66,879	230,668	466,615	162,737	195,566
綜合損益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1.05	2.73	5.82	2.15	2.51

註 1：105、106、107、108 及 109 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不適用。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列示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5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姿妤、劉子猛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6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永智、林姿妤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7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永智、林姿妤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8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永智、林姿妤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9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永智、林姿妤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原因之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原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姿妤會計師及劉子猛會計師查核簽證，為配合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自 106 年度起變更為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永智會計師及林姿妤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 財務分析-合併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當年度截至 110年3月31 日(註 2、註 3)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8.15	42.03	40.39	39.02	39.79	41.7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96.89	197.66	238.82	204.74	181.69	173.24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272.56	222.93	258.08	248.73	228.41	201.34	
	速動比率	196.42	163.17	166.99	150.40	146.68	131.34	
	利息保障倍數	9.10	26.07	37.91	15.85	18.60	24.74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67	3.69	4.44	3.05	3.68	4.12	
	平均收現日數	137	99	82	120	99	89	
	存貨週轉率(次)	1.51	2.10	1.86	1.01	1.24	1.6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98	5.48	5.06	4.47	7.25	7.12	
	平均銷貨日數	242	174	196	361	294	22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27	1.57	2.04	1.12	0.98	1.0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4	0.62	0.71	0.40	0.40	0.48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4.29	10.25	16.49	5.66	6.22	7.88	
	權益報酬率(%)	6.39	16.47	27.28	8.82	9.82	12.7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6.99	48.37	82.63	27.37	32.21	10.82	
	純益率(%)	8.71	15.98	22.74	13.43	14.70	15.88	
	每股盈餘(元)	1.05	2.73	5.82	2.15	2.51	0.82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72.35	61.28	41.56	24.30	47.91	77.7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6.16	299.00	199.40	139.49	109.41	98.20	
	現金再投資比率(%)	11.11	11.99	7.54	2.43	6.77	4.11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2.11	1.37	1.17	1.43	1.37	1.27	
	財務槓桿度	1.12	1.04	1.03	1.06	1.04	1.04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 應收款項週轉率增加及存貨週轉率增加，主要係醫療及半導體相關設備需求增加，銷售額增加，存貨減少所致。
- 應付款項週轉率增加、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係因：
 - 銷售金額及數量增加，採購金額隨之增加但存貨去化效益佳，致應付款項週轉率增加。
 - 現金流量比率係因本期淨利增加。
 - 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則是樹谷二期工程正積極施工中，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

註 1：105、106、107、108 及 109 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10 年 03 月 31 日財務資料尚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 3：有關經營能力及獲利能力相關財務比率係推算全年數字而得。

註 4：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5)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 6)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 7)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 5：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6：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7：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2.財務分析-個體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0 年 3 月 31 日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6.86	36.58	36.92	35.40	37.4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04.80	231.81	285.53	233.02	198.38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54.41	218.00	252.50	250.37	190.95		
	速動比率	195.49	160.62	165.47	154.69	119.48		
	利息保障倍數	9.34	31.80	63.18	21.84	24.7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43	3.01	3.67	2.10	2.55		
	平均收現日數	150	121	99	174	143		
	存貨週轉率(次)	2.53	2.93	2.42	1.20	1.4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18	5.01	4.95	4.10	6.34	不適用	
	平均銷貨日數	144	125	151	304	25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04	1.42	2.21	1.06	0.8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6	0.53	0.67	0.34	0.3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32	10.77	17.52	5.87	6.41		
	權益報酬率(%)	6.39	16.49	27.28	8.82	9.8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6.09	44.88	79.59	26.48	30.52		
	純益率(%)	10.91	19.87	25.74	16.78	19.01		
	每股盈餘(元)	1.05	2.73	5.82	2.15	2.5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7.13	43.76	45.85	34.35	49.2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32.50	263.77	224.76	138.01	102.90		
	現金再投資比率(%)	6.84	6.13	7.91	3.25	6.6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99	1.41	1.26	1.32	1.35		
	財務槓桿度	1.12	1.04	1.02	1.04	1.04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流動比率減少、速動比率減少、應收款項週轉率增加，主要係醫療及半導體相關設備需求增加，銷售額增加，存貨減少所致。 2.應付款項週轉率增加銷售金額及數量增加，採購金額隨之增加但存貨去化效益佳，致應付款項週轉率增加。 3.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係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現金流量比率係因本期淨利增加。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則是樹谷二期工程正積極施工中，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 								

註 1：105、106、107、108 及 109 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註4)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5)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永智會計師及林姿妤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魏乃昌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02 月 25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請參閱附錄一。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附錄二。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金額	金額	%
流動資產		1,657,304	1,684,170	(26,866)	(1.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32,120	1,290,959	241,161	18.68%
無形資產		101,595	120,990	(19,395)	(16.03%)
其他資產		218,322	224,048	(5,726)	(2.56%)
資產總額		3,509,341	3,320,167	189,174	5.70%
流動負債		725,577	677,099	48,478	7.16%
非流動負債		670,706	618,283	52,423	8.48%
負債總額		1,396,283	1,295,382	100,901	7.7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113,058	2,024,785	88,273	4.36%
股本		811,876	811,876	0	0.00%
資本公積		440,667	440,667	0	0.00%
保留盈餘		923,388	801,636	121,752	15.19%
其他權益		(36,323)	(29,394)	(6,929)	(23.57%)
庫藏股票		(26,550)	0	(26,550)	(100.0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00%
股東權益總額		2,113,058	2,024,785	88,273	4.36%
變動原因說明(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無。					

二、財務績效

(一)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金額	金額	%
營業收入		1,381,885	1,300,351	81,534	6.27%
營業毛利		565,935	581,662	(15,727)	(2.70%)
營業損益		276,369	241,539	34,830	14.4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874)	(19,312)	4,438	22.98%
稅前淨利		261,495	222,227	39,268	17.6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03,095	174,644	28,451	16.29%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203,095	174,644	28,451	16.2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7,529)	(11,907)	4,378	36.7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5,566	162,737	32,829	20.17%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03,095	174,644	28,451	16.2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 司業 主		195,566	162,737	32,829	20.1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 制 權 益		-	-	-	-
每股盈餘(元)		2.51	2.15	0.36	16.74%
變動原因說明(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每股盈餘增加，主係：					
(1) 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爆發，對世界經濟體系造成巨大的衝擊，本公司適時提高毛利高之微型線性產品之銷售比重，藉以分散經濟景氣循環之風險，致營業收入增加 6.27%。					
(2) 受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影響，各地展覽陸續取消，致相關之營業費用減少。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減少 4,438 仟元，主係：					
(1) 受新台幣匯率升值影響，於 108 年度產生兌換損失 17,511 仟元，109 年度亦產生兌換損失 12,159 仟元所致。					
(2) 109 年度產生無形資產減損 9,049 仟元。					
(3) 109 年度產生政府補貼收入 4,800 仟元。					

(二)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因疫情及工業 4.0 帶動自動化與智慧化設備，增加對線性滑軌的需求，應可讓公司經營規模再上一層樓，財務方面已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 11 家銀行簽訂七年期聯

貸合約，可作為樹谷二期廠房興建及機器設備採購與營運資金之最堅強後盾，在景氣不佳的情形下，高達 11 家銀行超額認購並簽訂長期性融資契約，可見銀行團對直得科技之經營管理與未來發展深具信心，公司也藉此機會取得長期且穩定之資金來源以支應資本支出與營運資金需求，更可專心衝刺營收提高獲利來回饋大眾。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金額	金額	%
營業活動流入(出)		347,646	164,536	183,110	111.29%
投資活動流入(出)		(357,634)	(320,143)	(37,491)	(11.71%)
籌資活動流入(出)		(11,822)	50,488	(62,310)	(123.42%)
匯率影響數		(1,727)	(14,147)	12,420	87.79%
淨現金流入(出)		(23,537)	(119,266)	95,729	80.27%
<p>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因應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影響，提高毛利高之微型線性產品之銷售比重，致營業額增加，應收款項隨之增加；進貨增加，應付款項亦隨之增加，加上獲利亦隨之增加所致。</p> <p>2.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係因樹谷二期廠房新建工程持續積極施工中，致未完工程隨之增加。</p> <p>3.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主因「樹谷園區廠房新建工程」持續施工，為支付工程款致借款增加所致。</p>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初現金 餘額(1)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2)	預計全年現金 流出量(3)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之 數額(1)+(2)-(3)	現金不足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678,134	110,820	(100,000)	688,954	-	-
<p>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p> <p>1.營業活動：108 年及 109 年雖分別受中美貿易摩擦及新型冠狀病毒影響，但自 109 下半年度起已隨著疫苗問世而逐漸改善，加上版導體相關產業蓬勃發展，預計營業活動將產生淨現金流入。</p> <p>2.投資活動：110 年持續進行「樹谷園區二期廠房新建工程」，致預計投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將超過 100,000 仟元。</p> <p>3.籌資活動：因「樹谷園區廠房新建工程」持續施工之資金需求，將動撥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主辦之 11 家銀行七年期聯貸案，預計將新增加長期性借款及償還短期借款，致預計籌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p>					

- (三)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公司最近年度並無現金流量不足之情形。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 建廠緣由及效益說明

廠區	生產產品	建廠主要目的	備註
樹谷園區二期廠房新建工程	線性滑軌	擴展營運規模、提升營業額。	

1. 建廠緣由：

- (1) 為因應市場及銷售需求與公司未來營運發展之需要，規劃於樹谷園區土地新建二期廠房及購置相關機器設備。
- (2) 提高線性滑軌及線性馬達(模組)產能。
- (3) 因未來營運發展之需要，規劃於樹谷園區土地新建廠房(一期及二期)，以因應公司營運需求。

2. 效益：擴展營運規模、提升營業額及獲利。

(二) 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請參閱前列「三、現金流量」之說明。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一)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以與本業相關領域為主，期能提升本公司整體營運績效，由相關執行部門遵循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另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子公司管理辦法」相關規範，以便監督各子公司針對重大財務、業務事項訂定相關作業程序，並監督其依法執行或辦理，建立子公司營運風險管理機制，以發揮最大之經營績效。

(二) 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說明	109 年度 獲利或虧 損金額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 計畫	未來一年 投資計畫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		47,572	係認列 CHIEFTEK PRECISION (HONG KONG) CO., LTD. 之投資損益。	-	無
cpc Europa GmbH		14,434	主係營業額較前一年度稍降，但仍是獲利的。	-	視營運狀況而定
Chieftek Precision International LLC		(271)	主係租賃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小於日常營運支出所致。	-	無
CHIEFTEK PRECISION (HONG KONG) CO., LTD.		47,724	係認列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之投資利益。	-	無
CHIEFTEK PRECISION USA CO., LTD.		10,327	主係營業額成長所致。	-	無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47,719	主係營業額成長所致。	-	無

- (三)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將視轉投資事業營運狀況而定。

六、風險事項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

本公司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之利息支出分別為 14,675 仟元及 14,901 仟元，占營收淨額分別為 1.06% 及 1.15%：

- (1) 109 年度之利息支出較 108 年度減少 226 仟元，且因 109 年度之營業額較 108 年度增加，致利息支出占營收淨額之比率減少 0.09%。
- (2) 109 年度之獲利增加，但本公司為響應政府「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於樹谷園區興建樹谷二廠正積極施工，致利息支出稍降。
- (3) 本公司皆隨時評估銀行借款利率且與銀行保持密切聯繫，以取得較優惠的利率(目前最低借款利率為 0.52%，即可顯示金融機構非常支持本公司之營運與績效)，加上近兩年度之獲利穩定，並降低利息支出，故利率變動尚不致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

2. 匯率變動：

本公司外銷收入係以美元、歐元、日圓為主，而外購幣別係以歐元及日圓為主，故部分資產及負債具有自然避險之效果，但為因應匯率變動風險，本公司積極蒐集匯率變化訊息，以掌握研判匯率走勢，並採取適當之避險措施，以降低匯率風險之衝擊。

- (1) 109 年兌換損失淨額為 12,159 仟元，108 年度兌換損失為 17,511 仟元，占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0.88% 及 1.35%，主係新台幣升值影響，兌換損失亦隨之產生，但兌換損益占營業收入淨額比例不高。
- (2) 整體而言，匯兌因素尚未構成獲利狀況的重大風險負擔。

3. 通貨膨脹：

以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並未有因高度的通貨膨脹以致對本公司的營運及獲利造成重大影響情形。惟本公司仍將持續密切注意經濟環境及市場價格之波動，期能避免遭受通貨膨脹與通貨緊縮不利影響之程度。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專注於本業之經營，財務政策更是採取保守穩健原則，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
2. 有關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除審慎評估、定期回報及每月控管外，並依據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3. 109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對轉投資事業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情形：請參閱議事手冊及財務報告附註及附表之說明。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秉持持續研究開發，長期培養研發人員進行專案研究及新技術研發的理念，進而提升公司競爭能力。109 年度投入研發費用 61,232 仟元，較 108 年度 72,112 仟元減少 10,880 仟元，減少比率 15.09%。

隨著工業 4.0 的發展趨勢，加上樹谷園區一期、二期廠房陸續新建完竣，將持續開發自動化基礎精密機械零件，110 年度預計投入研發經費將提升至約 75,000 仟元以上。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隨著 109 年 1 月美中雙方簽訂第一階段貿易協定，新型冠狀病毒疫情(COVID-19)又迅速蔓延，普遍與嚴格的人員及運輸管制措施，為產業正常運作帶來嚴重衝擊且提高經營的不確定性，公司將持續密切注意事件之後續演變與經濟環境及市場環境之變動，並由財務、會計、稽核及董事長室等單位提供評估、建議及因應措施，以配合調整公司內部制度或營運活動，以期符合法令之規定，並能避免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工業 4.0 產業自動化等科技的不斷推陳出新，反而擴大了對本公司產品的應用領域，更是一項正面的助益。因此，以本公司既有之技術能力及優勢競爭基礎，輔以創新及突破的發展策略，持續厚植研發能力，結合科技與產業長期發展趨勢，提升產品品質，以實現公司永續經營與成長。

本公司所屬產業或市場並無明顯製造或相關技術的改變，故無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本公司企業形象首重誠信，不謀非法之利，以專業研發團隊穩健、誠信及專心本業經營，並遵守政府法令規定，與國際化之經營模式在業界樹立清新形象，且一向以促進社會經濟、提昇環境景氣、保障員工福利為依歸，對於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亦嚴格遵守。

2. 本公司之企業形象良好，而且在近四屆公司治理評鑑均為前 20%，可見本公司在公司治理領域持續深耕之努力，已獲得肯定，加上積極贊助國學書院及藝術團體演出等措施，更大幅提升公司企業形象，可見並無因重大改變而造成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進行併購他公司之計畫。未來若有進行併購計畫時，將審慎評估並考量合併綜效，以確保公司利益及原有股東之權益。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審慎執行自有廠辦擴建計畫，除以盈餘轉增資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外，更與銀行團合作，取得足夠之資金。另外，本公司經營團隊擁有豐富產業經驗，明瞭產業對產品的需求，可充分運用新建廠房之使用率。本公司廠房之擴充皆經過完整、審慎與專業之評估過程，重大資本支出亦須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後才可以進行，已充分考量投資效益與可能風險。

為達永續經營的營運目標，本公司於 108 年進行「樹谷園區廠房二期新建工程」，請參閱本年報業、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項下之說明。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部分

本公司基於行業特性、品質良率、交期配合及市場供需狀況，故微型滑軌及滑座之冷抽件主要係向 A 公司採購（因本公司以台灣為主要生產基地，因此合併公司與總公司之主要進貨廠商相同）。此廠商為全球知名冷抽件生產廠商，產品品質優良，亦是全球少數生產冷抽件的廠商，與本公司自成立即合作至今，長期關係良好。為保持與供應商間之彈性，本公司並未與 A 公司簽訂長期供貨合約，且為避免因集中在單一供應商造成短缺料及成本無法控制之風險，除對 A 公司維持良好合作夥伴關係外，並持續積極尋找新供應商，針對相同性質之供應商做分散採購，以降低

進貨集中度，風險應屬有限。

2.銷貨部分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微型線性滑軌、標準型線性滑軌及線性馬達，近幾年並無占當年度銷售淨額比率 10%以上之客戶，僅 110 年第一季最大客戶佔銷售淨額比率 12.03%，該客戶與本公司長期合作，加上自 109 年第四季起半導體相關設備需求暢旺致銷售金額增加所造成，預期不會因銷貨集中而影響正常營運之情事。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之情事。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積極參與公司經營，經營階層對公司更有強烈的使命感，將公司之經營視為終身之職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形，應無經營權改變之風險。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年度及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1)本公司與承攬本公司臺南市「樹谷園區(一期)廠房新建工程」之華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華豐營造)發生履約付款爭議。

(2)華豐營造於 109 年 3 月 10 日具狀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提起給付工程款事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 14,075 仟元及法定利息)，惟本公司已於 109 年 3 月間提起反訴，請求華豐營造就系爭工程逾期達 297 日曆天，應賠償本公司遲延違約金及華豐營造未依限完成修繕工程所生之瑕疵負賠償之責，經本公司委請廠商評估修繕費用約需 6,169 仟元，並主張華豐營造應給付 36,366 仟元及法定利息之反訴原告(即本公司)所得請求之金額相互抵銷之。

(3)本案目前繫屬於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審理中(案號：109 年度建字第 13 號)。

綜上所述，上開訴訟本公司已積極委託律師處理，目前仍在訴訟繫屬中，尚未終結，上開訴訟標的金額不大，結果尚不致影響本公司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亦對股東權益及證券價格影響不大，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應無重大不利影響。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情事：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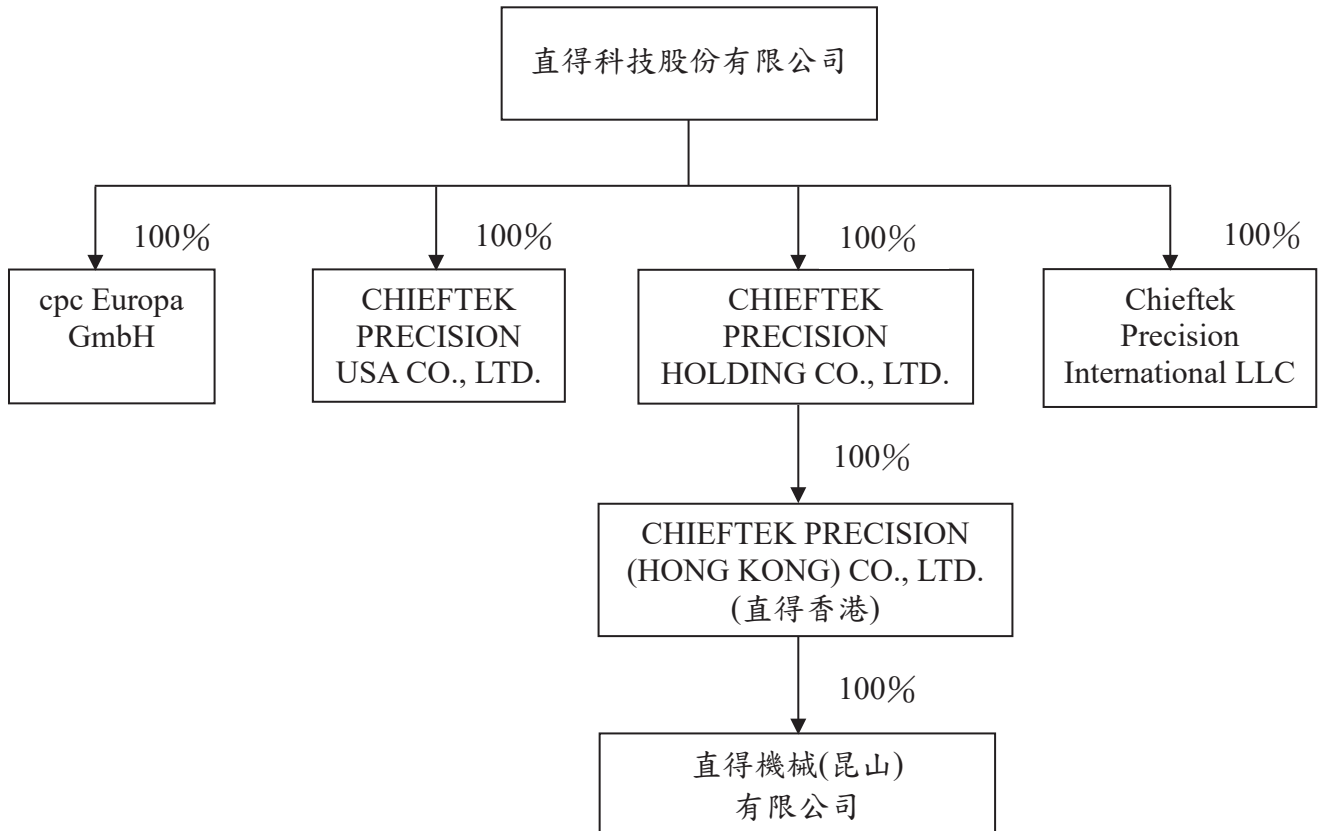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錄一：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二)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與實際投資金額

110年3月31日；單位：仟股/仟元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該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本公司持有關係企業之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實際投資金額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	5,100	100%	USD 5,100
cpc Europa GmbH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	註 1	100%	EUR 2,500
Chieftek Precision International LLC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	註 3	100%	USD 3,600
CHIEFTEK PRECISION USA CO., LTD.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	1,660	100%	USD 1,660
CHIEFTEK PRECISION (HONG KONG) CO., LTD.	子公司(cpc 控股)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	5,100	100%	USD 5,100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直得香港)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	註 2	100%	USD 5,100

註 1：本公司直接投資之德國公司係為有限公司型態，並無股份。

註 2：本公司間接投資之大陸公司係為有限公司型態，並無股份。

註 3：本公司直接投資之美國公司係為有限公司型態，並無股份。

3.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10年3月31日；單位：美金元/歐元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	2007.12.20	Level 2.Lotemau Centre, Vaea Street, Apia, Samoa	USD 5,100,000	一般投資業務
cpc Europa GmbH	2010.01.19	Industriepark 314,78244 Gottmadingen Germany	EUR 2,500,000	銷售高精密線性運動零組件及售後服務
Chieftek Precision International LLC	2017.07.17	2280 EAST LOCUST COURT ONTARIO, CA 91761	USD 3,600,000	不動產租賃
CHIEFTEK PRECISION USA CO., LTD.	2008.01.08	2280 EAST LOCUST COURT ONTARIO, CA 91761	USD 1,660,000	銷售高精密線性運動零組件及售後服務
CHIEFTEK PRECISION (HONG KONG) CO., LTD.	2008.09.26	香港灣告士打道 178 號華懋世紀廣場 31 樓	USD 5,100,000	一般投資業務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2008.12.26	昆山市玉山鎮虹橋路 1186 號	USD 5,100,000	生產加工、銷售高精密線性運動零組件及售後服務

4.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5.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各關係企業間所經營業務互有關聯者，應說明其往來分工情形：

本公司關係企業所經營業務與本公司同樣以「線性運動關鍵性元件」為主，在技術、產能、地區服務上相互支援互補，為客戶提供完整、迅速的服務。

6.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仟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	董事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麗芬	5,100	100%
cpc Europa GmbH	董事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麗芬	非股份制	100%
Chieftek Precision International LLC	董事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麗芬	非股份制	100%
CHIEFTEK PRECISION USA CO., LTD.	董事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麗芬	1,660	100%
CHIEFTEK PRECISION (HONG KONG) CO., LTD.	董事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 代表人：陳麗芬	5,100	100%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	CHIEFTEK PRECISION (HONG KONG) CO.,LTD 代表人：陳麗芬	非股份制	100%
	監察人	代表人：李柏蒼		
	經理人	總經理：陳敏章		

7.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仟元)	資產 總值	負債 總值	淨值	營業 收入	營業 利益	本期 損益 (稅後)	每股盈 餘(元) (稅後)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	USD 5,100	268,728	0	268,728	0	0	49,572	0.33
cpc Europa GmbH	EUR 2,500	137,363	102,012	35,351	262,639	7,562	14,434	非股份制
Chieftek Precision International LLC	USD 3,600	188,654	87,062	101,592	12,126	3,576	(271)	非股份制
CHIEFTEK PRECISION USA CO., LTD	USD 1,660	105,064	57,127	47,937	150,021	14,024	10,327	0.21
CHIEFTEK PRECISION (HONG KONG) CO., LTD.	USD 5,100	257,597	0	257,597	0	(1)	47,724	0.33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RMB32,118	332,719	125,495	207,224	406,019	47,104	47,719	非股份制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附錄一：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附錄二：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附錄一：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自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麗芬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3861 號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直得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直得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直得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直得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直得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允當性

事項說明

直得集團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之說明；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之說明；存貨項目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存貨之說明。直得集團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623,820 仟元及新台幣 66,877 仟元。

直得集團主要經營線性滑軌及滑座之製造及銷售，由於使用者對產品品質採高標準要求，因此可能產生存貨價值下跌或過時陳舊之風險。直得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料推算而得。前述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主要來自個別辨認過時陳舊存貨項目，由於該集團個別辨認過時陳舊存貨之程序及評價基礎涉及人工判斷並具估計不確定性，且考量直得集團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直得集團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驗證集團用以評價之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與資料之完整性，重新計算並評估備抵評價損失之合理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抽查個別存貨料號用以核對其淨變現價值，進而評估集團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銷貨收入真實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四)收入認列之說明；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六)營業收入之說明。

直得集團銷售各類線性滑軌、滾珠螺桿及線性模組產品，銷貨對象遍布台灣、亞洲、歐洲及美洲等全球各地之客戶，銷貨對象眾多且分散，交易數量龐大，故交易真實性之驗證亦需較長時間，因此將銷貨收入交易之真實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流程，包括檢視客戶基本資料及客戶授信額度表、收入認列依據、簽核程序及收款程序，並抽核不同客戶之樣本，以評估管理階層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有效性。
2. 對本年度帳列之銷貨收入交易進行抽樣測試，包含確認客戶訂單、出貨單、出口報關單、客戶簽收記錄暨銷貨發票或後續收款情形，確認帳列之銷貨收入交易確實發生。
3. 對銷貨收入認列之人工會計分錄進行測試，包含查詢相關人工分錄之交易性質並檢查相關佐證文件。基於相同目的，亦同時對資產負債表日後所發出之退回及折讓單據，檢查其相關佐證文件及合理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直得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直得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直得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直得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直得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直得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直得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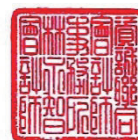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直得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永智



會計師

林姿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59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2 月 2 5 日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54,597	19	\$ 678,134	2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二)					
	動			7,360	-	7,629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27,767	1	27,559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十二		344,675	10	298,789	9
1200	其他應收款			9,515	-	3,25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20,398	-	2,992	-
130X	存貨	五及六(四)		556,943	16	637,277	19
1410	預付款項			36,049	1	28,538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657,304</u>	<u>47</u>	<u>1,684,170</u>	<u>51</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1,532,120	44	1,290,959	39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129,601	4	130,248	4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八)		101,595	3	120,990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25,160	1	26,060	1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五)		48,474	1	57,161	2
1920	存出保證金			9,775	-	7,70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5,312	-	2,87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852,037</u>	<u>53</u>	<u>1,635,997</u>	<u>49</u>
1XXX	資產總計		\$	<u>3,509,341</u>	<u>100</u>	\$ <u>3,320,167</u>	<u>100</u>

(續次頁)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二十六)	\$ 379,012	11	\$ 313,315	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4,807	-	3,964	-		
2150	應付票據		77,992	2	79,155	2		
2170	應付帳款		49,211	2	18,711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110,835	3	135,507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3,848	-	18,70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六)(十九)						
		(二十六)	5,214	-	4,912	-		
2310	預收款項		-	-	1,699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二十六)						
		、八及九	94,658	3	101,136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725,577</u>	<u>21</u>	<u>677,099</u>	<u>2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二十六)						
		、八及九	517,984	15	480,977	1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18,973	-	4,21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六)(十九)						
		(二十六)	126,586	4	126,431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二)	7,163	-	6,66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70,706</u>	<u>19</u>	<u>618,283</u>	<u>19</u>		
2XXX	負債總計		<u>1,396,283</u>	<u>40</u>	<u>1,295,382</u>	<u>39</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十五)	811,876	23	811,876	2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440,667	12	440,667	1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十五)	162,016	5	144,552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9,394	1	17,04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731,978	21	640,037	19		
3400	其他權益		(36,323)	(1)	(29,394)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三)	(26,550)	(1)	-	-		
3XXX	權益總計		<u>2,113,058</u>	<u>60</u>	<u>2,024,785</u>	<u>61</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六(六)及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509,341</u>	<u>100</u>	<u>\$ 3,320,167</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麗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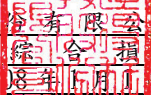


經理人：許明哲



會計主管：李柏蒼



直得科技股
 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	\$ 1,381,885	100	\$ 1,300,35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二) (二十一) (二十二)	(815,950)	(59)	(718,689)	(55)
5900 營業毛利		565,935	41	581,662	45
營業費用	六(七)(十二) (二十一) (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89,881)	(7)	(112,591)	(9)
6200 管理費用		(136,440)	(10)	(143,748)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1,232)	(4)	(72,112)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	(2,013)	-	(11,672)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89,566)	(21)	(340,123)	(26)
6900 營業利益		276,369	20	241,539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七)	2,020	-	4,180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15,587	1	8,23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六)(七)(八) (十九)及十二	(21,015)	(1)	(17,743)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五)(六) (二十)	(11,466)	(1)	(13,982)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874)	(1)	(19,312)	(2)
7900 稅前淨利		261,495	19	222,227	1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58,400)	(4)	(47,583)	(3)
8200 本期淨利		\$ 203,095	15	\$ 174,644	1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750)	-	\$ 55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150	-	(11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929)	(1)	(12,347)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7,529)	(1)	(\$ 11,907)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5,566	14	\$ 162,737	13
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		\$ 2.51		\$ 2.15	
9850 稀釋		\$ 2.51		\$ 2.1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麗芬



經理人：許明哲



會計主管：李柏蒼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109 年		度		度												
	108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08 年度 淨利	108 年度 其他綜合損益	108 年度 綜合損益總額	107 年度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738,069	-	-	-	-	\$440,667	\$97,280	\$12,367	\$664,519	\$-	\$-	(\$17,047)	\$-	\$-	\$-	\$-	\$-	\$-	\$1,935,855
	-	-	-	-	-	-	-	-	174,644	-	-	-	-	-	-	-	-	-	174,644
	-	-	-	-	-	-	-	-	440	-	-	-	-	-	-	-	-	-	(11,907)
	-	-	-	-	-	-	-	-	175,084	-	-	-	-	-	-	-	-	-	162,73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7,272	-	(47,272)	-	-	-	-	-	-	-	-	-	-
	-	-	-	-	-	-	-	4,680	(4,680)	-	-	-	-	-	-	-	-	-	-
	-	-	-	-	-	-	-	-	(73,807)	-	-	-	-	-	-	-	-	-	(73,807)
	73,807	-	-	-	-	-	-	-	(73,807)	-	-	-	-	-	-	-	-	-	-
	\$811,876	\$440,667	\$144,552	\$17,047	\$17,047	\$440,667	\$144,552	\$17,047	\$640,037	\$-	(\$29,394)	\$-	\$-	\$-	\$-	\$-	\$-	\$-	\$2,024,785
	\$811,876	\$440,667	\$144,552	\$17,047	\$17,047	\$440,667	\$144,552	\$17,047	\$640,037	\$-	(\$29,394)	\$-	\$-	\$-	\$-	\$-	\$-	\$-	\$2,024,785
	-	-	-	-	-	-	-	-	203,095	-	-	-	-	-	-	-	-	-	203,095
	-	-	-	-	-	-	-	-	(600)	-	-	-	-	-	-	-	-	-	(7,529)
	-	-	-	-	-	-	-	-	202,495	-	-	-	-	-	-	-	-	-	195,566
	-	-	-	-	-	-	-	-	(17,464)	-	-	-	-	-	-	-	-	-	-
	-	-	-	-	-	-	-	12,347	(12,347)	-	-	-	-	-	-	-	-	-	-
	-	-	-	-	-	-	-	-	(80,743)	-	-	-	-	-	-	-	-	-	(80,743)
	-	-	-	-	-	-	-	-	-	-	-	-	-	-	-	-	-	-	(26,550)
	\$811,876	\$440,667	\$162,016	\$29,394	\$29,394	\$440,667	\$162,016	\$29,394	\$731,978	(\$26,550)	(\$36,323)	(\$26,550)	(\$26,550)	(\$26,550)	(\$26,550)	(\$26,550)	(\$26,550)	(\$26,550)	\$2,113,05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麗芬



經理人：許明哲



會計主管：李柏蒼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0 9 年 度	1 0 8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61,495	\$ 222,22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	2,013	11,672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六(四)	16,434	(3,482)
折舊費用	六(五)(六) (二十一)	79,316	89,222
租賃修改利益	六(六)(十九)	(251)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六(十九)	-	25
各項攤提	六(七)(二十一)	11,146	2,992
減損損失	六(七)(八) (十九)	9,049	-
利息收入	六(十七)	(2,020)	(4,180)
利息費用	六(二十)	11,466	13,9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08)	23,163
應收帳款		(48,454)	122,959
其他應收款		(6,263)	9,119
存貨		63,300	51,268
預付款項		(7,511)	(6,7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843	2,136
應付票據		12,357	(97,182)
應付帳款		30,500	(50,229)
其他應付款		928	(75,773)
預收款項		(1,699)	82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51)	(23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32,190	310,894
收取之利息		2,020	4,180
支付之利息		(11,718)	(14,556)
支付之所得稅		(74,846)	(135,98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47,646	164,536

(續次頁)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0 9 年 度 1 0 8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

加)		\$	269	(\$	7,629)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五)	(300,388)	(192,792)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之利息	六(五)(二十)				
	(二十五)	(5,627)	(3,326)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七)	(783)	(119)
預付設備款增加		(46,597)	(114,417)
存出保證金增加		(2,075)	(2,624)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減少		(2,433)		76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7,634)	(320,14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六)		65,447		106,222
租賃負債支付	六(二十六)	(4,869)	(4,825)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六)		488,590		2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六)	(453,697)	(177,102)
現金股利現金支付數	六(十五)	(80,743)	(73,807)
買回庫藏股票	六(十三)	(26,55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1,822)		50,488
匯率影響數		(1,727)	(14,14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3,537)	(119,26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678,134		797,4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654,597	\$	678,13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麗芬



經理人：許明哲



會計主管：李柏蒼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於民國 87 年 10 月 19 日奉准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微型線性滑軌、微型滾珠螺桿、微型線性模組、光電及半導體製程設備等業務。
- (二)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1 年 12 月 28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並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轉換交易市場至台灣證券交易所。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0 年 2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9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 109 年 6 月 1 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適用。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此修正提供一實務權宜作法，承租人在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下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得選擇不評估其是否係租賃修改，將該租金減讓導致之任何租賃給付變動在減讓期間按變動租賃給付處理：

- (1)租賃給付之變動導致租賃之修改後對價與變動前租賃之對價幾乎相同或較小；
- (2)租賃給付之任何減少僅影響原於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以前到期之給付；且
- (3)該租賃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0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延長」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之合併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之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係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消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9年 12月31日	108年 12月31日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IEFTEK PRECISION INTERNATIONAL LLC	不動產租賃	100	100	-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IEFTEK PRECISION USA CO., LTD.	銷售高精密線 性運動零組 件及售後服 務	100	100	(註 1)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pc Europa GmbH	銷售高精密線 性運動零組 件及售後服 務	100	100	-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SM Maschinen GmbH	研發、生產及 銷售工具機	-	100	(註 2)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	直得科技(香港) 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
直得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直得機械(昆山) 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銷 售高精密線 性運動零組 件及售後服 務	100	100	-

註 1：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透過子公司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 減資退回 CHIEFTEK PRECISION USA CO., LTD. 100% 股權予本公司之方式，調整組織架構。

註 2：CSM Maschinen GmbH 已於民國 109 年度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准併入 cpc Europa GmbH。

3. 未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事。

5. 重大限制：無此情事。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在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財務績效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於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1.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2. 定期存款符合上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時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存 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若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則提列跌價損失，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淨變現價值回升時，則於貸方餘額範圍內沖減評價科目，並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減項。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u>資 產 名 稱</u>	<u>耐 用 年 限</u>
房屋及建築	3 ~ 50 年
機器設備	2 ~ 15 年
運輸設備	3 ~ 10 年
辦公設備	1 ~ 10 年
租賃改良	2 ~ 15 年
其他設備	2 ~ 10 年

(十三)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2)殘值保證下本集團預期支付之金額；及

(3)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3)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4)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四) 無形資產

1. 商標權及專利權

係單獨取得之公司識別系統商標權及產品專利權，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商標及專利權為有限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10~20年攤銷。

2. 電腦軟體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3年攤銷。

3. Turn-key 專門技術

係委託子公司 CSM Maschinen GmbH(已於民國 109 年度與本公司另一子公司 cpc Europa GmbH 合併)開發並設計，結合線性滑軌與機械手臂之產線應用科技及展示用相關原型機，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評估 Turn-key 技術之經濟年限 10 年攤銷。

4. 其他無形資產

係專門技術作價轉入股本，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經評估該專門技術將會在可預見的將來持續產生淨現金流入，故視為非確定耐用年限，不予以攤銷，且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

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借 款

1.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借款。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其他非流動資產，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2) 確定福利計畫
 -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本公司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股權投資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份，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二)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三) 股利分配

民國 107 年度以前之盈餘分派，分配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負債，分配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民國 108 年度以後之盈餘分派，分配予本公司股東之現金股利，於董事會決議時於財務報告認列負債；分配予本公司股東之股票股利，於股東會決議時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四) 收入認列

商品銷售

1. 本集團製造及銷售線性滑軌、滾珠螺桿及線性模組，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顧客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集團外顧客，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買方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顧客，且顧客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銷售稅額、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淨額認列。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通常為月結 30~180 天內收款，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二十五)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六)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會計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事。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1.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料推算而得，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2.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556,94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u>108 年 12 月 31 日</u>
現金：		
庫存現金	\$ 1,369	\$ 1,308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u>651,729</u>	<u>675,382</u>
	<u>653,098</u>	<u>676,690</u>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u>1,499</u>	<u>1,444</u>
	<u>\$ 654,597</u>	<u>\$ 678,134</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現金及約當現金未有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u>108 年 12 月 31 日</u>
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u>\$ 7,360</u>	<u>\$ 7,629</u>

1.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因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117 及 \$138 (表列「利息收入」)。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其帳面價值。
3.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形。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金融工具之說明。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u>108 年 12 月 31 日</u>
應收票據	\$ 27,767	\$ 27,559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u>108 年 12 月 31 日</u>
應收帳款	\$ 370,745	\$ 324,703
減：備抵損失	(26,070)	(25,914)
	<u>\$ 344,675</u>	<u>\$ 298,789</u>

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u>108 年 12 月 31 日</u>	
	<u>應收帳款</u>	<u>應收票據</u>	<u>應收帳款</u>	<u>應收票據</u>
未逾期	\$ 283,508	\$ 27,767	\$ 240,138	\$ 27,450
逾期 30 天內	11,726	-	12,647	109
逾期 31-90 天	41,760	-	32,387	-
逾期 91-180 天	15,188	-	7,936	-
逾期 181 天以上	18,563	-	31,595	-
	<u>\$ 370,745</u>	<u>\$ 27,767</u>	<u>\$ 324,703</u>	<u>\$ 27,55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餘額分別為 \$398,512、\$352,262 及 \$499,050。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本集團信用風險之最大暴險金額為其帳面金額。
4. 本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並未持有作為應收帳款擔保之擔保品。
5.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金融工具之說明。

(四) 存 貨

	109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 面 價 值
原 料	\$ 80,104	(\$ 2,714)	\$ 77,390
物 料	67,896	(10,676)	57,220
在 製 品	274,069	(13,003)	261,066
製 成 品	<u>201,751</u>	<u>(40,484)</u>	<u>161,267</u>
	<u>\$ 623,820</u>	<u>(\$ 66,877)</u>	<u>\$ 556,943</u>

	108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 面 價 值
原 料	\$ 83,509	(\$ 36)	\$ 83,473
物 料	62,618	(5,576)	57,042
在 製 品	336,583	(5,945)	330,638
製 成 品	<u>204,410</u>	<u>(38,286)</u>	<u>166,124</u>
	<u>\$ 687,120</u>	<u>(\$ 49,843)</u>	<u>\$ 637,277</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799,877	\$ 722,572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6,434 (3,482)
存貨盤(盈)虧	(22)	130
出售下腳收入	<u>(339)</u>	<u>(531)</u>
	<u>\$ 815,950</u>	<u>\$ 718,689</u>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及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109年1月1日								
成本	\$ 369,768	\$ 606,091	\$ 896,524	\$ 6,654	\$ 21,295	\$ 146,309	\$ 335,290	\$ 2,381,931
累計折舊	-	(151,497)	(788,483)	(4,354)	(17,750)	(128,888)	-	(1,090,972)
	<u>\$ 369,768</u>	<u>\$ 454,594</u>	<u>\$ 108,041</u>	<u>\$ 2,300</u>	<u>\$ 3,545</u>	<u>\$ 17,421</u>	<u>\$ 335,290</u>	<u>\$ 1,290,959</u>
109年 度								
1月1日	\$ 369,768	\$ 454,594	\$ 108,041	\$ 2,300	\$ 3,545	\$ 17,421	\$ 335,290	\$ 1,290,959
增添	-	8,174	9,026	95	1,287	6,701	241,864	267,147
預付設備款轉入	-	-	-	-	-	-	55,284	55,284
驗收轉入	-	143,644	41,409	-	-	3,622	(188,675)	-
折舊費用	-	(16,570)	(45,614)	(524)	(1,966)	(8,418)	-	(73,092)
處分—成本	-	-	(2,886)	-	(80)	(554)	-	(3,520)
—累計折舊	-	-	2,886	-	80	554	-	3,520
折舊	-	-	2,886	-	80	554	-	3,520
淨兌換差額	(2,647)	(5,842)	251	3	2	55	-	(8,178)
12月31日	<u>\$ 367,121</u>	<u>\$ 584,000</u>	<u>\$ 113,113</u>	<u>\$ 1,874</u>	<u>\$ 2,868</u>	<u>\$ 19,381</u>	<u>\$ 443,763</u>	<u>\$ 1,532,120</u>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 367,121	\$ 750,993	\$ 944,425	\$ 6,789	\$ 22,495	\$ 156,286	\$ 443,763	\$ 2,691,872
累計折舊	-	(166,993)	(831,312)	(4,915)	(19,627)	(136,905)	-	(1,159,752)
	<u>\$ 367,121</u>	<u>\$ 584,000</u>	<u>\$ 113,113</u>	<u>\$ 1,874</u>	<u>\$ 2,868</u>	<u>\$ 19,381</u>	<u>\$ 443,763</u>	<u>\$ 1,532,120</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及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u>108年1月1日</u>								
成本	\$ 371,065	\$ 594,260	\$ 862,353	\$ 5,444	\$ 18,722	\$ 140,948	\$ 53,833	\$ 2,046,625
累計折舊	-	(129,677)	(738,907)	(4,136)	(16,936)	(121,399)	-	(1,011,055)
	<u>\$ 371,065</u>	<u>\$ 464,583</u>	<u>\$ 123,446</u>	<u>\$ 1,308</u>	<u>\$ 1,786</u>	<u>\$ 19,549</u>	<u>\$ 53,833</u>	<u>\$ 1,035,570</u>
<u>108年 度</u>								
1月1日	\$ 371,065	\$ 464,583	\$ 123,446	\$ 1,308	\$ 1,786	\$ 19,549	\$ 53,833	\$ 1,035,570
增添	-	14,517	23,447	1,285	2,506	3,786	188,047	233,588
預付設備款轉入	-	-	-	-	-	-	109,993	109,993
驗收轉入	-	768	13,373	-	582	1,860	(16,583)	-
折舊費用	-	(22,354)	(51,688)	(285)	(1,284)	(7,691)	-	(83,302)
處分一成本	-	-	(1,451)	-	(304)	(30)	-	(1,785)
一 累計折舊	-	-	1,440	-	293	27	-	1,760
淨兌換差額	(1,297)	(2,920)	(526)	(8)	(34)	(80)	-	(4,865)
12月31日	<u>\$ 369,768</u>	<u>\$ 454,594</u>	<u>\$ 108,041</u>	<u>\$ 2,300</u>	<u>\$ 3,545</u>	<u>\$ 17,421</u>	<u>\$ 335,290</u>	<u>\$ 1,290,959</u>
<u>108年12月31日</u>								
成本	\$ 369,768	\$ 606,091	\$ 896,524	\$ 6,654	\$ 21,295	\$ 146,309	\$ 335,290	\$ 2,381,931
累計折舊	-	(151,497)	(788,483)	(4,354)	(17,750)	(128,888)	-	(1,090,972)
	<u>\$ 369,768</u>	<u>\$ 454,594</u>	<u>\$ 108,041</u>	<u>\$ 2,300</u>	<u>\$ 3,545</u>	<u>\$ 17,421</u>	<u>\$ 335,290</u>	<u>\$ 1,290,959</u>

1. 本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皆為營運自用。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u>109 年 度</u>	<u>108 年 度</u>
資本化金額	\$ 5,627	\$ 3,326
資本化利率區間	<u>1.12%</u>	<u>1.45%</u>

3. 本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六)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為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土地，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為 2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u>108 年 12 月 31 日</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土地	\$ 129,601	\$ 130,248
	<u>109 年 度</u>	<u>108 年 度</u>
	<u>折舊費用</u>	<u>折舊費用</u>
土地	\$ 6,224	\$ 5,920

3.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無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09 年 度</u>	<u>108 年 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418	\$ 2,407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 11,992	\$ 11,724
租賃修改利益	(\$ 251)	\$ -

5.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19,279 及 \$18,956。

6. 本集團採用「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之租金減讓」之實務權宜作法，於民國 109 年度認列租金減讓所產生之租賃給付變動之利益為 \$251 (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七) 無形資產

	商標權	專利權	電腦軟體	Turn-key 專門技術	其他 無形資產	合 計
<u>109年1月1日</u>						
成本	\$ 578	\$ 9,323	\$ 12,746	\$ 90,718	\$ 60,000	\$ 173,365
累計攤銷	(578)	(3,114)	(10,606)	-	(13,500)	(27,798)
累計減損	-	-	-	-	(24,577)	(24,577)
淨帳面價值	<u>\$ -</u>	<u>\$ 6,209</u>	<u>\$ 2,140</u>	<u>\$ 90,718</u>	<u>\$ 21,923</u>	<u>\$ 120,990</u>
<u>109年 度</u>						
109年1月1日淨帳面價值	\$ -	\$ 6,209	\$ 2,140	\$ 90,718	\$ 21,923	\$ 120,990
本期增加—單獨取得	-	783	-	-	-	783
本期攤銷	-	(610)	(1,464)	(9,072)	-	(11,146)
本期減損	-	-	-	-	(9,049)	(9,049)
淨兌換差額	-	-	17	-	-	17
109年12月31日淨帳面價值	<u>\$ -</u>	<u>\$ 6,382</u>	<u>\$ 693</u>	<u>\$ 81,646</u>	<u>\$ 12,874</u>	<u>\$ 101,595</u>
<u>109年12月31日</u>						
成本	\$ 578	\$ 10,106	\$ 12,848	\$ 90,718	\$ 60,000	\$ 174,250
累計攤銷	(578)	(3,724)	(12,155)	(9,072)	(13,500)	(39,029)
累計減損	-	-	-	-	(33,626)	(33,626)
淨帳面價值	<u>\$ -</u>	<u>\$ 6,382</u>	<u>\$ 693</u>	<u>\$ 81,646</u>	<u>\$ 12,874</u>	<u>\$ 101,595</u>

	商標權	專利權	電腦軟體	Turn-key 專門技術	其他 無形資產	合計
<u>108年1月1日</u>						
成本	\$ 578	\$ 9,288	\$ 12,777	\$ 91,779	\$ 60,000	\$ 174,422
累計攤銷	(578)	(2,528)	(8,262)	-	(13,500)	(24,868)
累計減損	-	-	-	-	(24,577)	(24,577)
淨帳面價值	\$ -	\$ 6,760	\$ 4,515	\$ 91,779	\$ 21,923	\$ 124,977
<u>108年 度</u>						
108年1月1日淨帳面價值	\$ -	\$ 6,760	\$ 4,515	\$ 91,779	\$ 21,923	\$ 124,977
本期增加—單獨取得	-	35	84	-	-	119
本期攤銷	-	(586)	(2,406)	-	-	(2,992)
淨兌換差額	-	-	(53)	(1,061)	-	(1,114)
108年12月31日淨帳面價值	\$ -	\$ 6,209	\$ 2,140	\$ 90,718	\$ 21,923	\$ 120,990
<u>108年12月31日</u>						
成本	\$ 578	\$ 9,323	\$ 12,746	\$ 90,718	\$ 60,000	\$ 173,365
累計攤銷	(578)	(3,114)	(10,606)	-	(13,500)	(27,798)
累計減損	-	-	-	-	(24,577)	(24,577)
淨帳面價值	\$ -	\$ 6,209	\$ 2,140	\$ 90,718	\$ 21,923	\$ 120,990

1. 本集團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無形資產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2.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管理費用	\$ 905	\$ 1,094
研究發展費用	10,241	1,898
	<u>\$ 11,146</u>	<u>\$ 2,992</u>

(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民國 109 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為 \$9,049 (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認列於 當期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減損損失－無形資產	<u>\$ 9,049</u>	<u>\$ -</u>

2. 上述減損損失按部門別予以揭露之明細如下：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認列於 當期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本公司	<u>\$ 9,049</u>	<u>\$ -</u>

3. 本集團以股權作價取得之專門技術(表列「無形資產－其他無形資產」)依其專利權剩餘年限評估其可回收金額於民國 109 年度發生減損，並認列減損損失 \$9,049，民國 108 年度則無此情事。
4. 可回收金額係依該無形資產之使用價值評估，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使用之折現率分別為 9.4% 及 7.1%。

(九) 短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109 年 12 月 31 日	利率區間	擔 保 品
無擔保銀行借款	\$ 358,000	0.52%~0.95%	無
擔保銀行借款	21,012	1.30%	由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
	<u>\$ 379,012</u>		
借 款 性 質	108 年 12 月 31 日	利率區間	擔 保 品
無擔保銀行借款	\$ 220,000	0.85%~1.03%	無
擔保銀行借款	93,315	1.30%~3.43%	由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
	<u>\$ 313,315</u>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財務成本之說明。

(十) 其他應付款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52,658	\$ 47,840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20,500	20,500
應付設備款	5,253	30,601
其他	32,424	36,566
	<u>\$ 110,835</u>	<u>\$ 135,507</u>

(十一) 長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到期日區間</u>	<u>109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銀行借款	112.8.21~ 116.12.28	\$ 440,142	1.04%~2.81%	土地、房屋及建築
信用借款	111.2.22~ 116.5.15	<u>172,500</u>	1.25%~1.30%	無
		612,642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94,658</u>)		
		<u>\$ 517,984</u>		
<u>借款性質</u>	<u>到期日區間</u>	<u>108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銀行借款	111.10.5~ 113.8.25	\$ 424,113	1.35%~4.43%	土地、房屋及建築
信用借款	109.11.1~ 111.10.5	<u>158,000</u>	1.25%~1.80%	無
		582,113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101,136</u>)		
		<u>\$ 480,977</u>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財務成本之說明。

(十二)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 2 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 1 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 3 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u>108 年 12 月 31 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2,772)	(\$ 11,76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5,609</u>	<u>5,105</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7,163)</u>	<u>(\$ 6,664)</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u>109 年 度</u>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1 月 1 日餘額	(\$ 11,769)	\$ 5,105	(\$ 6,664)
利息(費用)收入	(82)	<u>36</u>	(46)
	<u>(11,851)</u>	<u>5,141</u>	<u>(6,71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171	171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401)	-	(401)
經驗調整	(520)	-	(520)
	<u>(921)</u>	<u>171</u>	<u>(750)</u>
提撥退休基金	-	<u>297</u>	<u>297</u>
12 月 31 日餘額	<u>(\$ 12,772)</u>	<u>\$ 5,609</u>	<u>(\$ 7,163)</u>

<u>108 年 度</u>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1 月 1 日餘額	(\$ 12,050)	\$ 4,606	(\$ 7,444)
利息(費用)收入	(108)	<u>41</u>	(67)
	<u>(12,158)</u>	<u>4,647</u>	<u>(7,51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161	161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181)	-	(181)
經驗調整	<u>570</u>	-	<u>570</u>
	<u>389</u>	<u>161</u>	<u>550</u>
提撥退休基金	-	<u>297</u>	<u>297</u>
12 月 31 日餘額	<u>(\$ 11,769)</u>	<u>\$ 5,105</u>	<u>(\$ 6,664)</u>

-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6 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折現率	0.30%	0.70%
未來薪資增加率	3.25%	3.25%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均依照預設臺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 現 率		未 來 薪 資 增 加 率	
	增加 0.25%	減少 0.25%	增加 0.25%	減少 0.25%
109 年 12 月 31 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254)	\$ 265	\$ 225	(\$ 217)
108 年 12 月 31 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226)	\$ 235	\$ 200	(\$ 193)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 (6)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度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297。
- (7) 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8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未來 1 年	\$	3,051
未來 2~5 年		4,307
未來 6 年以上		5,734
	\$	<u>13,092</u>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

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子公司係按當地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員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子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4,698 及 \$15,884。

(十三) 普通股股本

1.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u>109 年 度</u>	<u>108 年 度</u>
期初股數	81,188	73,807
股票股利	-	7,381
買回庫藏股	(445)	-
期末股數	<u>80,743</u>	<u>81,188</u>

2.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未分配盈餘 \$73,807 轉增資發行新股，業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8 年 8 月 7 日。

3. 庫藏股

(1)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變動情形(單位：仟股)：

<u>收回原因</u>	<u>期初股數</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期末股數</u>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	445	-	445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無收回流通在外股數及註銷庫藏股之情事。

(2) 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截至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買回庫藏股票餘額分別為 \$26,550 及 \$-。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 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 5 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4. 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1,500,000 (股份總額保留 \$30,000 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實收資本額為 \$811,876，分為 81,188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分次發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四) 資本公積

<u>109年及108年度</u>	<u>發行溢價</u>	<u>其 他</u>	<u>合 計</u>
期初暨期末餘額	\$ 440,553	\$ 114	\$ 440,667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五) 保留盈餘

1.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2. 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之股利政策為當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1) 提繳稅捐；(2) 彌補虧損；(3) 提存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4) 必要時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5) 扣除前一至四款提列款項後之餘額，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或保留之，惟股利分配數額不得低於當年度利潤依前一至四款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數額之 20%。本公司為持續擴充營運規模，提昇競爭實力，配合公司長期之業務發展、未來之資金需求及長期之財務規劃，股利發放政策以股票股利及搭配部分現金股利為主，現金股利發放總額應不低於擬發放股東紅利總額 10%。本公司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述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其他權益而產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為 \$29,394，業已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配股利。
4.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認列為分配與業主之現金股利為 \$80,743 (每股新台幣 1.0 元)；民國 108 年度認列為分配與業主之現金股利為 \$73,807 (每股新台幣 1.0 元) 及股票股利 \$73,807 (每股新台幣 1.0 元)。民國 110 年 2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對民國 109 年度之盈餘分派為現金股利 \$121,114 (每股新台幣 1.5 元)。

(十六) 營業收入

	<u>109 年 度</u>	<u>108 年 度</u>
客戶合約之收入	\$ 1,381,885	\$ 1,300,351

1.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客戶合約收入可依部門細分，請詳附註十四、部門資訊之說明。
2.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分別為\$4,807、\$3,964 及\$1,828。於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認列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收入金額分別為\$2,531 及\$370。

(十七) 利息收入

	<u>109 年 度</u>	<u>108 年 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1,889	\$ 4,02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117	138
其他利息收入	14	13
	<u>\$ 2,020</u>	<u>\$ 4,180</u>

(十八) 其他收入

	<u>109 年 度</u>	<u>108 年 度</u>
政府補助收入	\$ 4,800	\$ -
其他收入－其他	10,787	8,233
	<u>\$ 15,587</u>	<u>\$ 8,233</u>

(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9 年 度</u>	<u>108 年 度</u>
租賃修改利益	\$ 251	\$ -
外幣兌換損失	(12,159)	(17,511)
減損損失	(9,049)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	(25)
其他損失	(58)	(207)
	<u>(\$ 21,015)</u>	<u>(\$ 17,743)</u>

(二十) 財務成本

	<u>109 年 度</u>	<u>108 年 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4,675	\$ 14,901
租賃負債	2,418	2,407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5,627)	(3,326)
	<u>\$ 11,466</u>	<u>\$ 13,982</u>

(二十一)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9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218,673	\$ 155,444	\$ 374,117
折舊費用	60,501	18,815	79,316
攤銷費用	-	11,146	11,146
	<u>\$ 279,174</u>	<u>\$ 185,405</u>	<u>\$ 464,579</u>

	108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214,176	\$ 167,236	\$ 381,412
折舊費用	68,542	20,680	89,222
攤銷費用	-	2,992	2,992
	<u>\$ 282,718</u>	<u>\$ 190,908</u>	<u>\$ 473,626</u>

(二十二)員工福利費用

	109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薪資費用	\$ 182,028	\$ 134,464	\$ 316,492
勞健保費用	19,204	10,060	29,264
退休金費用	9,025	5,719	14,744
其他用人費用	8,416	5,201	13,617
	<u>\$ 218,673</u>	<u>\$ 155,444</u>	<u>\$ 374,117</u>

	108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薪資費用	\$ 173,251	\$ 143,147	\$ 316,398
勞健保費用	22,823	11,504	34,327
退休金費用	9,574	6,377	15,951
其他用人費用	8,528	6,208	14,736
	<u>\$ 214,176</u>	<u>\$ 167,236</u>	<u>\$ 381,412</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3%~15%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 3%分派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2.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皆為\$16,000；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皆為\$4,50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項目。

民國 109 年度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16,000及\$4,500。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16,000及\$4,500 與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一致。其中員工酬勞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三)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9 年 度</u>	<u>108 年 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46,478	\$ 67,16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3,890)	1,129
當期所得稅總額	<u>42,588</u>	<u>68,293</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 迴轉	<u>15,812</u>	(20,710)
所得稅費用	<u>\$ 58,400</u>	<u>\$ 47,583</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9 年 度</u>	<u>108 年 度</u>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u>150</u>)	<u>\$ 110</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9 年 度</u>	<u>108 年 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68,236	\$ 53,940
按稅法規定調整項目影響數	(490)	(323)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5,456)	(7,16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3,890)	1,129
所得稅費用	<u>\$ 58,400</u>	<u>\$ 47,583</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7 年度，且截至民國 110 年 2 月 25 日止，未有行政救濟之情事。

(二十四) 每股盈餘

	109	年	度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03,095	80,847	\$ 2.51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03,095	80,84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27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03,095	81,074	\$ 2.51
	108	年	度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74,644	81,188	\$ 2.15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74,644	81,18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72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74,644	81,460	\$ 2.14

(二十五)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份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09 年 度</u>	<u>108 年 度</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67,147	\$ 233,588
加：期初應付票據	25,323	3,633
期初應付設備款	30,601	14,821
減：期末應付票據	(11,803)	(25,323)
期末應付設備款	(5,253)	(30,601)
利息資本化	(5,627)	(3,326)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u>\$ 300,388</u>	<u>\$ 192,792</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營業及投資活動：

	<u>109 年 度</u>	<u>108 年 度</u>
(1) 備抵呆帳沖銷數	<u>\$ 2,412</u>	<u>\$ 666</u>
(2) 預付設備款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55,284</u>	<u>\$ 109,993</u>

(二十六)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u>短期借款</u>	<u>租賃負債</u>	<u>長期借款</u>	<u>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u>
109年1月1日	\$ 313,315	\$ 131,343	\$ 582,113	\$ 1,026,771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65,447	(4,869)	34,893	95,471
其他非籌資現金流量之淨變動	-	5,326	-	5,326
匯率變動之影響	250	-	(4,364)	(4,114)
109年12月31日	<u>\$ 379,012</u>	<u>\$ 131,800</u>	<u>\$ 612,642</u>	<u>\$ 1,123,454</u>

	<u>短期借款</u>	<u>租賃負債</u>	<u>長期借款</u>	<u>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u>
108年1月1日重編前	\$ 210,407	\$ -	\$ 561,184	\$ 771,591
追溯重編影響數	-	136,168	-	136,168
108年1月1日重編後	210,407	136,168	561,184	907,759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06,222	(4,825)	22,898	124,295
匯率變動之影響	(3,314)	-	(1,969)	(5,283)
108年12月31日	<u>\$ 313,315</u>	<u>\$ 131,343</u>	<u>\$ 582,113</u>	<u>\$ 1,026,771</u>

七、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此情事。

(二)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6,373	\$ 27,360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擔 保 用 途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註)	\$ 367,121	\$ 369,768	長期借款擔保
房屋及建築—淨額(註)	555,652	354,146	長期借款擔保
	<u>\$ 922,773</u>	<u>\$ 723,914</u>	

(註)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截至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提供子公司 cpc Europa GmbH 融資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157,590及\$201,540，其實際動用金額分別為\$21,012及\$45,347；提供 CSM Maschinen GmbH 融資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及\$50,385，其實際動用金額皆為\$—；提供 CHIEFTEK PRECISION INTERNATIONAL LLC 融資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及\$59,960，其實際動用金額分別為\$—及\$47,968。

(二)截至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簽約採購而尚未付款之資本支出分別為\$373,754及\$625,769。

(三)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2 月 19 日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1 家金融機構簽訂中期擔保放款聯合授信合約，總授信額度\$2,900,000。授信期間為 7 年，並於聯合授信期間向聯貸銀行團承諾以下事項：

1. 在聯合授信期間內依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或經會計師核閱之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須維持下列財務比率，並每半年受檢一次：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應維持在 100%(含)以上。

(2)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淨值)：民國 109 年，應維持在 220%(含)以下；民國 110 年及 111 年，應維持在 200%(含)以下；自民國 112 年起，應維持在 180%(含)以下。

(3)最低有形淨值(淨值-無形資產)：應維持在\$1,000,000(含)以上。

2. 本公司若未符合上述各款財務比率與標準，本公司應於會計年度或半年度結束後 9 個月內調整之。若調整後經會計查核或核閱之財務比率符合約定者，即不視為違約。調整期間內本授信未動用之授信額度將暫停動用

權益至財務比率符合約定止，另就已動用未清償本金餘額，其融資利率應自管理銀行通知後之次一付息日起，至符合約定之次一付息日止，依聯合授信合約原約定利率再加計年利率 0.125%。

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財務比率並未違反上述之承諾。

(四)營業租賃協議請詳附註六、(六)租賃交易－承租人之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事。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金融工具

1. 本集團金融工具之種類，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負債之說明。

2. 風險管理政策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歐元及日圓。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

C. 本集團財務部風險管理政策係針對主要貨幣未來之預期現金流量(主要為出口銷售及存貨採購)進行適當避險，以降低主要貨幣之暴險部位。

D. 本集團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惟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是故本集團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E.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則為美元、歐元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10,750	28.48	\$ 306,154
日圓：新台幣	32,962	0.2763	9,107
歐元：新台幣	729	35.02	25,52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3	28.48	83
日圓：新台幣	5,274	0.2763	1,457
歐元：新台幣	927	35.02	32,506

	108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11,917	29.98	\$ 357,279
日圓：新台幣	63,563	0.2760	17,543
歐元：新台幣	1,826	33.59	61,35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5	29.98	154
日圓：新台幣	337	0.2760	93
歐元：新台幣	183	33.59	6,264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對各外幣升值/貶值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2,414 及 \$3,448。

F.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 \$12,159 及 \$17,511。

價格風險

本集團並未從事具價格波動之金融商品交易，故預期無價格波動之市場風險。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惟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於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美元及歐元計價。
- B. 本集團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C. 若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0%，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1,174 及 \$1,192，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並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依信用風險管理，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一定天數，即開始評估減損。
- D.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本集團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3,078 及 \$666。
- E. 本集團按客戶評等及貿易信用風險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估計預期信用損失。預期損失率區間為 0.03%~100%。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09 年 度</u>	<u>108 年 度</u>
	<u>應 收 帳 款</u>	<u>應 收 帳 款</u>
1 月 1 日	\$ 25,914	\$ 15,88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013	11,672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2,412)	(666)
匯率影響數	555	(977)
12 月 31 日	<u>\$ 26,070</u>	<u>\$ 25,914</u>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則由集團財務部統籌規劃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u>108 年 12 月 31 日</u>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1,183,578	\$ 1,417,801
一年以上到期	2,600,000	930,308
	<u>\$ 3,783,578</u>	<u>\$ 2,348,109</u>

- D.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u>1 年內</u>	<u>1 至 2 年</u>	<u>2 至 5 年</u>	<u>5 年以上</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79,605	\$ -	\$ -	\$ -
應付票據	77,992	-	-	-
應付帳款	49,211	-	-	-
其他應付款	110,835	-	-	-
租賃負債	7,539	7,539	22,618	120,629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 營業週期內到期部 分)	103,093	114,668	323,366	108,173

<u>108年12月31日</u>	<u>1年內</u>	<u>1至2年</u>	<u>2至5年</u>	<u>5年以上</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14,099	\$ -	\$ -	\$ -
應付票據	79,155	-	-	-
應付帳款	18,711	-	-	-
其他應付款	135,507	-	-	-
租賃負債	7,232	7,232	21,697	122,948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 營業週期內到期部 分)	112,116	115,108	387,753	-

E.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持有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及長期借款(包括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四) 其他

本集團係跨國經營企業，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爆發之影響，部分國家實施各項防疫措施，使得商業活動減少等，致本集團部分國家營運個體之銷售受到影響，本集團已採取相關因應措施，與客戶及廠商保持密切聯繫，並加強員工健康管理與持續關注因應疫情發展，以減緩對營運之衝擊，惟實際可能影響程度，仍需視疫情後續發展而定。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09 年度之資訊)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事。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事。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九。

(四) 主要股東資訊

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等相關資訊：請詳附表十。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識應報導部門。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部門稅前損益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此項衡量標準排除營運部門中非經常性收支的影響。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三) 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9 年 度					
	直得科技	直得昆山	cpc Europa	cpc USA	其 他	總 計
部門收入	\$1,068,294	\$ 406,019	\$ 262,639	\$ 150,021	\$ 12,126	\$1,899,099
內部部門收入	505,088	-	-	-	12,126	517,214
外部收入淨額	563,206	406,019	262,639	150,021	-	1,381,885
利息收入	473	1,210	1	230	106	2,020
折舊及攤銷	82,969	379	2,590	1,354	3,170	90,462
資本支出	313,651	-	171	705	-	314,527
財務成本	7,077	-	464	-	3,925	11,466
部門稅前損益	247,746	59,365	14,434	14,254	(242)	335,557
部門資產	2,754,369	305,459	110,755	88,246	250,512	3,509,341
部門負債	1,263,493	13,075	32,702	1,377	85,636	1,396,283

	108 年 度					
	直得科技	直得昆山	cpc Europa	cpc USA	其 他	總 計
部門收入	\$1,040,726	\$ 289,569	\$ 316,829	\$ 172,687	\$ 30,268	\$1,850,079
內部部門收入	515,780	-	3,680	-	30,268	549,728
外部收入淨額	524,946	289,569	313,149	172,687	-	1,300,351
利息收入	1,720	1,721	-	444	295	4,180
折舊及攤銷	78,731	445	2,792	6,834	3,412	92,214
資本支出	332,137	168	188	7,443	8,188	348,124
財務成本	9,131	-	428	-	4,423	13,982
部門稅前損益	210,359	22,855	4,030	8,706	(8,583)	237,367
部門資產	2,570,980	329,176	121,442	101,806	196,763	3,320,167
部門負債	1,095,574	6,027	57,303	81,755	54,723	1,295,382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合併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應報導營運部門稅前損益與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稅前淨利	\$ 335,799	\$ 245,950
其他營運部門稅前損失	(242)	(8,583)
部門間損(益)	(74,062)	(15,140)
稅前淨利	<u>\$ 261,495</u>	<u>\$ 222,227</u>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集團主要係屬微型線性滑軌、微型滾珠螺桿及微型線性模組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之單一產業，故無須揭露。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收 入 (註)	非流動資產	收 入 (註)	非流動資產
大 陸	\$ 424,983	\$ 1,316	\$ 289,569	\$ 1,675
台 灣	263,765	1,645,167	237,480	1,415,420
德 國	262,639	8,650	313,149	10,706
新加坡	129,071	-	48,159	-
美 國	150,021	161,969	172,687	174,436
土 耳 其	3,793	-	72,795	-
其 他	147,613	-	166,512	-
	<u>\$ 1,381,885</u>	<u>\$ 1,817,102</u>	<u>\$ 1,300,351</u>	<u>\$ 1,602,237</u>

(註)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客 戶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營 業 收 入	部 門	營 業 收 入	部 門
甲客戶	\$ 95,815	直得科技	\$ 25,095	直得科技
乙客戶	87,527	昆山直得	33,867	昆山直得
丙客戶	71,860	昆山直得	34,635	昆山直得
丁客戶	3,793	直得科技	72,795	直得科技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與 限額	對象 與 限額	對 個 別 對 象 與 限 額	資金貸與總 額(註 2)	備註
0	直得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CHIEFTEK PRECISION INTERNATIONAL LLC	其他應收款	Y	\$ 48,304	\$ -	\$ -	2.0%	短期資 金融通	\$ -	營業週轉	\$ -	-	\$ -	\$ -	\$ 845,223	\$ 845,223	\$ 845,223	-

(註 1) 母公司及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與資金貸與總額之計算如下：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4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40%。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 公司名稱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 金額佔最 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備註
0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pc Europa GmbH	\$1,056,529	\$199,740	\$157,590	\$21,012	\$ -	7%	\$1,056,529	Y	N	N	-
		CSM Maschinen GmbH	1,056,529	49,935	-	-	-	-	1,056,529	Y	N	N	-
		CHIEFTEK PRECISION INTERNATIONAL LLC	1,056,529	60,500	-	-	-	-	1,056,529	Y	N	N	-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為他人背書保證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本公司之關係代號說明如下：

1. 直接及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 (註3) 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當期淨值 50% 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20% 為限，惟對於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不受上述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
2. 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 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 依據	取得目的及 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 事項
						關係	所有人	關係			
直得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樹谷二期廠房 新建合約	108.5.17	\$ 454,419	\$ 318,620	宏昇營造股份 有限公司	—	—	—	議價	供營業使用 使用中	—
								\$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pc Europa GmbH	子公司	(銷貨) (\$ 137,592)	(13%)	(註 1)	\$ -	(註 2)	\$ 69,311	17%	-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282,865)	(26%)	(註 1)	-	(註 2)	112,420	28%	-
cpc Europa GmbH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37,592	82%	(註 1)	-	(註 3)	(69,311)	(99%)	-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282,865	100%	(註 1)	-	(註 4)	(112,420)	(100%)	-

(註 1) 月結 180 天電匯。

(註 2) 本公司對一般客戶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月結 180 天收款。

(註 3) 本公司對一般客戶之付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月結 60 天收款。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 112,420	2.14	\$ -	-	\$ 93,299	\$ -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項目	金額	往來 交易條件	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註3)	單位：新台幣千元
0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pc Europa GmbH	1	銷貨收入	137,592	月結		
				應收帳款	69,311	—	2%	
				背書保證	157,590	—	4%	
		CHIEFTEK PRECISION USA CO., LTD.	1	銷貨收入	84,631	月結 180 天電匯收款	(6%)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28,814	—	1%	
			1	銷貨收入	282,865	月結 180 天電匯收款	(20%)	
				應收帳款	112,420	—	3%	
			3	應收股利	26,906	—	1%	
1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	CHIEFTEK PRECISION USA CO., LTD	3					
2	CHIEFTEK PRECISION USA CO., LTD.	CHIEFTEK PRECISION INTERNATIONAL LLC	3	租金支出	12,126	—	1%	
				存出保證金	1,424	—	—	
3	直得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3	股利收入	49,918	—	(4%)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未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重要交易往來揭露標準為新台幣 1 佰萬元以上。

註 5：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 1：28.48)換算成新台幣。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末	股數(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			\$	\$	\$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務	\$ 152,263	5,100,000	100%	\$ 268,728	\$ 49,572	\$ 49,572	子公司
	CHIEFTEK PRECISION INTERNATIONAL LLC	德國	銷售高精密線性運動零組件及售後服務	110,054	-	100%	101,592	(271)	(271)	子公司
	cpc Europa GmbH	美國	不動產租賃	98,695	-	100%	9,181	14,434	14,434	子公司
	CHIEFTEK PRECISION USA CO., LTD.	美國	銷售高精密線性運動零組件及售後服務	50,027	1,600,000	100%	32,543	10,327	10,327	子公司
	CSM Maschinen GmbH	德國	研發、生產及銷售工具機	-	-	100%	-	-	-	子公司(註1)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	直得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業務	145,248	5,100,000	100%	257,597	47,724	-	子公司(註2)

註1：CSM Maschinen GmbH 已於民國109年度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准併入 cpc Europa GmbH。

註2：依規定得免揭露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金額。

註3：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 1:28.48)換算為新台幣。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 資損益(註 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直得機械(昆山)有 限公司	生產加工、銷售 高精度線性運 動零組件及售 後服務	\$ 145,248	註 1	\$ 145,248	\$ -	\$ 145,248	\$ 47,719	100%	\$ 47,719	\$ 207,224	\$ 121,770	-
公 司 名 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 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 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 3)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45,248	\$ 145,248	\$ 1,267,835								

註 1：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直得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認列。

註 3：係依淨值或合併淨值 60%(較高者)為其上限。

註 4：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 1：28.48)換算為新台幣。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銷(進)金		貨		財產		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		融		通		其 他	
	額	%	額	%	額	%	額	%	餘	額	%	額	%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額		額
	\$ 282,865	26%	\$ -	-	\$ -	-	\$ 112,420	28%	\$ -	-	\$ -	-	\$ -	-	\$ -	-	\$ -	-	\$ -	-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十

單位：股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許明哲	5,579,338	6.87%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月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本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本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附錄二：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3688 號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允當性

事項說明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九)存貨之說明；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之說明；存貨項目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三)存貨之說明。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477,611 仟元及新台幣 27,594 仟元。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線性滑軌及滑座之製造及銷售，由於使用者對產品品質採高標準要求，因此可能產生存貨價值下跌或過時陳舊之風險。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料推算而得。前述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主要來自個別辨認過時陳舊存貨項目，由於該公司個別辨認過時陳舊存貨之程序及評價基礎涉及人工判斷並具估計不確定性，且考量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驗證公司用以評價之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與資料之完整性，重新計算並評估備抵評價損失之合理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抽查個別存貨料號用以核對其淨變現價值，進而評估公司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銷貨收入真實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三)收入認列之說明；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六)營業收入之說明。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銷售各類線性滑軌、滾珠螺桿及線性模組產品，銷貨對象遍布台灣、亞洲、歐洲及美洲等全球各地之客戶，銷貨對象眾多且分散，交易數量龐大，故交易真實性之驗證亦需較長時間，因此將銷貨收入交易之真實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流程，包括檢視客戶基本資料及客戶授信額度表、收入認列依據、簽核程序及收款程序，並抽核不同客戶之樣本，以評估管理階層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有效性。
2. 對本年度帳列之銷貨收入交易進行抽樣測試，包含確認客戶訂單、出貨單、出口報關單、客戶簽收記錄暨銷貨發票或後續收款情形，確認帳列之銷貨收入交易確實發生。
3. 對銷貨收入認列之人工會計分錄進行測試，包含查詢相關人工分錄之交易性質並檢查相關佐證文件。基於相同目的，亦同時對資產負債表日後所發出之退回及折讓單據，檢查其相關佐證文件及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直

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

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永智



會計師

林姿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59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2 月 2 5 日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99,455	12	\$ 419,025	1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15,480	1	18,984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及十二	170,192	5	154,733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二)及七	210,545	6	267,370	8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8,983	-	1,63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3,380	-	-	-
130X	存貨	五及六(三)	450,017	13	509,433	16
1410	預付款項		33,329	1	23,604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91,381	38	1,394,779	44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412,044	12	295,776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1,361,380	40	1,105,943	3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129,601	4	130,248	4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八)及七	101,250	3	120,143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25,160	1	26,060	1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五)	48,474	2	57,161	2
1920	存出保證金		3,237	-	2,13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462	-	1,92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085,608	62	1,739,391	56
1XXX	資產總計		\$ 3,376,989	100	\$ 3,134,170	100

(續次頁)

直得能投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二十六)	\$ 358,000	11	\$ 220,000	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97	-	2,349	-	
2150	應付票據		77,992	2	79,155	3	
2170	應付帳款		47,725	1	17,045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及七	94,979	3	119,496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	-	15,10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六)(十九)					
		(二十六)	5,214	-	4,912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二十六)					
		、八及九	92,278	3	99,028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76,285</u>	<u>20</u>	<u>557,094</u>	<u>1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二十六)					
		、八及九	434,924	13	402,202	1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18,973	-	4,21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六)(十九)					
		(二十六)	126,586	4	126,431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二)	7,163	-	6,664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四)	-	-	12,78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87,646</u>	<u>17</u>	<u>552,291</u>	<u>17</u>	
2XXX	負債總計		<u>1,263,931</u>	<u>37</u>	<u>1,109,385</u>	<u>35</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十五)	811,876	24	811,876	2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440,667	13	440,667	1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十五)	162,016	5	144,552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9,394	1	17,04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731,978	22	640,037	20	
3400	其他權益	六(四)	(36,323)	(1)	(29,394)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三)	(26,550)	(1)	-	-	
3XXX	權益總計		<u>2,113,058</u>	<u>63</u>	<u>2,024,785</u>	<u>6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六(六)、七及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376,989</u>	<u>100</u>	<u>\$ 3,134,170</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麗芬



經理人：許明哲



會計主管：李柏蒼



直得利打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1,068,294	100	\$ 1,040,72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二)(二十一)(二十二)	(703,276)	(66)	(652,831)	(62)
5900 營業毛利		365,018	34	387,895	38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四)	(68,823)	(7)	(82,238)	(8)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四)	82,238	8	94,712	9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78,433	35	400,369	39
營業費用	六(七)(十二)(二十一)(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2,598)	(3)	(44,232)	(4)
6200 管理費用		(80,601)	(7)	(81,062)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1,232)	(6)	(59,576)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	(320)	-	(54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74,751)	(16)	(185,417)	(18)
6900 營業利益		203,682	19	214,952	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七)及七	473	-	2,575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8,667	1	4,90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六)(七)(八)(十九)及十二	(32,061)	(3)	(18,081)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五)(六)(二十)	(7,077)	(1)	(9,131)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74,062	7	15,140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4,064	4	(4,593)	(1)
7900 稅前淨利		247,746	23	210,359	2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44,651)	(4)	(35,715)	(3)
8200 本期淨利		\$ 203,095	19	\$ 174,644	1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750)	-	\$ 55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150	-	(11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四)	(6,929)	(1)	(12,347)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7,529)	(1)	\$ 11,907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5,566	18	\$ 162,737	16
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		\$ 2.51		\$ 2.15	
9850 稀釋		\$ 2.51		\$ 2.1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麗芬



經理人：許明哲



會計主管：李柏蒼





直得 豐投 服務 證券 有限公司

合併 損益 表

民國 109 年 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109 年		保	盈	留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其	他	權	益	附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合	計	
	108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08 年 度 淨利	108 年 度 其他 綜合 損益	108 年 度 綜合 損益 總額																								107 年 度 盈餘 指撥 及 分配
	\$ 738,069	-	-	-	\$ 440,667	\$ 97,280	\$ 12,367	\$ 664,519	\$ -	\$ 17,047	\$ -	\$ -	\$ 1,935,855															
六(四)	-	-	-	-	-	-	-	174,644	-	-	-	-	174,644															
	-	-	-	-	-	-	-	440	-	(12,347)	-	-	(11,907)															
	-	-	-	-	-	-	-	175,084	-	(12,347)	-	-	162,737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47,272	-	-	-	47,272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4,680	-	4,680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73,807	-	-	-	-	(73,807)															
股票股利	73,807	-	-	-	-	-	-	73,807	-	-	-	-	-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811,876	\$ 440,667	\$ 144,552	\$ 17,047	\$ 640,037	\$ 29,394	\$ 2,024,785																					
109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811,876	\$ 440,667	\$ 144,552	\$ 17,047	\$ 640,037	\$ 29,394	\$ 2,024,785																					
109 年度淨利	-	-	-	-	-	-	203,095	-	-	-	-	-	203,095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600	-	(6,929)	-	-	(7,529)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202,495	-	(6,929)	-	-	195,566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17,464	-	-	-	17,464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2,347	-	12,347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80,743	-	-	-	-	(80,743)															
買回庫藏股	-	-	-	-	-	-	-	-	-	-	-	-	(26,550)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811,876	\$ 440,667	\$ 162,016	\$ 29,394	\$ 731,978	\$ 36,323	\$ 2,113,05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麗芬



經理人：許明哲



會計主管：李柏蒼

直得利投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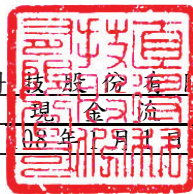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0 9 年 度	1 0 8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47,746	\$ 210,35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	320	547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六(三)	15,354	(1,561)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74,062)	(15,14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四)	68,823	82,238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四)	(82,238)	(94,712)
折舊費用	六(五)(六) (二十一)	72,342	76,397
租賃修改利益	六(六)(十九)	(251)	-
各項攤提	六(七)(二十一)	10,627	2,334
減損損失	六(七)(八) (十九)	9,049	-
利息收入	六(十七)	(473)	(2,575)
利息費用	六(二十)	7,077	9,1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504	6,239
應收帳款		(15,779)	38,203
應收帳款－關係人		56,825	64,006
其他應收款		(7,353)	2,579
存貨		44,062	40,232
預付款項		(9,725)	(10,0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2,252)	2,255
應付票據		12,357	(97,182)
應付帳款		30,680	(50,565)
其他應付款		1,010	(62,392)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51)	(23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87,392	200,160
收取之股利	六(四)	-	121,770
收取之利息		473	1,720
支付之利息		(7,246)	(9,120)
支付之所得稅		(47,328)	(123,18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33,291</u>	<u>191,341</u>

(續次頁)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0 9 年 度 1 0 8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關係人間借貸收取之利息		\$	-	\$	85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價款	六(四)	(48,503)	(18,623)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五)	(299,522)	(176,768)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之利息	六(五)(二十)				
	(二十五)	(5,627)	(3,326)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七)	(783)	(21,031)
預付設備款增加		(46,597)	(114,417)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02)	(568)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增加)		(2,537)	(1,51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4,671)	(332,36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六)		138,000		100,000
租賃負債支付	六(二十六)	(4,869)	(4,825)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六)		400,000		2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六)	(374,028)	(175,02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80,743)	(73,807)
買回庫藏股票	六(十三)	(26,55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1,810		46,34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9,570)	(94,67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419,025		513,70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399,455	\$	419,02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麗芬



經理人：許明哲



會計主管：李柏蒼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9年度及108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於民國87年10月19日奉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微型線性滑軌、微型滾珠螺桿、微型線性模組、光電及半導體製程設備等業務。
- (二)本公司股票自民國101年12月28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並於民國109年12月23日轉換交易市場至台灣證券交易所。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0年2月25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9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09年6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109年1月1日適用。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此修正提供一實務權宜作法，承租人在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下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得選擇不評估其是否係租賃修改，將該租金減讓導致之任何租賃給付變動在減讓期間按變動租賃給付處理：

- (1)租賃給付之變動導致租賃之修改後對價與變動前租賃之對價幾乎相同或較小；

(2)租賃給付之任何減少僅影響原於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以前到期之給付；
且

(3)該租賃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0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延長」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

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之個體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之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1.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2. 定期存款符合上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七)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八)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九)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若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則提列跌價損失，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淨變現價值回升時，則於貸方餘額範圍內沖減評價科目，並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減項。

(十)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含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5. 依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相同。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u>資產名稱</u>	<u>耐用年限</u>
房屋及建築	3 ~ 50 年
機器設備	2 ~ 12 年
運輸設備	5 ~ 8 年
辦公設備	1 ~ 8 年
其他設備	2 ~ 10 年

(十二)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殘值保證下本公司預期支付之金額；及
 - (3)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三) 無形資產

1. 商標權及專利權
係單獨取得之公司識別系統商標權及產品專利權，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商標及專利權為有限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0 ~ 20 年攤銷。
2. 電腦軟體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 年攤銷。
3. Turn-key 專門技術
係委託子公司 CSM Maschinen GmbH (已於民國 109 年度與本公司另一子公司 cpc Europa GmbH 合併) 開發並設計，結合線性滑軌與機械手臂之產線應用科技及展示用相關原型機，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評估 Turn-key 技術之經濟年限 10 年攤銷。
4. 其他無形資產
係專門技術作價轉入股本，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經評估該專門技術將會在可預見的將來持續產生淨現金流入，故視為非確定耐用年限，不予以攤銷，且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 借 款

1.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借款。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

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其他非流動資產，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六)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八)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本公司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股權投資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份，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一)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二) 股利分配

民國 107 年度以前之盈餘分派，分配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負債，分配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民國 108 年度以後之盈餘分派，分配予本公司股東之現金股利，於董事會決議時於財務報告認列負債；分配予本公司股東之股票股利，於股東會決議時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三) 收入認列

商品銷售

1. 本公司製造及銷售線性滑軌、滾珠螺桿及線性模組，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顧客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公司外顧客，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買方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顧客，且顧客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銷售稅額、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淨額認列。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通常為月結 30~180 天內收款，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二十四)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會計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事。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1.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料推算而得，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2.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450,017。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1,249	\$ 1,165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98,206	417,860
	<u>\$ 399,455</u>	<u>\$ 419,025</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現金及約當現金未有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u>\$ 15,480</u>	<u>\$ 18,984</u>
應收帳款	\$ 171,312	\$ 155,533
減：備抵損失	(1,120)	(800)
	<u>\$ 170,192</u>	<u>\$ 154,733</u>

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375,121	\$ 15,480	\$ 403,506	\$ 18,875
逾期 30 天內	602	-	97	109
逾期 31-90 天	6,021	-	15,410	-
逾期 91-180 天	1	-	3,467	-
逾期 181 天以上	112	-	423	-
	<u>\$ 381,857</u>	<u>\$ 15,480</u>	<u>\$ 422,903</u>	<u>\$ 18,984</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餘額分別為 \$397,337、\$441,887 及 \$550,335。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本公司信用風險之最大暴險金額為其帳面金額。
4.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並未持有作為應收帳款擔保之擔保品。
5.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金融工具之說明。

(三) 存 貨

	109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	面 價 值
原 料	\$	80,104	(\$	2,714)	\$	77,390
物 料		59,355	(10,048)		49,307
在 製 品		272,410	(12,981)		259,429
製 成 品		65,742	(1,851)		63,891
	\$	<u>477,611</u>	(\$	<u>27,594</u>)	\$	<u>450,017</u>

	108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	面 價 值
原 料	\$	83,509	(\$	36)	\$	83,473
物 料		57,206	(5,286)		51,920
在 製 品		335,181	(5,937)		329,244
製 成 品		45,777	(981)		44,796
	\$	<u>521,673</u>	(\$	<u>12,240</u>)	\$	<u>509,433</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688,270	\$	655,205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5,354	(1,561)
存貨盤盈	(9)	(282)
出售下腳收入	(339)	(531)
	\$	<u>703,276</u>	\$	<u>652,831</u>

(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如下：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1 月 1 日	\$	282,993	\$	370,873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8,503		18,62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74,062		15,14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現金股利		-	(121,770)
其他權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兌換差額	(6,929)	(12,347)
順流未實現銷貨毛利	(68,823)	(82,238)
順流已實現銷貨毛利		<u>82,238</u>		<u>94,712</u>
12 月 31 日	\$	<u>412,044</u>	\$	<u>282,993</u>

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負數餘額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	\$ 268,728	\$ 211,424
CHIEFTEK PRECISION INTERNATIONAL LLC	101,592	59,251
CHIEFTEK PRECISION USA CO., LTD.	32,543	24,352
cpc Europa GmbH	9,181	-
CSM Maschinen GmbH	-	749
	<u>412,044</u>	<u>295,776</u>
cpc Europa GmbH	-	(12,783)
	<u>\$ 412,044</u>	<u>\$ 282,993</u>

3.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6 日經董事會通過透過子公司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 減資退回 CHIEFTEK PRECISION USA CO., LTD. 股權方式，調整本集團組織架構。減資基準日為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4.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 cpc Europa GmbH 及 CSM Maschinen GmbH 二家子公司之合併案；為順利合併進程，本公司依帳面金額購入 CSM Maschinen GmbH 持有之 Turn-key 專門技術，並清償本公司為其擔保之短期借款及相關負債計 \$18,623，視為再投資。CSM Maschinen GmbH 已於民國 109 年度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准併入 cpc Europa GmbH。
5.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詳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合併基礎之說明。
6.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質押之情形。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 計
<u>109年1月1日</u>								
成本	\$ 316,864	\$ 468,307	\$ 867,890	\$ 4,822	\$ 16,167	\$ 140,817	\$ 335,290	\$ 2,150,157
累計折舊	-	(131,987)	(771,297)	(2,687)	(13,253)	(124,990)	-	(1,044,214)
	<u>316,864</u>	<u>336,320</u>	<u>96,593</u>	<u>2,135</u>	<u>2,914</u>	<u>15,827</u>	<u>335,290</u>	<u>\$ 1,105,943</u>
<u>109年 度</u>								
1月1日	\$316,864	\$ 336,320	\$ 96,593	\$ 2,135	\$ 2,914	\$ 15,827	\$ 335,290	\$ 1,105,943
增添	-	7,560	9,026	95	1,025	6,701	241,864	266,271
預付設備款 轉入	-	-	-	-	-	-	55,284	55,284
驗收轉入	-	143,644	41,409	-	-	3,622	(188,675)	-
折舊費用	-	(13,792)	(42,275)	(498)	(1,385)	(8,168)	-	(66,118)
處分一成本	-	-	(2,886)	-	(80)	(481)	-	(3,447)
處分一累計 折舊	-	-	2,886	-	80	481	-	3,447
12月31日	<u>\$ 316,864</u>	<u>\$ 473,732</u>	<u>\$ 104,753</u>	<u>\$ 1,732</u>	<u>\$ 2,554</u>	<u>\$ 17,982</u>	<u>\$ 443,763</u>	<u>\$ 1,361,380</u>
<u>109年12月31日</u>								
成本	\$ 316,864	\$ 619,511	\$ 915,439	\$ 4,917	\$ 17,112	\$ 150,659	\$ 443,763	\$ 2,468,265
累計折舊	-	(145,779)	(810,686)	(3,185)	(14,558)	(132,677)	-	(1,106,885)
	<u>\$ 316,864</u>	<u>\$ 473,732</u>	<u>\$ 104,753</u>	<u>\$ 1,732</u>	<u>\$ 2,554</u>	<u>\$ 17,982</u>	<u>\$ 443,763</u>	<u>\$ 1,361,380</u>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 計
<u>108年1月1日</u>								
成本	\$ 316,864	\$ 465,048	\$ 835,794	\$ 3,537	\$ 13,781	\$ 135,254	\$ 53,833	\$ 1,824,111
累計折舊	-	(118,378)	(723,957)	(2,430)	(12,897)	(117,624)	-	(975,286)
	<u>\$ 316,864</u>	<u>\$ 346,670</u>	<u>\$ 111,837</u>	<u>\$ 1,107</u>	<u>\$ 884</u>	<u>\$ 17,630</u>	<u>\$ 53,833</u>	<u>\$ 848,825</u>
<u>108年 度</u>								
1月1日	\$ 316,864	\$ 346,670	\$ 111,837	\$ 1,107	\$ 884	\$ 17,630	\$ 53,833	\$ 848,825
增添	-	2,491	20,077	1,285	1,999	3,703	188,047	217,602
預付設備款 轉入	-	-	-	-	-	-	109,993	109,993
驗收轉入	-	768	13,373	-	582	1,860	(16,583)	-
折舊費用	-	(13,609)	(48,694)	(257)	(551)	(7,366)	-	(70,477)
處分—成本	-	-	(1,354)	-	(195)	-	-	(1,549)
處分—累計 折舊	-	-	1,354	-	195	-	-	1,549
12月31日	<u>\$ 316,864</u>	<u>\$ 336,320</u>	<u>\$ 96,593</u>	<u>\$ 2,135</u>	<u>\$ 2,914</u>	<u>\$ 15,827</u>	<u>\$ 335,290</u>	<u>\$ 1,105,943</u>
<u>108年12月31日</u>								
成本	\$ 316,864	\$ 468,307	\$ 867,890	\$ 4,822	\$ 16,167	\$ 140,817	\$ 335,290	\$ 2,150,157
累計折舊	-	(131,987)	(771,297)	(2,687)	(13,253)	(124,990)	-	(1,044,214)
	<u>\$ 316,864</u>	<u>\$ 336,320</u>	<u>\$ 96,593</u>	<u>\$ 2,135</u>	<u>\$ 2,914</u>	<u>\$ 15,827</u>	<u>\$ 335,290</u>	<u>\$ 1,105,943</u>

1.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皆為營運自用。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u>109 年 度</u>	<u>108 年 度</u>
資本化金額	\$ <u>5,627</u>	\$ <u>3,326</u>
資本化利率區間	<u>1.12%</u>	<u>1.45%</u>

3.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六)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為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土地，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為 2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u>108 年 12 月 31 日</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土地	\$ <u>129,601</u>	\$ <u>130,248</u>
	<u>109 年 度</u>	<u>108 年 度</u>
	<u>折舊費用</u>	<u>折舊費用</u>
土地	\$ <u>6,224</u>	\$ <u>5,920</u>

3.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均無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09 年 度</u>	<u>108 年 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2,418</u>	\$ <u>2,407</u>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 <u>2,077</u>	\$ <u>1,909</u>
租賃修改利益	(\$ <u>251</u>)	\$ <u>-</u>

5.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9,364 及 \$9,141。

6. 本公司採用「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之租金減讓」之實務權宜作法，於民國 109 年度認列租金減讓所產生之租賃給付變動之利益為 \$251 (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七) 無形資產

	商標權	專利權	電腦軟體	Turn-key 專門技術	其他 無形資產	合計
<u>109年1月1日</u>						
成本	\$ 578	\$ 9,323	\$ 10,369	\$ 90,718	\$ 60,000	\$ 170,988
累計攤銷	(578)	(3,114)	(9,076)	-	(13,500)	(26,268)
累計減損	-	-	-	-	(24,577)	(24,577)
淨帳面價值	\$ -	\$ 6,209	\$ 1,293	\$ 90,718	\$ 21,923	\$ 120,143
<u>109年</u>						
109年1月1日淨帳面價值	\$ -	\$ 6,209	\$ 1,293	\$ 90,718	\$ 21,923	\$ 120,143
本期增加－單獨取得	-	783	-	-	-	783
本期攤銷	-	(610)	(945)	(9,072)	-	(10,627)
本期減損	-	-	-	-	(9,049)	(9,049)
109年12月31日淨帳面價值	\$ -	\$ 6,382	\$ 348	\$ 81,646	\$ 12,874	\$ 101,250
<u>109年12月31日</u>						
成本	\$ 578	\$ 10,106	\$ 10,369	\$ 90,718	\$ 60,000	\$ 171,771
累計攤銷	(578)	(3,724)	(10,021)	(9,072)	(13,500)	(36,895)
累計減損	-	-	-	-	(33,626)	(33,626)
淨帳面價值	\$ -	\$ 6,382	\$ 348	\$ 81,646	\$ 12,874	\$ 101,250

	商標權	專利權	電腦軟體	Turn-key 專門技術	其他 無形資產	合計
<u>108年1月1日</u>						
成本	\$ 578	\$ 9,288	\$ 10,286	\$ 69,805	\$ 60,000	\$ 149,957
累計攤銷	(578)	(2,528)	(7,328)	-	(13,500)	(23,934)
累計減損	-	-	-	-	(24,577)	(24,577)
淨帳面價值	\$ -	\$ 6,760	\$ 2,958	\$ 69,805	\$ 21,923	\$ 101,446
<u>108年 度</u>						
108年1月1日淨帳面價值	\$ -	\$ 6,760	\$ 2,958	\$ 69,805	\$ 21,923	\$ 101,446
本期增加—單獨取得	-	35	83	20,913	-	21,031
本期攤銷	-	(586)	(1,748)	-	-	(2,334)
108年12月31日淨帳面價值	\$ -	\$ 6,209	\$ 1,293	\$ 90,718	\$ 21,923	\$ 120,143
<u>108年12月31日</u>						
成本	\$ 578	\$ 9,323	\$ 10,369	\$ 90,718	\$ 60,000	\$ 170,988
累計攤銷	(578)	(3,114)	(9,076)	-	(13,500)	(26,268)
累計減損	-	-	-	-	(24,577)	(24,577)
淨帳面價值	\$ -	\$ 6,209	\$ 1,293	\$ 90,718	\$ 21,923	\$ 120,143

1.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無形資產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2.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u>109 年 度</u>	<u>108 年 度</u>
管理費用	\$ 386	\$ 568
研究發展費用	<u>10,241</u>	<u>1,766</u>
	<u>\$ 10,627</u>	<u>\$ 2,334</u>

3. 無形資產減損情形，請詳附註六、(八)非金融資產減損之說明。

(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為 \$9,049 (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09 年 度</u>	<u>年 度</u>
	<u>認列於</u>	<u>認列於</u>
	<u>當期損益</u>	<u>其他綜合損益</u>
減損損失－無形資產	<u>\$ 9,049</u>	<u>\$ -</u>

2. 本公司以股權作價取得之專門技術(表列「無形資產－其他無形資產」)依其專利權剩餘年限評估其可回收金額於民國 109 年度發生減損，並認列減損損失 \$9,049，民國 108 年度則無此情事。
3. 可回收金額係依該無形資產之使用價值評估，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使用之折現率分別為 9.4% 及 7.1%。

(九) 短期借款

<u>借 款 性 質</u>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u>利 率 區 間</u>	<u>擔 保 品</u>
無擔保銀行借款	<u>\$ 358,000</u>	0.52%~0.95%	無

<u>借 款 性 質</u>	<u>108 年 12 月 31 日</u>	<u>利 率 區 間</u>	<u>擔 保 品</u>
無擔保銀行借款	<u>\$ 220,000</u>	0.87%~1.03%	無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財務成本之說明。

(十) 其他應付款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u>108 年 12 月 31 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6,589	\$ 42,589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20,500	20,500
應付設備款	5,243	30,601
應付什項購置	5,386	5,120
其他	<u>17,261</u>	<u>20,686</u>
	<u>\$ 94,979</u>	<u>\$ 119,496</u>

(十一)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到期日區間	109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銀行借款	112.8.21~ 116.5.15	\$ 354,702	1.04%~1.35%	土地、房屋及建築
信用借款	111.2.22~ 116.5.15	<u>172,500</u>	1.25%~1.30%	無
		527,202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92,278</u>)		
		<u>\$ 434,924</u>		

借款性質	到期日區間	108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銀行借款	111.10.5~ 112.8.21	\$ 343,230	1.35%~1.80%	土地、房屋及建築
信用借款	109.11.1~ 111.10.5	<u>158,000</u>	1.25%~1.80%	無
		501,23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99,028</u>)		
		<u>\$ 402,202</u>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財務成本之說明。

(十二)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 2 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 1 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 3 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2,772)	(\$ 11,76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5,609</u>	<u>5,105</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7,163)</u>	<u>(\$ 6,664)</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u>109年度</u>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1月1日餘額	(\$ 11,769)	\$ 5,105	(\$ 6,664)
利息(費用)收入	(82)	<u>36</u>	(46)
	<u>(11,851)</u>	<u>5,141</u>	<u>(6,71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171	171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401)	-	(401)
經驗調整	(520)	-	(520)
	<u>(921)</u>	<u>171</u>	<u>(750)</u>
提撥退休基金	-	<u>297</u>	<u>297</u>
12月31日餘額	<u>(\$ 12,772)</u>	<u>\$ 5,609</u>	<u>(\$ 7,163)</u>
<u>108年度</u>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1月1日餘額	(\$ 12,050)	\$ 4,606	(\$ 7,444)
利息(費用)收入	(108)	<u>41</u>	(67)
	<u>(12,158)</u>	<u>4,647</u>	<u>(7,51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161	161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181)	-	(181)
經驗調整	<u>570</u>	-	<u>570</u>
	<u>389</u>	<u>161</u>	<u>550</u>
提撥退休基金	-	<u>297</u>	<u>297</u>
12月31日餘額	<u>(\$ 11,769)</u>	<u>\$ 5,105</u>	<u>(\$ 6,664)</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6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

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9 年 度</u>	<u>108 年 度</u>
折現率	<u>0.30%</u>	<u>0.7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3.25%</u>	<u>3.25%</u>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均依照預設臺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u>折 現 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 0.25%</u>	<u>減少 0.25%</u>	<u>增加 0.25%</u>	<u>減少 0.25%</u>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u>254</u>)	<u>\$ 265</u>	<u>\$ 225</u>	(\$ <u>217</u>)
<u>108 年 12 月 31 日</u>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u>226</u>)	<u>\$ 235</u>	<u>\$ 200</u>	(\$ <u>193</u>)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6)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度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297。

(7)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8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未來 1 年	\$ 3,051
未來 2~5 年	4,307
未來 6 年以上	<u>5,734</u>
	<u>\$ 13,092</u>

2.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1,251 及\$11,585。

(十三) 普通股股本

1.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u>109 年 度</u>	<u>108 年 度</u>
期初股數	81,188	73,807
股票股利	-	7,381
買回庫藏股	(<u>445</u>)	-
期末股數	<u>80,743</u>	<u>81,188</u>

2.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未分配盈餘 \$73,807 轉增資發行新股，業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8 年 8 月 7 日。

3. 庫藏股

(1)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變動情形(單位：仟股)：

<u>收回原因</u>	<u>期初股數</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期末股數</u>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u>-</u>	<u>445</u>	<u>-</u>	<u>445</u>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無收回流通在外股數及註銷庫藏股之情事。

(2) 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截至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買回庫藏股票餘額分別為 \$26,550 及 \$-。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 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 5 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4. 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1,500,000 (股份總額保留 \$30,000 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實收資本總額則為 \$811,876，分為 81,188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分次發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四) 資本公積

<u>109 年 度 及 108 年 度</u>	<u>發行溢價</u>	<u>其 他</u>	<u>合 計</u>
期初暨期末餘額	<u>\$ 440,553</u>	<u>\$ 114</u>	<u>\$ 440,667</u>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五) 保留盈餘

1.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2. 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之股利政策為當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1)提繳稅捐；(2)彌補虧損；(3)提存10%為法定盈餘公積；(4)必要時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5)扣除前一至四款提列款項後之餘額，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或保留之，惟股利分配數額不得低於當年度利潤依前一至四款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數額之20%。本公司為持續擴充營運規模，提昇競爭實力，配合公司長期之業務發展、未來之資金需求及長期之財務規劃，股利發放政策以股票股利及搭配部分現金股利為主，現金股利發放總額應不低於擬發放股東紅利總額10%。本公司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述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因其他權益而產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為\$29,394，業已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配股利。
4. 本公司民國109年度認列為分配與業主之現金股利為\$80,743(每股新台幣1.0元)；民國108年度認列為分配與業主之現金股利為\$73,807(每股新台幣1.0元)及股票股利\$73,807(每股新台幣1.0元)。民國110年2月25日經董事會決議，對民國109年度之盈餘分派為現金股利\$121,114(每股新台幣1.5元)。

(十六) 營業收入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銷售，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地理區域：

109 年 度	中國	台灣	德國	新加坡	其他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301,828</u>	<u>\$263,765</u>	<u>\$137,592</u>	<u>\$129,071</u>	<u>\$236,038</u>	<u>\$1,068,294</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 列之收入	<u>\$301,828</u>	<u>\$263,765</u>	<u>\$137,592</u>	<u>\$129,071</u>	<u>\$236,038</u>	<u>\$1,068,294</u>

108 年 度	中國	台灣	德國	美國	其他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244,064	\$237,480	\$175,528	\$ 96,188	\$287,466	\$1,040,726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 列之收入	\$244,064	\$237,480	\$175,528	\$ 96,188	\$287,466	\$1,040,726

2. 合約負債

(1)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分別為\$97、\$2,349 及\$94。

(2)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之合約負債於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認列至收入金額分別為\$2,292 及\$84。

(十七) 利息收入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銀行存款利息	\$ 460	\$ 1,707
其他利息收入	13	868
	\$ 473	\$ 2,575

(十八) 其他收入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政府補助收入	\$ 4,800	\$ -
其他收入—其他	3,867	4,904
	\$ 8,667	\$ 8,667

(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租賃修改利益	\$ 251	\$ -
外幣兌換損失	(23,262)	(18,081)
減損損失	(9,049)	-
其他損失	(1)	-
	(\$ 32,061)	(\$ 18,081)

(二十) 財務成本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0,286	\$ 10,050
租賃負債	2,418	2,407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5,627)	(3,326)
	\$ 7,077	\$ 9,131

(二十一)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9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206,014	\$ 91,152	\$ 297,166
折舊費用	60,163	12,179	72,342
攤銷費用	-	10,627	10,627
	<u>\$ 266,177</u>	<u>\$ 113,958</u>	<u>\$ 380,135</u>

	108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201,158	\$ 93,248	\$ 294,406
折舊費用	68,155	8,242	76,397
攤銷費用	-	2,334	2,334
	<u>\$ 269,313</u>	<u>\$ 103,824</u>	<u>\$ 373,137</u>

(二十二)員工福利費用

	109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薪資費用	\$ 172,036	\$ 75,321	\$ 247,357
勞健保費用	18,458	5,878	24,336
退休金費用	8,275	3,022	11,297
董事酬金	-	4,452	4,452
其他用人費用	7,245	2,479	9,724
	<u>\$ 206,014</u>	<u>\$ 91,152</u>	<u>\$ 297,166</u>

	108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薪資費用	\$ 162,964	\$ 75,642	\$ 238,606
勞健保費用	22,064	6,525	28,589
退休金費用	8,632	3,020	11,652
董事酬金	-	4,966	4,966
其他用人費用	7,498	3,095	10,593
	<u>\$ 201,158</u>	<u>\$ 93,248</u>	<u>\$ 294,406</u>

1.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394 人及 474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 6 人。
2.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754 及

\$618；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638 及 \$509，增加 25.19%；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監察人酬金分別為\$930 及\$818。

3. 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討論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供董事會決策之參考；並由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並參考同業水準議定。

(2) 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相關規定辦理，給付酬金標準由本公司人資部依據本公司人事績效考評相關規定，並視個人績效表現與對公司整體營運之貢獻度，且參酌同業水準訂定原則，提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送交董事會討論通過後方可執行。

(3) 員工酬金政策：

A. 依據個人能力、對公司的貢獻度、績效表現，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呈正相關，及未來風險為考量並加以控管，因此，酬金政策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較低。

B. 整體的薪資組合主要包括固定薪資、短期性激勵獎酬（如績效獎金、員工分紅酬勞等）與長期性激勵獎酬（如員工認股權憑證、庫藏股轉讓員工等）。

C. 依公司章程規定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五分派員工酬勞。

4.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3%~15%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 3%分派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5.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皆為\$16,000；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皆為\$4,50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項目。

民國 109 年度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16,000 及 \$4,500。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16,000 及 \$4,500 與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一致。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三)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9 年 度</u>	<u>108 年 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7,791	\$ 55,296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u>1,048</u>	<u>1,129</u>
當期所得稅總額	<u>28,839</u>	<u>56,425</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u>15,812</u>	<u>(20,710)</u>
所得稅費用	<u>\$ 44,651</u>	<u>\$ 35,715</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9 年 度</u>	<u>108 年 度</u>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u>(\$ 150)</u>	<u>\$ 110</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9 年 度</u>	<u>108 年 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9,549	\$ 42,072
按稅法規定調整項目影響數	(490)	(323)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5,456)	(7,163)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u>1,048</u>	<u>1,129</u>
所得稅費用	<u>\$ 44,651</u>	<u>\$ 35,715</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9 年 度			
	1 月 1 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益	12 月 31 日
暫時性差異：				
—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2,448	\$ 3,071	\$ -	\$ 5,519
未休假獎金	3,185	(69)	-	3,116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6,447	(2,683)	-	13,764
退休金財稅差異	1,909	-	150	2,059
租金支出財稅差異	219	(219)	-	-
未實現兌換損失	1,852	(1,150)	-	702
	<u>\$ 26,060</u>	<u>(\$ 1,050)</u>	<u>\$ 150</u>	<u>\$ 25,160</u>
—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 2,310)	(\$ 14,813)	\$ -	(\$ 17,123)
折舊財稅差異	(1,901)	51	-	(1,850)
	<u>(\$ 4,211)</u>	<u>(\$ 14,762)</u>	<u>\$ -</u>	<u>(\$ 18,973)</u>
	<u>\$ 21,849</u>	<u>(\$ 15,812)</u>	<u>\$ 150</u>	<u>\$ 6,187</u>

	108 年 度			
	1 月 1 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益	12 月 31 日
暫時性差異：				
—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2,760	(\$ 312)	\$ -	\$ 2,448
未休假獎金	3,355	(170)	-	3,185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8,942	(2,495)	-	16,447
退休金財稅差異	2,019	-	(110)	1,909
租金支出財稅差異	-	219	-	219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852	-	1,852
	<u>\$ 27,076</u>	<u>(\$ 906)</u>	<u>(\$ 110)</u>	<u>\$ 26,060</u>
—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 23,636)	\$ 21,326	\$ -	(\$ 2,310)
折舊財稅差異	(1,953)	52	-	(1,901)
未實現兌換利益	(238)	238	-	-
	<u>(\$ 25,827)</u>	<u>\$ 21,616</u>	<u>\$ -</u>	<u>(\$ 4,211)</u>
	<u>\$ 1,249</u>	<u>\$ 20,710</u>	<u>(\$ 110)</u>	<u>\$ 21,849</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7 年度，且截至民國 110 年 2 月 25 日止，未有行政救濟之情事。

(二十四) 每股盈餘

	<u>109</u>	<u>年</u>	<u>度</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203,095	80,847	\$ 2.51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203,095	80,84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酬勞	-	227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03,095	81,074	\$ 2.51

	<u>108</u>	<u>年</u>	<u>度</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174,644	81,188	\$ 2.15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174,644	81,18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酬勞	-	272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74,644	81,460	\$ 2.14

(二十五)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份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09</u>	<u>年</u>	<u>度</u>	<u>108</u>	<u>年</u>	<u>度</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66,271		\$	217,602	
加：期初應付票據		25,323			3,633	
期初應付設備款		30,601			14,783	
減：期末應付票據	(11,803)	(25,323)		
期末應付設備款	(5,243)	(30,601)		
利息資本化	(5,627)	(3,326)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現金支付數	\$	299,522		\$	176,768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預付設備款轉列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	\$ 55,284	\$ 109,993

(二十六)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長期借款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9年1月1日	\$ 220,000	\$ 131,343	\$ 501,230	\$ 852,573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38,000	(4,869)	25,972	159,103
其他非籌資現金流量 之淨變動	-	5,326	-	5,326
109年12月31日	<u>\$ 358,000</u>	<u>\$ 131,800</u>	<u>\$ 527,202</u>	<u>\$ 1,017,002</u>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長期借款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8年1月1日重編前	\$ 120,000	\$ -	\$ 476,250	\$ 596,250
追溯重編影響數	-	136,168	-	136,168
108年1月1日重編後	120,000	136,168	476,250	732,418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00,000	(4,825)	24,980	120,155
108年12月31日	<u>\$ 220,000</u>	<u>\$ 131,343</u>	<u>\$ 501,230</u>	<u>\$ 852,573</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關 係
cpc Europa GmbH	本公司之子公司
CSM Maschinen GmbH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
CHIEFTEK PRECISION INTERNATIONAL LLC	本公司之子公司
CHIEFTEK PRECISION USA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CSM Maschinen GmbH 已於民國 109 年度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准併入 cpc Europa GmbH。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商品及勞務之銷售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 282,865	\$ 244,064
cpc Europa GmbH	137,592	175,528
CHIEFTEK PRECISION USA CO., LTD.	84,631	96,188
	<u>\$ 505,088</u>	<u>\$ 515,780</u>

銷貨予關係人之交易價格係於每次出貨個別議價，收款條件為月結 180 天電匯收款，一般客戶則為月結 30 天～月結 180 天收款。

2. 取得無形資產(Turn-key 專門技術)

	<u>109 年 度</u>	<u>108 年 度</u>
CSM Maschinen GmbH	\$ <u> -</u>	\$ <u> 20,913</u>

3. 佣金支出

	<u>109 年 度</u>	<u>108 年 度</u>
cpc Europa GmbH	\$ <u> 438</u>	\$ <u> 3,279</u>

佣金支出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向子公司支付。

4.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u>108 年 12 月 31 日</u>
應收帳款：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 112,420	\$ 151,797
cpc Europa GmbH	69,311	78,103
CHIEFTEK PRECISION USA CO., LTD.	<u>28,814</u>	<u>37,470</u>
	<u>\$ 210,545</u>	<u>\$ 267,370</u>
其他應收款：		
CHIEFTEK PRECISION USA CO., LTD.	<u>\$ 30</u>	<u>\$ 44</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5. 其他應付款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u>108 年 12 月 31 日</u>
cpc Europa GmbH	\$ <u> 438</u>	\$ <u> 1,028</u>

6. 資金貸與關係人

	<u>109 年 度</u>	<u>108 年 度</u>
利息收入：		
CHIEFTEK PRECISION INTERNATIONAL LLC	\$ <u> -</u>	\$ <u> 855</u>

對子公司之放款條件為款項貸與後 1 年後到期償還，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之利息均按年利率 1.5%～2.0%收取。

7.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性 質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cpc Europa GmbH	融資額度擔保	\$ 157,590	\$ 201,540
CSM Maschinen GmbH	融資額度擔保	-	50,385
CHIEFTEK PRECISION INTERNATIONAL LLC	融資額度擔保	-	59,960
		<u>\$ 157,590</u>	<u>\$ 311,885</u>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提供子公司融資背書保證實際動用金額分別為\$21,012及\$93,315。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u>\$ 16,980</u>	<u>\$ 16,466</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 面 價 值		擔 保 用 途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土地(註)	\$ 316,864	\$ 316,864	長期借款擔保
房屋及建築—淨額(註)	446,355	235,873	長期借款擔保
	<u>\$ 763,219</u>	<u>\$ 552,737</u>	

(註)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七、(二)7.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之說明。

(二)截至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簽約採購而尚未付款之資本支出分別為\$373,754及\$625,769。

(三)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2 月 19 日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1 家金融機構簽訂中期擔保放款聯合授信合約，總授信額度\$2,900,000。授信期間為 7 年，並於聯合授信期間向聯貸銀行團承諾以下事項：

1. 在聯合授信期間內依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或經會計師核閱之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須維持下列財務比率，並每半年受檢一次：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應維持在 100%(含)以上。

(2)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淨值)：民國 109 年，應維持在 220%(含)以下；民國 110 年及 111 年，應維持在 200%(含)以下；自民國 112 年起，應維持在 180%(含)以下。

(3)最低有形淨值(淨值-無形資產)：應維持在\$1,000,000(含)以上。

2. 本公司若未符合上述各款財務比率與標準，本公司應於會計年度或半年度結束後 9 個月內調整之。若調整後經會計查核或核閱之財務比率符合約定者，即不視為違約。調整期間內本授信未動用之授信額度將暫停動用權益至財務比率符合約定止，另就已動用未清償本金餘額，其融資利率應自管理銀行通知後之次一付息日起，至符合約定之次一付息日止，依聯合授信合約原約定利率再加計年利率 0.125%。

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財務比率並未違反上述之承諾。

(四)營業租賃協議請詳附註六、(六)租賃交易－承租人之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事。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金融工具

1. 本公司金融工具之種類，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負債之說明。

2. 風險管理政策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歐元及日圓。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公司應透過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

- C. 本公司財務部風險管理政策係針對主要貨幣未來之預期現金流量（主要為出口銷售及存貨採購）進行適當避險，以降低主要貨幣之暴險部位。
- D. 本公司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惟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是故本公司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 E.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15,710		28.48	\$	447,419
日圓：新台幣		32,962		0.2763		9,107
歐元：新台幣		2,708		35.02		94,836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元：新台幣		14,146		28.48		402,864
歐元：新台幣		262		35.02		9,18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3		28.48		83
日圓：新台幣		5,274		0.2763		1,457
歐元：新台幣		939		35.02		32,944

	108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18,232		29.98	\$	546,590
日圓：新台幣		63,563		0.2760		17,543
歐元：新台幣		4,152		33.59		139,455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元：新台幣		9,841		29.98		295,027
歐元：新台幣	(358)		33.59	(12,034)

	108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5	29.98	\$ 154
日圓：新台幣	337	0.2760	93
歐元：新台幣	213	33.59	7,291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對各外幣升值/貶值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4,076 及 \$5,587。

- F.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 \$23,262 及 \$18,081。

價格風險

本公司並未從事具價格波動之金融商品交易，故預期無價格波動之市場風險。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使公司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惟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於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計價。
- B. 本公司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C. 若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0%，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823 及 \$804，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在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並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依信用風險管理，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一定天數，即開始評估減損。

- D. 本公司按客戶評等及貿易信用風險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估計預期信用損失。預期損失率區間為 2%~100%。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09 年 度</u>	<u>108 年 度</u>
	<u>應 收 帳 款</u>	<u>應 收 帳 款</u>
1 月 1 日	\$ 800	\$ 25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320</u>	<u>547</u>
12 月 31 日	<u>\$ 1,120</u>	<u>\$ 800</u>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 B. 本公司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則由公司財務部統籌規劃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1,047,000
一年以上到期	<u>2,600,000</u>
	<u>\$ 3,647,000</u>

D.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0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內	1 至 2 年	2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58,453	\$ -	\$ -	\$ -
應付票據	77,992	-	-	-
應付帳款	47,725	-	-	-
其他應付款	94,979	-	-	-
租賃負債	7,539	7,539	22,618	120,629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 營業週期內到期部 分)	98,310	109,885	309,018	31,331

108 年 12 月 31 日	1 年內	1 至 2 年	2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20,388	\$ -	\$ -	\$ -
應付票據	79,155	-	-	-
應付帳款	17,045	-	-	-
其他應付款	119,496	-	-	-
租賃負債	7,232	7,232	21,697	122,948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 營業週期內到期部 分)	106,409	109,401	302,395	-

E.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持有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及長期借款(包括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09 年度之資訊)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事。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事。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九。

(四) 主要股東資訊

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等相關資訊：請詳附表十。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擔保品 價值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註 2)	資金貸與總 限額(註 2)	備註
0	直得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CHIEFTEK PRECISION INTERNATIONAL LLC	其他應收款	Y	\$ 48,304	\$ -	\$ -	2.0%	短期資 金融通	\$ -	營業週轉	\$ -	-	\$ -	\$ 845,223	\$ 845,223	-

(註 1) 母公司及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與資金貸與總限額之計算如下：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40%。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註 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關係 (註 2)	公司名稱					保證金額	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0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cpc Europa GmbH	\$1,056,529	\$199,740	\$157,590	\$21,012	\$	7%	\$1,056,529	Y	N	N	—
		1	CSM Maschinen GmbH	1,056,529	49,935	-	-	-	-	1,056,529	Y	N	N	—
		1	CHIEFTEK PRECISION INTERNATIONAL LLC	1,056,529	60,500	-	-	-	-	1,056,529	Y	N	N	—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註 1) 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為他人背書保證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 與本公司之關係代號說明如下：

1. 直接及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註 3) 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當期淨值 50% 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20% 為限，惟對於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不受上述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

2. 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問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問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 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 依據	取得目的及 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 事項
						關係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 關係			
直得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樹谷二期廠房 新建合約	108.5.17	\$ 454,419	\$ 318,620	宏昇營造股份 有限公司	-	-	-	議價	供營業使用 使用中	-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金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形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備註
									應收(付)票據、帳款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pc Europa GmbH	子公司	(\$ 137,592)	(13%)	(註1)	(註2)	\$ -	(註2)	\$ 69,311	17%	-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282,865)	(26%)	(註1)	(註2)	-	(註2)	112,420	28%	-
cpc Europa GmbH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37,592	82%	(註1)	(註3)	-	(註3)	(69,311)	(99%)	-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282,865	100%	(註1)	(註4)	-	(註4)	(112,420)	(100%)	-

(註1)月結180天電匯。

(註2)本公司對一般客戶之收款條件為月結30天~月結180天收款。

(註3)本公司對一般客戶之付款條件為月結30天~月結60天收款。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9年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 112,420	2.14	\$ -	-	\$ 93,299	\$ -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2)	項目	金額	往來	交易條件	情形	形
0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pc Europa GmbH	1	銷貨收入	(\$ 137,592)	月結 180 天	電匯收款	(10%)	總
				應收帳款	69,311	—	—	2%	
				背書保證	157,590	—	—	4%	
		CHIEFTEK PRECISION USA CO., LTD.	1	銷貨收入	(84,631)	月結 180 天	電匯收款	(6%)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28,814	—	—	1%	
			1	銷貨收入	(282,865)	月結 180 天	電匯收款	(20%)	
				應收帳款	112,420	—	—	3%	
			3	應收股利	26,906	—	—	1%	
1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	CHIEFTEK PRECISION USA CO., LTD	3						
2	CHIEFTEK PRECISION USA CO., LTD.	CHIEFTEK PRECISION INTERNATIONAL LLC	3	租金支出	12,126	—	—	1%	
				存出保證金	1,424	—	—	—	
3	直得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3	股利收入	(49,918)	—	—	(4%)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 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母子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未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重要交易往來揭露標準為新台幣 1 佰萬元以上。

註 5：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 1：28.48)換算成新台幣。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 股數(股)	比率	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 期	去 年 底			帳 面 金 額	有 限 公 司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務	\$ 152,263	\$ 152,263	5,100,000	100%	\$ 268,728	\$ 49,572	\$ 49,572		子公司
	CHIEFTEK PRECISION INTERNATIONAL LLC	德國	銷售高精密線性及運動零組件及售後服務	110,054	61,551	-	100%	101,592	(271)	(271)		子公司
	cpc Europa GmbH	美國	不動產租賃	98,695	98,695	-	100%	9,181	14,434	14,434		子公司
	CHIEFTEK PRECISION USA CO., LTD.	美國	銷售高精密線性及運動零組件及售後服務	50,027	50,027	1,600,000	100%	32,543	10,327	10,327		子公司
	CSM Maschinen GmbH	德國	研發、生產及銷售工具機	-	19,349	-	100%	-	-	-		子公司 (註1)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	直得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業務	145,248	145,248	5,100,000	100%	257,597	47,724	-		子公司 (註2)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註1：CSM Maschinen GmbH 已於民國109年度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准併入 cpc Europa GmbH。

註2：依規定得免揭露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金額。

註3：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 1:28.48)換算為新台幣。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 (進)		貨 財 產 交 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 金		融 通		其 他
	金額	%	金額	%	餘 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 282,865	26%	\$ -	-	\$ 112,420	28%	\$ -	-	\$ -	\$ -	-	\$ -	\$ -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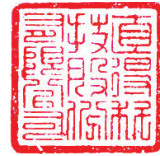
單位：股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股份		
											5,579,338	6.87%	

許明哲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月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本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
至於本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麗芬



